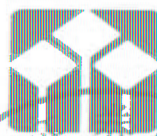


股票简称：华泰证券

股票代码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200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50亿元（含）
增信情况	无担保
资信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结果	AAA（主体）/AAA（债项）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
栋 401）

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CICC
中金公司

签署日期：2022 年 | 月 20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4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1 年修订）》《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2020 年修订）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永续次级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发行人、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本期债券发行上市

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A，本期债券评级为AAA；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2021年9月末的总资产为8,269.99亿元，净资产为1,428.33亿元，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82.73%（总负债/总资产）。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82.86亿元（2018-2020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

二、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永续次级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相关规定。

三、次级性风险

本期债券是永续次级债券，是向公司股东和符合条件的次级债券专业投资者定向发行、清偿顺序列于一般负债之后、先于股权资本清算而受偿的定期债务，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排在发行人的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除非发行人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请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券时，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期债券的次级性风险。

四、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风险

本期永续次级债券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者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五、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本期永续次级债券条款约定，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六、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永续次级债券条款规定，因会计政策等政策变动及其他因素导致发行人需要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或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人有权提前赎回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赎回投资风险。

七、上市后的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期永续次级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注册，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因此，投资者应知悉所面临的潜在流动性风险，即投资者可能无法立即出售其债券，或即使投资者以某一价格出售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投资者也可能无法获得与发达二级市场上类似投资产品相当的收益。

八、本期债券为永续次级债券，其特殊发行条款如下：

1、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2、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利率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前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确定，在前5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第6个计息年度起，每5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前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

舍五入计算到0.01%）；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由发行人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6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在第6个计息年度至第10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此后每5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确定。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确定。

3、票面利率重置日：自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5年之各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4、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债券。

5、赎回权：于本期债券第5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债券。

6、满足特定条件时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首席执行官或首席财务官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20个工作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首席执行官或首席财务官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20个工作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7、递延支付利息条款：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

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8、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 （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 （2）减少注册资本。

9、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 （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 （2）减少注册资本。

10、偿付顺序：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位于发行人普通债务和次级债务之后、先于本公司股权资本；除非发行人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

11、会计处理：根据本期债券的条款，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号）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发行人本期债券将分类为权益工具，同时根据债券剩余期限按比例计入公司净资本。

九、评级结果及跟踪评级安排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说明债务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在本期永续次级债券存续期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同时报送发行人及相关监管部门，并由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予以公告。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适用性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

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十一、无担保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则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十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受证券市场行情波动的影响，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9.91亿元、204.40亿元、260.63亿元和94.23亿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引起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8.44亿元、-98.86亿元、-205.07亿元和-173.49亿元，波动程度较大。证券市场走势和公司的经营方针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公司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十三、公司金融投资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

截至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公司资产中金融投资合计分别为3,390.53亿元和3,817.01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7.30%和46.15%，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司持有的金融投资资产的投资规模对公司损益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影响，影响的会计科目主要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若未来上述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大幅变动，将对公司资产总额及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十四、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发行人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161.08亿元、248.63亿元、314.45亿元和269.07亿元，净利润分别为51.61亿元、90.57亿元、108.70亿元和112.47亿元。2019年度，随着证券市场景气程度转好，公司的手续费佣金收入和投资收益增长，营业收入增长54.35%。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6.47%，主要是投资收益、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加所致。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

来自于发行人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并确认的收益，该类金融资产受证券市场走势的影响较大，公司存在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波动的风险。

十五、市场波动引起的经营风险

公司的经营状况与证券场景气程度高度相关，而证券市场行情受宏观经济周期、宏观调控政策、汇率、利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者心理、其它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行情等多种因素共同影响，具有较强的周期性和较大的不确定性。目前我国虽然证券场景气度较高，但宏观经济尚未出现明显复苏，若宏观经济持续弱势，证券市场波动的风险将加大。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有两方面，一是由于市场因素变化导致公司日常经营潜在亏损的风险，主要体现在市场交易量、经纪业务市场占有率、佣金率、资产管理业务规模等因素的变动对公司盈利状况的影响；二是由于市场价格如股价、利率、汇率等变化导致公司资产、自营头寸或资产管理产品、组合潜在亏损的风险，主要体现在证券公司自营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等投资相关业务中，证券市场的行情波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六、政策风险

和所有的市场主体一样，公司的经营活动需要遵守一系列的法律和法规。我国颁布了《证券法（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来对证券业进行规范。证券公司开展证券承销、经纪、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要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公司在经营中如违反前述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可能会受到监管机构罚款、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等行政处罚。

国家对证券业的监管制度正在逐步完善，证券业的特许经营、佣金管理和税收管理等政策将可能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而调整。尤其需要指出的是我国证券业特许经营政策的调整将遵循放宽市场准入和加强风险监控的原则，逐步降低对证券业的保护程度，并着力规范证券市场秩序，以促进证券业的有序竞争。因此，这些政策的变化不仅会影响我国证券市场的行情，而且会改变我国证券业的竞争方式，将对本公司各项业务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十七、投资者须知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11
释义	13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5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5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0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3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23
二、认购人承诺	28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9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金额	29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9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30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30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0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30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2
八、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9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4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7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55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63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75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96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97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97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05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20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50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50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51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56
第八节 税项	157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59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159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安排	161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64
一、偿债计划	164
二、具体偿债安排	164
三、偿债保障措施	165
四、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167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	170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	185
第十一节 发行有关机构	209
一、发行人	209
二、牵头承销机构及簿记管理人	209
三、联席主承销商	209
四、律师事务所	210
五、会计师事务所	210
六、信用评级机构	210
七、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211
八、公司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211
九、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211
十、债券受托管理人	211
十一、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 关系	212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13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248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华泰证券、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本集团	指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均包括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母公司	指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级
本次债券	指	本次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200亿元（含200亿元）的永续次级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投资者	指	本期债券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
专业投资者	指	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条件之一的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牵头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签署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2019年修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次级债管理规定》	指	《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2020年修订）
近三年	指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
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9月
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9月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华泰期货	指	华泰证券控股子公司华泰期货有限公司
华泰紫金投资	指	华泰证券全资子公司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资管公司	指	华泰证券全资子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国际	指	华泰证券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华泰金控（香港）	指	华泰国际全资子公司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华泰创新投资	指	华泰证券全资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股权交易中心	指	华泰证券控股子公司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南方基金	指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柏瑞	指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影响公司业务经营活动的风险主要有：财务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和政策风险等，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财务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发行人虽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公司流动性风险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资产的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资产不能及时变现或变现成本过高，导致自营投资及客户资产造成损失的风险，其主要体现在自营投资业务和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中；二是负债的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缺乏现金不能按时支付债务或正常营业支出的风险，或资产管理产品由于流动资金不足无法应付客户大规模赎回的风险。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受证券市场行情波动的影响，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9.91亿元、204.40亿元、260.63亿元和94.23亿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引起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8.44亿元、-98.86亿元、-205.07亿元和-173.49亿元，波动程度较大。证券市场走势和公司的经营方针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公司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3、公司金融投资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

截至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公司资产中金融投资合计分别为3,390.53亿元和3,817.01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7.30%和46.15%，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司持有的金融投资资产的投资规模对公司损益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影响，影响的会计科目主要包括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若未来上述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大幅变动，将对公司资产总额及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4、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发行人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161.08亿元、248.63亿元、314.45亿元和269.07亿元，净利润分别为51.61亿元、90.57亿元、108.70亿元和112.47亿元。2019年度，随着证券场景气程度转好，公司的手续费佣金收入和投资收益增长，营业收入增长54.35%。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6.47%，主要是投资收益、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加所致。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发行人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并确认的收益，该类金融资产受证券市场走势的影响较大，公司存在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波动的风险。

5、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1,587.80亿元，受限资产合计占2021年6月末净资产116.59%，占2021年6月末总资产20.10%，主要为发行人用于卖出回购交易的质押品（债券、股票等），数额较大的抵质押资产带来的流动性不足将给发行人的总资产造成一定的财务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市场波动引起的经营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是因证券市场价格、利率、汇率等的变动，导致公司持有资产遭遇未预期损失的风险。公司的经营状况与证券场景气程度高度相关，而证券市场行情受宏观经济周期、宏观调控政策、汇率、利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者心理、其它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行情等多种因素共同影响，具有较强的周期性和较大的不确定性。目前我国虽然证券场景气度较高，但宏观经济尚未出现明显复苏，若宏观经济持续弱势，证券市场波动的风险将加大。公司面对的市场风险主要有两方面，一是由于市场因素变化导致公司日常经营潜在亏损的风险，主要体现在市场交易量、经纪业务市场占有率、佣金率、资产管理业务规模等因素的变动对公司盈利状况的影响；二是由于市场价格如股价、利率、汇率等变化导致公司资产、自营头寸或资产管理产品、组合潜在亏损的风险，主要体现在证券公

司自营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等投资相关业务中，证券市场的行情波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信息，截至 2020 年末，共有各类证券公司会员 139 家。我国证券行业目前正处于新一轮行业结构升级和创新发展的阶段。尽管如此，目前证券行业的整体竞争格局仍处于由分散经营、低水平竞争走向集中化的演变阶段，各证券公司在资本实力、竞争手段、技术水平等方面仍未拉开明显的差距，公司在各个业务领域均面临激烈的竞争。

此外，随着中国国内金融服务领域的进一步开放，外资券商对中国证券市场参与程度将进一步加深，其所从事的业务范围也会逐渐扩大；而在公司治理结构、资产质量、资本金与盈利能力，以及金融创新能力等方面，中资券商与外资券商尚存在一定差距。加之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也向证券公司的传统业务领域，如证券承销、资产管理等进行渗透，与证券公司形成了激烈竞争，未来，若分业经营的限制逐步放开，银行、保险、信托等金融机构参与国内证券市场的竞争，公司将面临更激烈的竞争。

3、业务和产品创新风险

我国证券公司持续处于探索、发展和创新的过程中。近年来，我国证券公司已陆续开展了互联网金融、主经纪商、新三板全业务链服务、柜台业务、私募基金综合托管等创新业务，但受到证券市场成熟度、监管政策环境、证券公司经营和管理理念、风险管理能力等因素的限制，我国证券公司金融创新尚处于尝试性探索过程中。在持续的探索、发展和创新过程中，证券公司面临传统业务和创新业务快速复制推广、同质化竞争较为严重。由于创新业务具有前瞻性和不确定性，受公司技术水平、部门协作以及管理能力的影响，可能出现相关制度、监管政策未及时完善而引发的经营风险。若未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创新业务发展受阻，或者金融创新产品推出后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影响公司业务发展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操作程序、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证券公司的操作风险既可能发生在前台业务部

门，也可能发生在中后台支持部门。尽管公司在各业务领域均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控制制度均有其固有限制，可能因公司规模扩大、新业务新产品的推出、更加复杂的业务流程、内部及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当事人的认知程度不够、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现有制度、从业人员操作不当、从业人员主观故意、突发事件等，使内部控制机制的作用受到限制甚至失去效用，产生财务上与声誉上的损失，从而造成操作风险。

2、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证券公司或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准则而使证券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遭受财产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证券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及行业自律组织的严格监管，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成熟，证券公司除传统业务外，不断开展新型业务，监管机构对证券公司开展新型业务也逐步建立相应的监管制度，监管手段也日渐完善。2017年6月，中国证监会出台《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对《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做出修订，并于2017年10月1日实施。上述法规对证券公司合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在经营中如果违反法律、法规或准则，可能受到刑事处罚、来自证监会及工商、税务等其他行政机构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若本公司被监管部门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可能对公司分类评级产生影响。若分类评级被下调，将提高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比例和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比例，同时也可能影响公司创新业务资格的核准。

（四）政策风险

和所有的市场主体一样，发行人的经营活动需要遵守一系列的法律和法规。我国颁布了《证券法（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来对证券业进行规范。证券公司开展证券承销、经纪、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要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公司在经营中如违反前述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可能会受到监管机构罚款、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等行政处罚。

国家对证券业的监管制度正在逐步完善，证券业的特许经营、佣金管理和税收管理等政策将可能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而调整。尤其需要指出的是我国证券业特许经营政策的调整将遵循放宽市场准入和加强风险监控的原则，逐步降低对证券业的保护程度，并着力规范证券市场秩序，以促进证券业的有序竞争。因

此，这些政策的变化不仅会影响我国证券市场的行情，而且会改变我国证券业的竞争方式，将对本公司各项业务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五）与发行人相关的其他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合同约定对本公司的义务或承诺，而致使公司蒙受损失的可能性。从现有的业务情况看，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四个方面：一是在债券交易业务中，发债企业违约或交易对手违约造成的风险；二是在融资融券、约定购回、股票质押等信用业务中，客户违约致使借出资券及利息遭受损失的风险；三是在信用类创新业务中，融资方违约导致自有资金或客户资金遭受损失的风险；四是除债券投资外的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资产的违约风险，即交易对手方出现违约，导致资产遭受损失的风险。

2、信息技术风险

证券公司依靠采用以信息技术为代表的高新技术，大大提升了企业的运营效率与核心竞争力。在发行、交易、清算、信息披露、技术监控、信息咨询与服务等方面，信息技术应用的深度和广度都得到了极大的扩展，计算机与网络通信技术已成为支撑各项证券业务运转的关键设施。公司的各项业务以及中后台管理均高度依赖于信息技术系统的支持，信息系统已成为支撑公司各项业务运转的关键设施。信息技术风险主要指证券公司信息系统发生各类技术故障或数据泄漏，导致信息系统在业务实现、响应速度、处理能力、数据加密等方面不能保障交易与业务管理稳定、高效、安全地进行，从而给证券公司带来一定的损失。

二、 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本期债券特有的利率风险

债券作为一种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其二级市场价格变动一般与利率水平变化呈反向变动，未来市场利率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债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期债券特有的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期债券特有的偿付风险

本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特有的其他投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本公司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足额还本付息。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1、资信风险

本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公司在近三年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市场环境等不可控因素，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或将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公司资信状况恶化，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2、评级风险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是由资信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

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判断。同时，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公司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不利变化。如果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引起本期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波动，甚至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在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或终止上市，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影响。

3、本期债券无担保发行的风险

本期债券采用无担保的形式发行，在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则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4、次级性风险

本期债券是永续次级债券，是向公司股东和符合条件的次级债券专业投资者定向发行、清偿顺序列于一般负债之后、先于股权资本清算而受偿的定期债务，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排在发行人的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

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除非发行人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请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券时，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期债券的次级性风险。

5、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风险

本期永续次级债券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者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6、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本期永续次级债券条款约定，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7、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永续次级债券条款规定，因会计政策等政策变动及其他因素导致发行人需要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或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人有权提前赎回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赎回投资风险。

第二节 发行条款

本募集说明书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2019年修订）》《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实际情况编写，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本公司基本情况和本期发行的详细资料。

本期永续次级债券是根据本募集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发行的。除本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一、 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发行条款

（一）本次发行的审核及注册情况

本次债券经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1年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条款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人士同意，并签署了《关于确定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发行方案具体条款的决定》。

2021年9月7日，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200亿元）的永续次级债券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2918号），本次债券拟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

（二）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发行人全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全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

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利率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由发行人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在第 6 个计息年度至第 10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此后每 5 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起息日：2022 年 1 月 26 日。

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2027 年 1 月 26 日。

票面利率重置日：自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5 年之各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债券。

赎回权：于本期债券第 5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债券。

满足特定条件时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首席执行官或首席财务官签字的说明, 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 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 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 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 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 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 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 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首席执行官或首席财务官签字的说明, 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 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 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 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 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 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递延支付利息条款: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 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 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 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 （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 （2）减少注册资本。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 （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 （2）减少注册资本。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位于发行人普通债务和次级债务之后、先于本公司股权资本；除非发行人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

会计处理：根据本期债券的条款，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发行人本期债券将分类为权益工具，同时根据债券剩余期限按比例计入公司净资本。

计息期限：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并在付息日按票面利率由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代理完成付息工作；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付息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个付息年度的 1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

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赎回方式：如在前述赎回权条款规定的时间，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则于赎回日前一个月，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提前赎回公告》，并由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代理完成赎回工作。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永续次级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债券托管：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本期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登记、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对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及上交所所有规定条件的可以参与公开发行次级债券认购和转让的专业投资者。

上市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代销的方式承销。

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公司将根据未来证券市场走势和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灵活、审慎地运用资金，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本期债券将按规定计入公司附属净资产。

税务处理：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本期债券满足

相关条件，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 （四）同意中金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 （五）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 （六）本期永续次级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普通债之后、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债券经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条款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人士确认，并签署了《关于确定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发行方案具体条款的决定》。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

二、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券，调整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公司将根据未来证券市场走势和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灵活、审慎地运用资金，优化公司的负债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本期债券拟偿还公司债券明细详见下表：

单位：亿、%、年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期限	规模	余额	主体评级	利率	发行方式
21 华泰 S6	2021/08/09	-	2022/02/11	186 天	40.00	40.00	AAA	2.55	公募
21 华泰 S3	2021/7/9	-	2022/2/22	228 天	20.00	20.00	AAA	2.75	公募
19 华泰 G1	2019/03/19	-	2022/03/19	3.00	70.00	70.00	AAA	3.68	公募
合计	-	-	-	-	130.00	130.00	-	-	-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公司债券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券到期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明细。本期债券承诺不存在重复融资情形。

若拟定的还款计划中有部分公司债券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前到期，发行人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以债券资金进行置换，该部分置换的公司债券的到期日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前三个月（含），以保证现有债务的及时偿付。

三、 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

六、 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随着公司“全业务链”体系建设的实施，公司以业务的深度整合为契机，着力构建各类业务的协作机制，持续深化业务转型，并积极布局新型创新业务品种。上述举措势必将增加对现有各项业务的投入，以实现公司收入的稳定增长。公司经纪业务及融资融券业务的扩张、投行业务的增长、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跨境业务和创新业务的投入以及自有资金投资范围的拓宽等都将存在较大规模的资金需求。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券，调整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目前，随着各项业务规模的扩大、创新业务的发展，公司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而宏观、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因此要求公司拓展新的融资渠道。通过发行本期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券，调整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同时，在保持合理资产负债率水平的情况下，通过债务融资，将提高财务杠杆比率，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和资金运营效率。

（三）发行本期债券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

本期公司申请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含）永续次级债券，假设 50 亿元全部发行完毕，不考虑发行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除此之外发行人债务结构不发生其他变化；

本期债券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计入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财务数据基准日至本期债券发行完成日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本期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发行前)	2021 年 9 月末 (发行后)	模拟变动额
资产总计	8,269.99	8,269.99	-
负债总计	6,841.66	6,791.66	-50.00
资产负债率% (1)	82.73	82.12	-0.61

注：资产负债率(1) = 总负债/总资产

发行公司债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是公司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本期募集资金将为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以及利润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核准的用途，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债券受托管理人 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八、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情况：

债券简称	期限 (年)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 (亿元)	债券 余额 (亿元)	募集 资金 余额 (亿 元)	募集说明书约 定用途	实际使 用是否 与募集 说明书 一致
21 华 S14	335 天	2021/12/29	2022/11/29	40	40	0	募集资金扣除 发行费用后将 50%用于偿还 到期债务； 50%用于补充 营运资金。	是
21 华 S13	365 天	2021/12/21	2022/9/21	40	40	0	补充运营资金	是
21 华 S12	274 天	2021/12/21	2022/12/21	10	10	0	补充运营资金	是
21 华 S11	151 天	2021/12/13	2022/05/13	20	20	0	补充流动资金	是
21 华 S10	354 天	2021/12/06	2022/11/25	27	27	0	募集资金扣除 发行费用后将	是
21 华泰 S9	184 天	2021/12/06	2022/06/08	23	23	0	60%用于偿还 到期债务； 40%用于补充 营运资金。	是
21 华泰 Y3	5+N	2021/11/18	2026/11/18	20	20	0	偿还公司债券	是
21 华泰 Y2	5+N	2021/10/28	2026/10/28	50	50	0	偿还公司债券	是
21 华泰 15	3	2021/10/25	2024/10/25	22	22	0	补充运营资金	是
21 华泰 16	10	2021/10/25	2031/10/25	11	11	0		是
21 华泰 14	10	2021/10/18	2031/10/18	34	34	0	募集资金扣除 发行费用后将 60%用于补充 运营资金，满 足公司业务运 营需求，40% 用于偿还到期 债务，调整优	是

债券简称	期限 (年)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 (亿元)	债券 余额 (亿元)	募集 资金 余额 (亿元)	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	实际使用是否与募集说明书一致
							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21 华泰 13	3	2021/10/18	2024/10/18	21	21	0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60%用于补充运营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求，40%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调整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是
21 华泰 Y1	5+N	2021/09/17	2026/09/17	30	30	0	偿还公司债券	是
21 华泰 12	10	2021/09/07	2031/09/07	27	27	0	偿还到期债务	是
21 华泰 11	3	2021/09/07	2024/09/07	15	15	0	偿还到期债务	是
21 华泰 S8	75 天	2021/08/26	2022/11/09	30	30	0	偿还到期债务	是
21 华泰 S7	157 天	2021/08/16	2022/01/20	40	0	0	偿还到期债务	是
21 华泰 S6	186 天	2021/08/09	2022/02/11	40	40	0	偿还到期债务	是
21 华泰 S5	365 天	2021/07/19	2022/07/19	30	30	0	补充运营资金	是
21 华泰 S4	365 天	2021/07/09	2022/07/09	40	40	0	补充运营资金	是
21 华泰 S3	228 天	2021/07/09	2022/02/02	20	20	0	补充运营资金	是
21 华泰 S2	365 天	2021/06/28	2022/06/28	40	40	0	补充运营资金	是
21 华泰 09	3	2021/06/21	2024/06/21	25	25	0	补充运营资金	是
21 华泰 G7	3	2021/06/15	2024/06/15	20	20	0	补充运营资金	是
21 华泰 G6	5	2021/05/24	2026/05/24	20	20	0	补充运营资金	是
21 华泰 G5	3	2021/05/24	2024/05/24	40	40	0	补充运营资金	是
21 华泰 G4	5	2021/05/17	2026/05/17	60	60	0	补充运营资金	是
21 华泰 G3	3	2021/04/26	2024/04/26	50	50	0	补充运营资金	是
21 华泰 C1	5	2021/01/29	2026/01/29	90	90	0	补充运营资金	是
21 华泰 G1	3	2021/01/20	2024/01/20	40	40	0	补充运营资金	是
20 华泰 G9	3	2020/12/09	2023/12/09	40	40	0	补充运营资金	是
20 华泰 G8	2	2020/12/09	2022/12/09	40	40	0	补充运营资金	是
20 华泰 G7	3	2020/11/24	2023/11/24	35	35	0	补充运营资金及偿还到期债务	是

债券简称	期限 (年)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 (亿元)	债券 余额 (亿元)	募集 资金 余额 (亿元)	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	实际使用是否与募集说明书一致
20 华泰 C1	5	2020/11/13	2025/11/13	50	50	0	补充运营资金及偿还到期债务	是
20 华泰 S4	7 个月	2020/09/17	2021/04/17	40	0	0	补充运营资金及偿还到期债务	是
20 华泰 S3	11 个月	2020/09/11	2021/08/11	50	0	0		是
20 华泰 S1	1	2020/08/31	2021/08/31	55	0	0		是
20 华泰 S2	270 天	2020/08/31	2021/05/28	15	0	0		是
20 华泰 02	2 (1+1)	2020/07/24	2022/07/24 (实际兑付日 2021/7/26)	100	0	0	偿还到期债务	是
20 华泰 G5	1	2020/06/18	2021/06/18	23	0	0	补充运营资金及偿还到期债务	是
20 华泰 G6	3	2020/06/18	2023/06/18	32	32	0	补充运营资金及偿还到期债务	是
20 华泰 G4	5	2020/05/21	2025/05/21	30	30	0	补充运营资金及偿还到期债务	是
20 华泰 G3	5	2020/04/29	2025/04/29	35	35	0	补充运营资金及偿还到期债务	是
20 华泰 G1	3	2020/03/26	2023/03/26	80	80	0	补充运营资金及偿还到期债务	是
19 华泰 03	3	2019/10/24	2022/10/24	40	40	0	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仅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以调整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是
19 华泰证券 金融债 01	3	2019/08/21	2022/08/21	60	60	0	募集资金将用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增加长期稳定资金来源，增强公	是

债券简称	期限 (年)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 (亿元)	债券 余额 (亿元)	募集 资金 余额 (亿元)	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	实际使用是否与募集说明书一致
							司流动资金的长期稳定性	
19 华泰 02	3	2019/05/27	2022/05/27	50	50	0	将根据偿债的实际需要部分用于前期发行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清偿	是
19 华泰 G3	3	2019/04/22	2022/04/22	50	50	0	补充运营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求；或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调整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是
19 华泰 G1	3	2019/03/19	2022/03/19	70	70	0		是
18 华泰 G2	5	2018/11/26	2023/11/26	10	10	0		是
18 华泰 G1	3	2018/11/26	2021/11/26	30	0	0	求；或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调整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是
18 华泰 D1	1	2018/06/11	2019/06/11	46	0	0	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运营资金，支持业务拓展，优化收入结构，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求	是
18 华泰 C2	3	2018/05/10	2021/05/10	28	0	0	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运营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求；或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调整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是
18 华泰 C1	2	2018/03/15	2020/03/15	10	0	0		是
17 华泰 07	1	2017/11/20	2018/11/20	40	0	0	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运营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求；或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调整优化	是
17 华泰 06	1.5	2017/10/19	2019/04/19	50	0	0		是

债券简称	期限 (年)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 (亿元)	债券 余额 (亿元)	募集 资金 余额 (亿元)	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	实际使用是否与募集说明书一致
							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17 华泰 C3	1	2017/09/14	2018/09/14	20	0	0	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运营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求；或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调整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是
17 华泰 05	1	2017/08/11	2018/08/11	40	0	0	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运营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求；或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调整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是
17 华泰 C2	3	2017/07/27	2020/07/27	50	0	0	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运营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求；或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调整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是
17 华泰 03	2	2017/05/15	2019/05/15	40	0	0	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运营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求；或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调整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是
17 华泰 04	3	2017/05/15	2020/05/15	60	0	0		是
17 华泰 01	1.5	2017/02/24	2018/08/24	60	0	0		是
17 华泰 02	3	2017/02/24	2020/02/24	20	0	0	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运营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求；或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调整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是
16 华泰 G4	5	2016/12/14	2021/12/14	30	0	0		是

债券简称	期限 (年)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 (亿元)	债券 余额 (亿元)	募集 资金 余额 (亿元)	募集说明书约 定用途	实际使 用是否 与募集 说明书 一致
16 华泰 G3	3	2016/12/14	2019/12/14	50	0	0	扣除发行费用 后将用于补充 公司运营资金	是
16 华泰 G1	3	2016/12/06	2019/12/06	35	0	0		是
16 华泰 G2	5	2016/12/06	2021/12/06	25	0	0		是
16 华泰 C2	2+1	2016/10/21	2019/10/21	30	0	0	扣除发行费用 后将用于补充 运营资金，满 足公司业务运 营需求；或用于 偿还到期债务， 调整优化 债务结构，降 低财务风险	是
16 华泰 C1	3+2	2016/10/14	2021/10/14 (实际兑付 日 2019/10/14)	50	0	0		是
15 华泰 G1	3	2015/06/29	2018/06/29	66	0	0	扣除发行费用 后，全部于补 充公司营运资 金	是
15 华泰 04	2	2015/06/26	2017/06/26	180	0	0	扣除发行等相 关费用后，将 主要用于补充 营运资金	是
15 华泰 03	5	2015/04/21	2020/04/21	50	0	0		是
15 华泰 02	2	2015/04/21	2017/04/21	70	0	0		是
15 华泰 01	2	2015/01/23	2017/01/23	60	0	0		是
14 华泰 D1	8 个月	2014/12/18	2015/08/18	70	0	0	扣除发行等相 关费用后，用于 补充营运资金	是
14 华泰 05	1	2014/11/21	2015/11/21	40	0	0	扣除发行等相 关费用后，满 足公司流动资 金需求，补充 公司营运资金	是
14 华泰 03	3	2014/09/29	2017/09/29	20	0	0		是
14 华泰 04	4	2014/09/29	2018/09/29	40	0	0		是
14 华泰 02	2	2014/04/21	2016/04/21	30	0	0		是
14 华泰 01	1	2014/04/21	2015/04/21	30	0	0		是
13 华泰 01	5	2013/06/05	2018/06/05	40	0	0	扣除发行费用 后拟全部用于 补充公司营运 资金	是
13 华泰 02	10	2013/06/05	2023/06/05	60	60	0		是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全部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符合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改变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	HUATAI SECURITIES CO.,LTD
境内股票简称:	华泰证券
境内股票代码:	601688
境内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A股)
境外股票简称:	HTSC
境外股票代码:	6886
境外股票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GDR简称:	华泰证券 (GDR)
GDR代码:	HTSC
GDR上市交易所:	伦敦证券交易所 (GDR)
法定代表人:	张伟
设立时间:	1991年4月9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907,665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907,665万元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邮政编码:	210019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辉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位:	执行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
联系电话:	025-83388028
传真:	025-83387784
所属行业:	金融业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自营; 证券承销业务 (限承销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 (含政策性金融债)); 证券投资咨询;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黄金等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 股票期权做市业务; 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04041011J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tsc.com.cn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江苏省证券公司，1990 年 12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银复[1990]497 号文批准设立并领取银金管字 08-0371 号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1991 年 4 月 9 日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3475424-6，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1991 年 5 月 26 日，江苏省证券公司正式开业。

1990 年 10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对投入到“江苏省证券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各股东均以现金出资。

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省人民银行	600	60
2	江苏省工行信托投资公司	100	10
3	江苏省农行信托投资公司	100	10
4	江苏省建行信托投资公司	100	10
5	江苏省中行信托投资公司	100	10
合 计		1,000	10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93 年 3 月	改制、更名	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更名为“江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30,000 万元。
2	1994 年 6 月	更名、调整股本	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由原批准的 30,000 万元调整为 20,200 万元。
3	1998 年 1 月	增资、更名	公司增资至 40,400 万元，并更名为“江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	1998 年 4 月	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82,800 万元。
5	1999 年 12 月	增资、更名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5,032 万元，并更名为“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	2002 年 5 月	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20,000 万元。
7	2007 年 12 月	改制	公司整体变更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50,000 万元。
8	2009 年 7 月	增资扩股	公司实收资本金额为人民币 4,815,438,725 元，公司总股本 4,815,438,725 股，其中国有股 4,210,438,234 股，社会法人股 605,000,491 股。
9	2010 年 2 月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上交所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0,000 万元。
10	2015 年 6 月	首次公开发行 H 股、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并在港交所上市，发行人总股本由 560,000 万股变动为 716,276.88 万股。

11	2018 年 9 月	增资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825,150.00 万元人民币。
12	2019 年 9 月	增资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发行全球存托凭证，9 月注册资本变更为 907,665.00 万元。

1、1993 年至 1997 年股权变更

1993 年 3 月 30 日，江苏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苏体改生[1993]74 号”《关于同意江苏省证券公司进行规范化股份制改造并增资扩股的批复》批准，发行人为股份制试点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并更名为江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在原股东增资的基础上，向社会法人增募股份 24,950 万元，发行人股本总额 30,000 万元。1994 年 6 月 13 日，江苏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苏体改生[1994]364 号”《关于同意调整江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并变更公司名称的批复》批准，发行人根据实际资金到位情况，股本总额由原批准的 30,000 万元调整为 20,2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计 20,200 万股；同意变更发行人名称为江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94 年 6 月 16 日，江苏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此增资、改制事宜出具了“苏会股字[1994]4072 号”《关于江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股本的验证报告书》。1994 年 6 月 18 日，省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改制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1997 年规范、增资、更名

根据 1995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的要求，原有限公司股东江苏省人民银行等银行类金融机构进行了股权转让，其他股东也进行了多次股权转让。1997 年 6 月，原江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1996 年度股东大会，决定增资至 40,400 万元，同时，发行人决定名称变更为江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对之前发生的相关股权转让予以确认。

1997 年 12 月 19 日，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1997]501 号”文《关于江苏省证券公司增资改制的批复》，1998 年 1 月 5 日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以“苏银复（1998）14 号”文《关于江苏省证券公司增资改制有关事项的批复》，批准增资行为，核准了股东资格和出资额，同意发行人名称变更为“江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1997 年至 1999 年股权变更

（1）增资情况

1998年4月29日，经原有限公司1997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实施增资方案，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82,800万元，由原股东按1:1的比例优先认缴，新增出资的认缴价格为每股1元。原有股东放弃认缴的部分由其他股东（含新股东）认缴。

（2）公积金转增股本

1999年3月，鉴于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1999）14号”文的规定，证券经营机构的增资扩股必须报证监会审批，并且新增股本的5%必须由公司公积金转增。原有限公司根据文件要求，于1999年9月23日再次召开股东会调整了增资方案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1999]152号”文批准，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85,032万元，同时发行人更名为“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于1999年12月21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1999年9月21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天衡验字（99）39号”《验资报告》，截至1999年9月16日止，发行人变更后的实收资本85,032万元人民币已到位。

4、2001年增资

2001年4月27日，发行人2000年度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220,000万元，其中，以公积金转增资本6,748.4万元，其余部分由现有股东按认购份额以1.5:1出资认缴。

2002年4月16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2]96号”批准发行人增资至220,000万元，并核准了发行人股东的新增出资额。

2002年4月30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衡验字（2002）20号”《验资报告》，注册资金足额到位。2002年5月24日，此次增资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换发了注册号为320000110036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07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7年，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2007年11月29日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7]311号”文批准，发行人整体变更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6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股东的出资情况出具了“天衡验字（2007）112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实收资本金额为人民币 450,000 万元。2007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 320000000000192 的营业执照。

6、2009 年 7 月增资扩股

为解决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联合证券、信泰证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于 2009 年通过向联合证券和信泰证券的其他股东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以上两家公司的股权。

2009 年 7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09）715 号”《关于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吸收合并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变更业务范围的批复》对本次增资扩股进行了核准。

2009 年 7 月 31 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扩股情况出具了“天衡验字（2009）4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实收资本金额为人民币 4,815,438,725 元。2009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 320000000000192 号的营业执照。

2009 年 8 月 28 日，江苏省国资委以“苏国资复[2009]65 号”《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后的国有股权管理的方案及各国国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持股比例。依据该批复，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总股本 4,815,438,725 股，其中国有股 4,210,438,234 股，社会法人股 605,000,491 股。

7、2010 年 2 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上交所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38 号）批准，发行人于 2010 年 2 月 9 日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8,456.1275 万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5,691,225,5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13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5,561,225,500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0 年 2 月 12 日全部到位，并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天衡验字（2010）009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0,000 万元。

2010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就上述注册资本变动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8、2015 年 6 月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并在港交所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85号）核准，发行人于2015年5月22日完成了140,000万股H股在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事宜，6月1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140,000万股H股以及发行人相关国有股东因国有股减持而划转至社保基金会并转换为H股的14,000万股H股，共计154,000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并开始交易。2015年6月19日部分联席全球协调人（代表国际承销商）行使了H股招股说明书所述的超额配售权，要求发行人额外发行16,276.88万股H股股份（以下简称“超额配售股份”），其后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了超额配售股份及社保基金会于转换完成后将持有的H股（以下简称“转换H股”）上市及买卖。该等超额配售股份及转换H股于2015年6月24日开始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买卖。

发行人本次H股IPO募集资金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501031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总股本由560,000万股变动为716,276.88万股。2015年7月7日，发行人就上述注册资本变动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9、2018年8月非公开发行A股

2018年3月19日，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315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88,731,200股新股。2018年8月2日，各发行对象认购的1,088,731,200股A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事宜。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800286号验资报告。

2018年9月11日，发行人就上述注册资本变动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10、2019年6月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 “GDR”）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93号）核准，经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批准公司发行GDR的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GDR已于2019年6月20日（伦敦时间）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根据国际市场发行情况并通过簿记建档，最终确定本次发行 GDR 的价格为每份 GDR20.50 美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5.38 亿美元（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

稳定价格操作人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伦敦时间）全部行使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所约定的超额配售权，按每份 GDR20.50 美元的价格要求公司额外发行 7,501,364 份 GDR，约占初始发售规模 75,013,636 份的 10%，稳定价格期于同日结束。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权行使后，公司发行 GDR 总计募集资金 16.916 亿美元。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7,665.00 万元，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9 月 3 日完成此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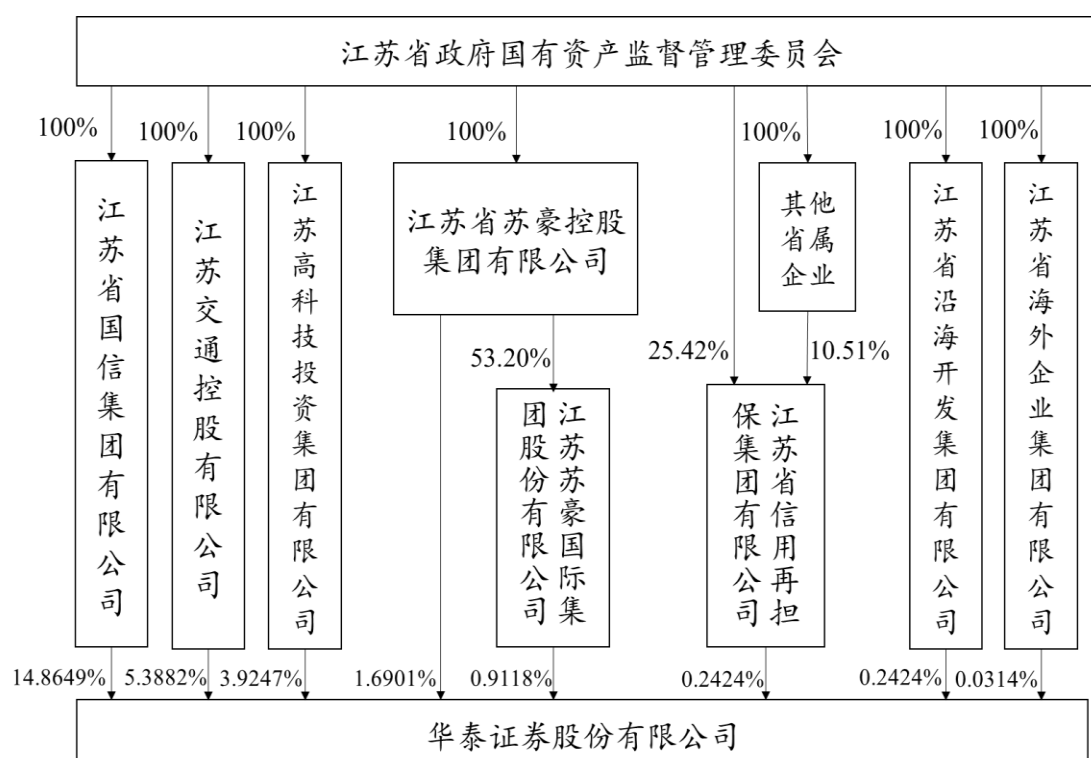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1、截至 2020 年末，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27.30%，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2、发行人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如下：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92,09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418,292,927	15.63	-	无	-	境外法人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1,373,481,636	15.13	-	无	-	国有法人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489,065,418	5.39	-	无	-	国有法人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3,690,606	3.90	-	无	-	国有法人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68,199,233	2.95	-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4,270,084	2.25	-	无	-	境外法人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6,720,299	2.06	-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2,906,738	1.68	-	无	-	未知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169,146	1.36	-	未知	123,169,146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9,269,374	1.09	-	无	-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418,292,927	境外上市外资股	1,418,292,927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1,373,481,636	人民币普通股	1,271,072,836			
		境外上市外资股	102,408,800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489,065,418	人民币普通股	452,065,418			
		境外上市外资股	37,000,000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3,690,606	人民币普通股	339,485,406
		境外上市外资股	14,205,200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68,199,233	人民币普通股	268,199,23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4,270,084	人民币普通股	204,270,084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6,720,299	人民币普通股	43,054,899
		境外上市外资股	143,665,4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2,906,738	人民币普通股	152,906,738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169,146	人民币普通股	123,169,14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9,269,374	人民币普通股	99,269,37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均为江苏省国资委所属独资企业。此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2,542,600 股 A 股股票因参与转融通业务仍出借在外，若全部归还，则实际持有公司 342,028,006 股 A 股股份及 14,205,200 股 H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92%。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公司无优先股股东		

注：

- 1、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东性质为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账户性质。
- 2、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中，非登记股东的股份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为持有。截至 2021 年 9 月末，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港股通分别购入了本公司 H 股股份 102,408,800 股、37,000,000 股、14,205,200 股和 143,665,400 股，此部分股份亦为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为持有。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时，特将此部分股份单独列出，若将此部分股份包含在内，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实际代为持有股份为 1,715,572,3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90%。
- 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沪股通投资者所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 4、根据公司 GDR 存托人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统计，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 GDR 存续数量为 183,793 份，占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的 0.22%。
- 5、截至 2021 年 9 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中，A 股股东 284,670 户，H 股登记股东 7,424 户。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数超过 50%的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省国资委根据省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

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省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订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等。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将发行人的股权进行质押，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公司集团构成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集团的构成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深圳	投资银行	99.92	-	购买
华泰期货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期货经纪	60.00	-	购买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	南京	股权投资	100.00	-	设立
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	南京	股权交易服务	52.00	-	设立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创新投资	100.00	-	设立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资产管理	100.00	-	设立
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控股投资	100.00	-	设立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证券经纪	-	100.00	设立
南京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投资管理	-	54.00	设立
华泰金控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管理咨询	-	100.00	设立
深圳市华泰君信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投资管理	-	51.00	设立
北京华泰同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投资管理	-	51.00	设立
华泰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深圳	基差及仓单交易	-	100.00	设立
华泰长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风险管理	-	100.00	设立
深圳市华泰瑞麟基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	深圳	投资管理	-	52.00	设立
深圳市华泰瑞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1)	深圳	深圳	股权投资	-	31.00	设立
北京华泰瑞合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注 1)	北京	北京	股权投资	-	45.00	设立
深圳市华泰瑞麟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1)	深圳	深圳	股权投资	-	25.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华泰瑞合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	北京	投资管理	-	52.00	设立
盛道(南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投资管理	-	51.00	设立
南京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	南京	投资管理	-	52.00	设立
HTSC LIMITED	香港	香港	不活动	-	100.00	设立
Huatai HK SPC (注 2)	开曼群岛	开曼群岛	基金管理	-	100.00	设立
Huatai HK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开曼群岛	开曼群岛	投资管理	-	100.00	设立
Huata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控股投资	-	100.00	设立
Huatai Value Investment Partner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融资业务	-	100.00	设立
Huatai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华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财务业务	-	100.00	设立
Huatai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华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自营投资	-	100.00	设立
Huatai Internation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华泰国际融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融资业务	-	100.00	设立
Principal Solution Group Limited	香港	英属维尔京群岛	控股投资	-	100.00	设立
Pioneer Reward Limited	香港	英属维尔京群岛	控股投资	-	100.00	设立
Huat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Products Limited	香港	英属维尔京群岛	控股投资	-	100.00	设立
Huatai Capital Investment Partners Limited	香港	英属维尔京群岛	控股投资	-	100.00	设立
Huata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英属维尔京群岛	控股投资	-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Huatai Value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英属维尔京群岛	控股投资	-	100.00	设立
Huatai Principal Investment I Limited	香港	英属维尔京群岛	控股投资	-	100.00	设立
Huatai Princip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香港	英属维尔京群岛	控股投资	-	100.00	设立
华泰资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期货经纪管理	-	100.00	设立
伊犁华泰瑞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伊宁	伊宁	投资管理	-	51.00	设立
伊犁华泰瑞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伊宁	伊宁	股权投资	-	52.00	设立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1)	伊宁	伊宁	股权投资	-	24.73	设立
南京华泰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投资管理	-	51.00	设立
南京华泰瑞兴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	南京	股权投资	-	52.00	设立
Huatai Financial USA Inc.	美国	美国	期货经纪	-	100.00	设立
华泰(香港)期货有限公司(注3)	香港	香港	期货经纪	-	100.00	设立
华泰长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	-	100.00	设立
Huata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开曼群岛	股权投资	-	100.00	设立
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	美国	美国	资产管理	-	70.27	购买
AssetMark Financial, Inc.	美国	美国	投资管理	-	70.27	购买
AssetMark Trust Company	美国	美国	资产托管	-	70.27	购买
AssetMark Retirement Services, Inc.	美国	美国	投资咨询	-	70.27	购买
AssetMark, Inc.	美国	美国	投资咨询	-	70.27	购买
AssetMark Brokerage, LLC	美国	美国	基金经纪	-	70.27	购买
Huatai Securities USA Holding, Inc.	美国	美国	投资管理	-	100.00	设立
Huatai Securities (USA), Inc.	美国	美国	投资银行	-	100.00	设立
Global Financial Private Capital, Inc.	美国	美国	投资咨询	-	70.27	购买
Global Financial Advisory, LLC	美国	美国	保险中介服务	-	70.27	购买
WBI OBS Financial, Inc.	美国	美国	投资咨询	-	70.27	购买
OBS Holdings, Inc.	美国	美国	投资咨询	-	70.27	购买
Gossamer Merger Sub, Inc.	美国	美国	投资咨询	-	70.27	设立

注1：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间接持有深圳市华泰瑞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华泰瑞合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华泰瑞麟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伊犁苏新投

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比例均小于 50%。根据上述有限合伙基金的合伙协议，发行人拥有控制这些基金的权力，并且有能力运用该权力影响发行人的可变回报金额。因此，发行人管理层认为发行人对这些企业具有实际控制，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 2：于 2021 年 5 月，发行人子公司 Huatai HK SPC 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 美元。

注 3：于 2021 年 1 月，发行人子公司华泰（香港）期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港币 138,456,000.00 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的重要合营或联营企业详情如下：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 1）	南京	南京	商业银行	5.63%	-	权益法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基金管理	41.16%	-	权益法
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一号(有限合伙)（注 2）	南京	南京	股权投资	-	48.27%	权益法
华泰招商(江苏)资本市场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注 3)	南京	南京	股权投资	-	10.00%	权益法

注 1：于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在江苏银行董事会中派有一名董事，且发行人通过派出的董事参与江苏银行的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从而继续实施对江苏银行的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对江苏银行的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并按权益法核算。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江苏银行发行的苏银转债累计转股股数为 90,570 股，占苏银转债转股前江苏银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 0.0008%，本期江苏银行发行的苏银转债转股导致发行人对江苏银行的持股比例从 5.63319%减少至 5.63318%。

注 2：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一号（有限合伙）48.27%的股权。根据该有限合伙基金的合伙协议，发行人为该有限合伙基金的共同管理人，对该有限合伙基金具有重大影响，故将其作为发行人的联营企业核算，对其采用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

注 3：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华泰招商（江苏）资本市场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10.00%的股权。根据该有限合伙基金的合伙协议，发行人与第三方约定分享该基金的控制权，并有权拥有该基金的净资产。发行人认为发行人与第三方共同对该基金具有实际控制，故将其作为发行人的合营企业核算，对其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并按权益法核算。

（二）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7 家，2021 年 6 月末/1-6 月，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地址	设立时间	联系电话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9.92%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1997/9/5	010-56839300	99,748.00	763,791.07	441,894.47	158,491.48	44,193.16	32,910.10	否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 6 号 1222 室	2014/10/16	021-28972188	260,000.00	1,015,090.67	878,966.17	96,536.13	69,117.11	52,180.04	否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	南京市汉中路 180 号	2008/8/12	025-83389999	600,000.00	1,665,203.48	1,171,154.02	119,145.40	111,497.71	84,366.53	否

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地址	设立时间	联系电话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	香港皇后大道中99号中环中心58楼5808-12室	2017/4/5	852-36586000	8,800,000,002.00 港元	12,075,527.62	1,183,841.51	278,091.83	106,865.05	92,580.42	否
	主营业务：控股公司。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楼7层701-8至701-11	2013/11/21	010-63211166	350,000.00	360,415.50	301,656.99	60,544.11	53,754.70	40,696.63	否
	主营业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销售贵金属；酒店管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服务；销售食品；健身服务；游泳池；洗衣代收；打字、复印；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旅游信息咨询；票务代理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华泰期货有限公司	60%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61号丽丰大厦20层	1995/7/10	020-83901155	160,900.00	4,690,487.25	315,605.93	111,133.28	24,731.77	18,152.03	否
	主营业务：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52%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77号金融城10号楼3层	2013/7/4	025-89620288	20,000.00	48,414.59	37,176.82	4,254.63	1,797.19	1,349.72	否

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地址	设立时间	联系电话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主营业务：为非上市公司股权、债券、资产和相关金融及其衍生品的批准募集挂牌、登记、托管、交易、融资、结算、过户、分红、质押等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组织和监督交易市场活动，发布市场信息，代理本交易市场内挂牌产品买卖服务，为市场参与方提供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子公司 3 家，2021 年 6 月末/1-6 月，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地址	设立时间	联系电话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16%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2-42 楼	1998/3/6	0755-82763888	36,172.00	1,229,631.65	794,768.59	346,059.44	116,995.67	87,640.31	否
主营业务：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许可的其他业务。											

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地址	设立时间	联系电话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17层	2004/11/18	021-38601777	20,000.00	197,280.45	130,811.00	70,820.17	26,869.14	20,278.32	否
主营业务：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	5.63%	南京市中华路26号	2007/1/22	025-52890919	1,154,445.00	255,329,474.80	18,331,675.80	3,073,682.20	1,330,719.50	1,019,857.20	否
主营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承销短期融资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客理财、代理销售基金、代理销售贵金属、代理收付和保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提供保险箱业务；办理委托存贷款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售汇、代理远期结售汇；国际结算；自营及代客外汇买卖；同业外汇拆借；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网上银行；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江苏银行的财务数据取自其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净资产数据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净利润数据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0 年度，公司经营和管理规范有序，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制定并不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以规范公司运作。2020 年度，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关于实施<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修订完善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修订完善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及保密制度》，该等制度的修订均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此外，2020 年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了调整，以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提高决策效率和决策水平。通过以上制度的健全完善及充分落实和执行，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规范合法有效，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规范专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及保密制度》等有关规定做好公司内幕信息管理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公司治理科学、规范、透明。2020 年度，公司在中国证监会 2020 年证券公司分类评价中再次被评为 A 类 AA 级，并在上交所组织的上市公司 2019-2020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评价中被评为最高级别 A 级。此外，凭借在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方面的卓越表现，公司入选恒生 A 股可持续发展企业基准指数成分股，且 2020 年度公司 MSCI ESG 评级为目前国内证券行业中的最高评级水平 BBB 级。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权力。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

利。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其享有的权利，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情形，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要求为其担保或为他人担保的情况，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与公司明确分开。

2、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2020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和变更董事，董事人数和人员构成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能够不断完善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客观地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在董事会进行决策时起到制衡作用。公司全体董事能够按照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相关关系的情况。

本公司坚信董事会层面日益多元化是支持其达到战略目标及维持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因此本公司在设定董事会成员构成时，应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人气。最终将按人选的价值及可为董事会提供的贡献而作决定。董事会所有提名均以用人唯才为原则，并在考虑人选时以客观条件充分顾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裨益。提名委员会将每年在年报内禀报董事会在多元化层面的组成，并监察上述多元化政策的执行，并在适当时候审核该政策，以确保其行之有效。

2019 年度，公司组建了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包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引进的战略股东代表，构建了结构多元、优势互补的董事会。

3、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2020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和变更监事，监事人数和人员构成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能够不断完善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履行责任的合

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公司全体监事能够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出席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汇报工作，提交监事会工作报告。

4、关于公司高级管理层

2020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和变更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层产生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首席执行官及执行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公司高级管理层能够依照法律、法规和董事会的授权，依法合规经营，勤勉工作，努力实现股东利益和社会效益的最大化。

5、关于信息披露和公司透明度

2020 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各项信息，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获取公司相关信息的权利，保证公司的透明度。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及保密制度》的有关规定，加强对内幕信息的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公司董事会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办公室负责配合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同时，公司还安排专人接受投资者电话咨询，及时回复投资者通过电子邮件提出的问题，认真接待机构投资者的现场调研，并在公司网站建立了投资者关系专栏。

6、关于利益相关者

2020 年度，公司能够从制度建设方面和业务经营的各个环节充分尊重和维护公司股东、客户、员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持续和谐、健康规范地发展，以实现公司和各利益相关者多赢的格局，实现公司社会效益的最大化。

2020 年度，公司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组织结构、制度建设、内幕信息管理等，确保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时，公司严格遵守《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中的所有守则条文，达到了《企业管治守则》中所列明的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条文的要求。

（二）内部管理制度

1、公司内部控制机构设置情况

董事会下设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发展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统筹监督内部控制的实施工作和自我评价工作。公司成立内控建设及持续优化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内控规范项目建设，持续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公司指定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稽查部、合规法律部等为内控管理部门，各单位为内控实施部门，全力配合内控体系完善和自我评价工作，积极实施内控缺陷整改，按要求反馈整改结果。稽查部负责独立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每年对公司内控措施独立实施内部审计和评价。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合规风控制度和内控管理体系。公司落实内部控制管理办法，不断增强公司自我约束能力，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从而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稳定、快速发展。公司明确内控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成立内控建设及持续优化领导小组督导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公司的内部控制覆盖了所有业务、各个部门、分支机构、和全体人员，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评估期内，公司及时修订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持续完善基础管理，制定修订《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基本制度》《客户不良信用行为统一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办法》《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为指导新业务开展，保障新业务稳定运营，及时修订《新业务风险评估管理办法》，制定修订《基金投顾业务投资组合策略分类与评价标准指引》《外汇自营业务管理办法》《H 股“全流通”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制度。公司结合业务开展情况对制度进行全面梳理更新，确保制度流程符合全面性、审慎性、有效性、适时性等原则，避免出现制度流程上的空白或漏洞。公司以审慎经营、识别、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发点，针对各项业务建立风险矩阵，制定明确的控制措施，以定期评估方式检验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3、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2020 年度，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

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4、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围绕监管要求和发展战略、经营目标，持续深化内控体系运行。推进全面数字化转型，锻造平台化、体系化、数字化运营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结合业务开展情况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制度梳理更新工作，确保制度流程符合全面性、审慎性、有效性、适时性等原则，避免出现制度流程上的空白或漏洞；加强重点业务和领域风险梳理评估和管控，保障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深化业务连续性管理机制建设，完善应急预案体系；积极开展交流培训，强化内控文化宣导。公司以审慎经营、识别、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发点，建立了内部控制有效性定期及不定期自我评估、内部审计开展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及外部审计进行独立评价的多层级内控评价机制，持续深化对高剩余风险点、控制缺陷的分析及对内控缺陷的整改跟踪，提升控制措施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

5、内部控制建立、执行的内部监督情况

每年，公司稽查部门负责对各流程的控制评估结果进行抽查和复核，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6、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重大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重要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一般缺陷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①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②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7、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8、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持续推进内控自评及优化工作方案并督导执行。重点内容包括：以强化全流程、数字化管控为抓手，助力财富管理业务与机构业务“双轮驱动”战略；聚焦重点业务和重点关注领域，优化内控管理体系，推动形成共性风险领域最优管控标准；提升过程管控及反向风险发现能力，强化管控的不可逾越性；提升控制措施及风险点识别评估的自动化，推动业务流程及运营管理的数字化；深化内控管理文化建设，强化培训宣导。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股权结构较分散，无控股股东。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2019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依法自主独立地开展业务，公司已取得了经营证券业务所需的各项业务资料，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业务运营不受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控制或影响，能够独立面向市场参与竞争，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关联方违反公司运作程序，干预公司内部管理和经营决策的行为。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用工、人事管理、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2019年修订）》《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取得证券公司任职资格。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聘任制，全体员工实行劳动合同制，全体员工均依法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用工权利，公司的人员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受股东干涉的情况。

3、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主要业务资格、土地、房产、车辆和其他经营设备。公司未对以上资产设置抵押、质押或其它担保，并合法拥有该等资产的所有权。公司资产独立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他股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没有以资产或信誉为各股东及各股东子公司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其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其资产、资金被其第一大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以及相关经营管理部门，“三会一层”运作良好，依法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证券业务经营、管理体系，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经营，组织机构的设置和运行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公司现有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也不存在股东单位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形。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公司财务制度》等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公司财务负责人和财务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兼职。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依法照章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关联方共用账户及混合纳税的现象。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现象。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因股份制改造、行业特性、国家政策或收购兼并等原因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名。公司董事任职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见下表：

姓名	本届任期职务	本届任期起始日期	本届任期终止日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张伟	董事长	2019 年 12 月 16 日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是	否
周易	董事、首席执行官、执行委员会主任	2019 年 12 月 16 日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是	否
丁锋	董事	2019 年 12 月 16 日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是	否
陈泳冰	董事	2019 年 12 月 16 日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是	否
柯翔	董事	2021 年 2 月 8 日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是	否
胡晓	董事	2019 年 12 月 16 日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是	否
汪涛	董事	2019 年 12 月 16 日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是	否
朱学博	董事	2019 年 12 月 16 日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是	否
陈传明	独立董事	2019 年 12 月 16 日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是	否
刘艳	独立董事	2019 年 12 月 16 日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是	否
陈志斌	独立董事	2019 年 12 月 16 日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是	否
王建文	独立董事	2020 年 6 月 18 日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是	否
区璟智	独立董事	2021 年 6 月 22 日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是	否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3 名。公司监事任职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见下表：

姓名	本届任期职务	本届任期起始日期	本届任期终止日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顾成中	监事会主席/ 职工监事	2021 年 10 月 29 日 /2019 年 12 月 16 日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是	否
章明	监事	2019 年 12 月 16 日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是	否
于兰英	监事	2019 年 12 月 16 日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是	否
张晓红	监事	2019 年 12 月 16 日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是	否
范春燕	监事	2019 年 12 月 16 日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是	否
王娟	职工监事	2021 年 10 月 29 日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是	否
王莹	职工监事	2019 年 12 月 16 日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是	否

3、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由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共 10 名，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见下表：

姓名	本届任期职务	本届任期起始日期	本届任期终止日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周易	董事、首席执行官、 执行委员会主任	2019 年 12 月 16 日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是	否
韩臻聪	拟任执行委员会委员、 首席信息官	-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是	否
李世谦	执行委员会委员	2020 年 3 月 10 日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是	否
孙含林	执行委员会委员	2019 年 12 月 16 日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是	否
姜健	执行委员会委员	2019 年 12 月 16 日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是	否
张辉	执行委员会委员、董 事会秘书	2019 年 12 月 16 日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是	否
陈天翔	执行委员会委员	2020 年 2 月 18 日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是	否
焦晓宁	首席财务官	2020 年 3 月 5 日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是	否
焦凯	合规总监	2020 年 2 月 17 日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是	否
	总法律顾问	2019 年 12 月 16 日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是	否
王翀	首席风险官	2019 年 12 月 16 日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是	否

注：韩臻聪先生将按照规定履行任职备案手续后正式出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首席信息官。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张伟先生，1964年11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曾在江苏省电子工业综合研究所工作；曾任江苏省电子工业厅正科级干部、资产管理处副处长；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董事长。2019年3月至2019年12月任华泰证券党委书记。2019年12月至今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本届董事会任期为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

周易先生，1969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曾在江苏省邮电学校任教，曾在江苏省邮电管理局电信中心从事技术管理、江苏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从事行政管理，曾任江苏贝尔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贝尔富欣通信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8月至2007年2月任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任总裁、党委副书记、董事；2007年2月至2007年12月任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董事；2007年12月至2011年10月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2011年11月至2016年6月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党委书记，2016年6月至2019年3月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党委书记，2019年3月至2019年10月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党委委员，2019年10月至2019年12月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执行委员会主任、党委委员，2019年12月至今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执行委员会主任、党委委员。本届董事会任期为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

丁锋先生，1968年12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1990年8月至1992年11月任厦门经济特区中国嵩海实业总公司财务部助理会计师；1992年12月至1995年9月任中国北方工业厦门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1995年10月至2002年8月任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部副科长；2002年8月至2004年9月任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项目副经理；2004年9月至2009

年 12 月历任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门负责人（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副总裁；2012 年 1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2018 年 3 月至今任江苏省国信集团金融部总经理；2018 年 10 月起兼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届董事会任期为 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

陈泳冰先生，1974 年 4 月出生，本科，经济管理专业。1996 年 8 月至 2000 年 11 月任江苏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企业处办事员、科员；2000 年 11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江苏省财政厅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科员；2002 年 1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江苏省财政厅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副主任科员；2004 年 3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江苏省国资委副科级干部；2004 年 6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江苏省国资委企业改革发展处副主任科员；2005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江苏省国资委企业改革发展处主任科员；2009 年 12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江苏省国资委企业发展改革处主任科员；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江苏省国资委企业发展改革处副处长；201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部长；2018 年 1 月至今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2018 年 10 月起兼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届董事会任期为 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

柯翔先生，1974 年 6 月出生，管理学博士，高级工程师。1996 年 8 月至 2002 年 10 月历任江苏省财政厅基建投资处科员、农业处科员、副主任科员；2002 年 10 月至 2020 年 8 月历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办公室副主任、营运安全部副部长、江苏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中心副主任、信息中心主任兼办公室副主任、发展战略与政策法规研究室主任、投资发展部副部长、战略研究室主任、企管法务部副部长、战略规划部部长；2020 年 8 月至今任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总法律顾问。2021 年 2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本届董事会任期为 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

胡晓女士，1979 年 10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2002 年 9 月至 2003 年 7 月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任会计师；2003 年 7 月至 2006 年 7 月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任股票研究部研究助理；2008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于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 工作，历任经理、副总裁；2012 年 7 月至 2017 年 3 月于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Limited 工作，历任副总裁、董事；2017 年 3 月至今任阿里巴巴集团战略投资部总监、研究员；2018 年 10 月起兼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届董事会任期为 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

汪涛先生，1968 年 5 月出生，硕士，政治经济学专业。1989 年 6 月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参加工作，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行长助理、总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2014 年 6 月加入招商银行总行，任总行财务会计部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起任总行零售信贷部总经理，2018 年 2 月起兼任总行普惠金融服务中心主任；2019 年 7 月起负责筹建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2019 年 11 月起任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总裁。2019 年 12 月起兼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届董事会任期为 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

朱学博先生，1962 年 9 月出生，本科，货币银行学专业。曾在南京炮兵学院和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工作。2001 年 3 月加入华泰证券，历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总裁助理等职务，2013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18 年 10 月起兼任本公司董事。本届董事会任期为 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

陈传明先生，1957 年 9 月出生，博士，企业管理专业，教授。1978 年被教育部选送至法国上布列塔尼大学社会经济管理专业学习，1981 年回国后被分配至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工作，1982 年 12 月至今在南京大学任教，其间 1990 年 9 月至 1993 年 6 月在南开大学经济学院攻读经济学博士；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兼任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副会长、江苏省科技创新协会副会长。2016 年 3 月起兼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届董事会任期为 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

刘艳女士，1973 年 1 月出生，硕士，比较法专业，具备中国律师资格和美国律师资格（纽约州）。于 1995 年加入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2002 年至今为天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6 年 12 月起兼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届董事会任期为 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

陈志斌先生，1965 年 1 月出生，博士，企业管理专业，东南大学财务与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财政部管理会计咨询专家，中国会计学会政府会计专业委

员会副主任委员。2018年6月起兼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届董事会任期为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

王建文先生，1974年7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民商法专业。1998年8月至2006年5月任教于南京工业大学法学院，2006年5月至2016年5月任教于河海大学法学院，2016年5月至2021年3月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院长；2021年3月至今任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2013年入选第三届江苏省优秀青年法学家。目前担任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江苏省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兼任中共江苏省委法律专家库成员、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决策咨询专家、江苏省政协法律顾问等职务。2020年6月起兼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届董事会任期为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

区璟智女士，1959年12月出生，哈佛大学公共行政硕士。1982年8月至1982年11月任香港政府前议会行政处政务主任；1982年11月至1983年9月任香港政府前政务总署政务主任；1984年7月至1986年1月任香港政府前医务卫生处政务主任；1986年1月至1987年4月任香港政府前教育统筹委员会助理教育司；1987年4月至1988年1月任香港政府前文康市政科助理文康市政司；1988年1月至1988年6月任香港政府证券业检讨委员会助理秘书；1988年6月至1991年10月历任香港政府前金融科助理金融司、首席助理金融司；1991年10月至1995年6月任香港政府前工商科首席助理工商司；1996年7月至1999年3月历任香港政府新闻处（后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新闻处）副处长、行政长官新闻秘书；1999年3月至2004年8月任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财经事务局副局长；2004年8月至2006年5月任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房屋及规划地政局副局长；2006年5月至2008年12月任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经济发展和劳工局旅游事务专员；2009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常任秘书长。目前担任协青社执行委员会委员、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香港委员会荣誉委员、励进教育中心管理委员会委员、香港大学经济金融学院客席教授、香港证券及投资学会荣誉资深会员等职务。2021年6月起兼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届董事会任期为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

2、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顾成中先生，1965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0年7月至1998年5月在南京市公安局工作；1998年5月至2005年11月在华泰证券技术监督室、经纪业务管理总部、南京汉中路证券营业部工作；2005年11月至2019年1月历任华泰证券西安文艺北路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西安区域中心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南京瑞金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南京分公司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华泰证券合规法律部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监事，2021年10月29日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届监事会任期为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

章明先生，1974年4月出生，硕士，高级会计师。1995年8月至1998年6月在扬州第二发电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1998年7月至2009年12月历任扬州第二发电有限公司财务部总账、财务处副处长、财务处处长、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主任；2009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部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2019年8月历任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财务部总经理（集团部门正职级）、董事会秘书；2019年8月至今历任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部总经理、党委委员、总会计师。2019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本届监事会任期为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

于兰英女士，1971年5月出生，硕士，产业经济学专业，正高级会计师。1993年8月至1996年8月在南京润泰实业贸易公司财务部工作；1996年9月至1999年4月在南京理工大学产业经济学专业研究生学习；1999年5月至2002年12月在江苏联合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审计部工作；2003年1月至2004年9月在江苏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处工作；2004年10月至2008年5月在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工作；2008年6月至2016年11月历任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财务会计部经理、财务副总监（部门正职）、财务总监、党委委员；2016年11月至2018年3月任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党委委员；2018年3月至2018年8月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风控部部长；2018年8月至2019年11月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风控部部长、审计中心主任；2019年11月至今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2018年10月起任本公司监事，本届监事会任期为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

张晓红女士，1967年1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1989年7月至1996年11月任南京市土产畜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外销业务经理；1996年12月至2000年4月任江苏鑫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0年5月至2005年4月任江苏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经理；2005年5月至2016年7月任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6年8月至2017年2月任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2020年6月任投资运营部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本届监事会任期为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

范春燕女士，1976年4月出生，大专，财务会计专业。2002年2月至2004年2月任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结算中心总监助理；2004年2月至2011年8月任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大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1年8月至2013年1月任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大区常务副总经理兼华南地区总部执行总裁助理；2013年1月至2014年9月任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商务经营总部执行副总裁、运营总部执行副总裁；2016年8月至2018年1月任苏宁零售集团副总裁兼互联网平台公司总裁；现任苏宁零售集团副总裁兼互联网平台公司总裁，兼客服管理中心总经理；2018年10月起至2019年12月兼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本届监事会任期为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

王娟女士，1978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年8月至2015年11月在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工作；2015年11月至2016年11月任江苏省文化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综合行政部副主任；2016年11月至2019年1月任江苏省文化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综合行政部副主任（2017年7月主持工作），兼任江苏紫金文创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江苏紫金文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1月至2019年10月任江苏省文化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综合行政部副主任（主持工作）；2019年10月至2020年7月任江苏省文化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主任；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21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监事。本届监事会任期为2021年10月至2022年12月。

王莹女士，1979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公共管理硕士。2000年8月至2004年6月在扬中市委组织部、扬中团市委工作；2004年6月至2016年1月在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作，先后担任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主任科员、办公室主任科员、群众工作处副处长、党建工作处副处长、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副处长等职务；2016年1月进入华泰证券工作，2016年4月至今任华泰证券党群工作部部长。2019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监事。本届监事会任期为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

3、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周易先生，请参见本节董事简介。

韩臻聪先生，1967年5月出生，博士。曾任江苏省邮电学校学生科干事、教师、团委副书记、教务科科长兼教研室主任、副校长，江苏省电信职工培训中心副主任，江苏省电信公司企业策划部经理、办公室主任、无锡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党组成员；2009年9月至2012年2月任中国电信黑龙江分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2012年2月至2016年7月任中国电信政企客户事业部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19年12月任中国电信浙江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19年12月加入华泰证券，拟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首席信息官。

李世谦先生，1968年11月出生，博士。曾任中国人民银行稽核监督局干部、内审司财务审计处主任科员、副处长、办公厅信息处副处长，银保监会办公厅新闻信息处副处长、财务会计部审计处副处长、处长、监察局一室审计处处长，新疆银保监局党委委员、纪委书记，银保监会处置非法集资办公室副主任、城市银行监管部副主任；2018年9月至2019年5月任银保监会城市商业银行监管部副主任；2019年5月至2019年6月任银保监会城市商业银行监管部巡视员；2019年6月至2019年12月任银保监会城市商业银行监管部一级巡视员。2019年12月至2020年3月拟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2020年3月起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本届高管任期为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

孙含林先生，1965年9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人事处干部科办事员、科员、副科长；江苏省证券公司人事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人事处处长、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纪委书记、稽查总监、党委委员、副总裁；2007年12月至2015年12月

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纪委书记、党委委员；2015年12月至2019年11月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2019年11月至2019年12月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年12月至今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本届高管任期为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

姜健先生，1966年11月出生，硕士。曾任南京农业大学教师，江苏省证券公司人事处职员、人事处培训教育科科长、投资银行总部股票事务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一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一部高级经理、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兼发行部总经理、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投资银行业务南京总部总经理、投资银行业务总监兼南京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上海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兼机构客户服务部总经理、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2007年12月至2017年4月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2017年4月至2019年11月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2019年11月至2019年12月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年12月至今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本届高管任期为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

张辉先生，1975年3月出生，博士。曾在北京东城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华晨集团上海办事处、通商控股有限公司、北京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曾任华泰证券资产管理总部高级经理、南通姚港路营业部副总经理、上海瑞金一路营业部总经理、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2012年7月至2016年1月任华泰证券综合事务部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7年4月任华泰证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2017年4月至2019年3月任华泰证券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2019年3月至2019年12月任华泰证券董事会秘书，2019年12月至今任华泰证券执行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本届高管任期为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

陈天翔先生，1979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曾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华泰证券信息技术部高级工程师、客户服务中心网站运营经理、网络营销团队负责人、理财服务中心总经理助理；2015年4月至2015年8月任华泰证券经纪业务总部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7年6月任华泰证券网络金融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7年6月至今

任华泰证券网络金融部总经理。2019年12月至2020年2月拟任华泰证券执行委员会委员；2020年2月起任华泰证券执行委员会委员。本届高管任期为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

焦晓宁女士，1970年12月出生，硕士。曾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干部，财政部会计司综合处干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03年11月至2009年11月任财政部会计司准则二处副处长、制度二处调研员；2009年11月至2014年1月任中国证监会会计部制度处干部、调研员、处长、正处级领导干部；2014年1月至2020年1月任中国证监会会计部副巡视员、副主任。2020年1月至2020年3月拟任本公司首席财务官；2020年3月起任本公司首席财务官。本届高管任期为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

焦凯先生，1975年2月出生，博士。曾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运行部经理、总监助理，交易管理部总监助理、副总监，办公室副主任、总经理秘书，理事会办公室主任兼办公室副主任；2013年1月至2014年3月任上海证券交易所理事会办公室主任兼办公室副主任、党办主任、监事会办公室主任；2014年3月至2017年2月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中心主任；2017年2月至2019年12月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部总经理。2019年12月至2020年2月任华泰证券总法律顾问、拟任合规总监，2020年2月起任华泰证券合规总监、总法律顾问。本届高管任期为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

王翀先生，1972年11月出生，硕士。1995年7月至2003年3月任中国银行资金部/全球金融市场部主任科员；2003年3月至2007年5月任中国银行伦敦分行欧洲区域资金业务风险内控中台主管；2007年6月至2010年1月任JP摩根证券利率衍生产品及固定收益风险团队主管；2010年1月至2014年11月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英国）风险合规官；2014年12月至今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本届高管任期为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债券情况

2015年7月，在公司股价出现大幅波动下，为了积极参与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公司董事周易、朱学博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定向资产管理计

划渠道，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购入本公司的 H 股股份。2020 年 5 月，两位董事赎回了所持有的 QDII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全部份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并不知悉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在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拥有任何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及第 7 及 8 分部须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及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该等条文被当作或视为拥有的权益或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规定须在存置之权益登记册中记录，或根据《标准守则》的规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香港联交所之权益或淡仓。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上交所公告 2021-001）。2021 年 2 月 2 日，本激励计划获江苏省国资监管机构原则同意。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详见上交所公告 2021-016）。

2021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 2021 年 3 月 29 日为授予日（详见上交所公告 2021-029、2021-030）。

2021 年 4 月 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4 月 6 日，向符合条件的 8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4,548.80 万股 A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9.10 元/股，授予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骨干人员，但不包括公司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公司完成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详见上交所公告 2021-03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 (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 比例 (%)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 比例 (%)
周易	首席执行官、执行委员会主任、执行董事	72.00	1.58%	0.008%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 (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 的比例 (%)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 比例 (%)
李世谦	执行委员会委员	60.00	1.32%	0.007%
孙含林	执行委员会委员	60.00	1.32%	0.007%
姜健	执行委员会委员	60.00	1.32%	0.007%
张辉	执行委员会委员、董 事会秘书	60.00	1.32%	0.007%
陈天翔	执行委员会委员	60.00	1.32%	0.007%
焦晓宁	首席财务官	50.00	1.10%	0.006%
焦凯	合规总监、总法律顾问	50.00	1.10%	0.006%
王翀	首席风险官	50.00	1.10%	0.006%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本集团是一家国内领先的科技驱动型证券集团，拥有高度协同的业务模式、先进的数字化平台以及广泛且紧密的客户资源。本集团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财富管理业务、机构服务业务、投资管理业务和国际业务。本集团搭建了客户导向的组织架构及机制，通过线上线下有机结合的方式，为个人和机构客户提供全方位的证券及金融服务，并致力于成为兼具本土优势和全球影响力的一流综合金融集团。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经营情况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各主要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业务收入	占比	业务收入	占比	业务收入	占比	业务收入	占比
财富管理业务	672,176.76	36.87	1,247,890.09	39.69	917,679.33	36.91	795,223.79	49.37
机构服务业务	492,630.93	27.02	758,210.84	24.11	580,309.95	23.34	121,889.76	7.57
投资管理业务	296,112.51	16.24	633,458.22	20.15	592,760.19	23.84	296,497.01	18.41
国际业务	278,372.85	15.27	393,724.94	12.52	267,264.98	10.75	203,856.73	12.66
其他	83,983.95	4.61	111,170.52	3.53	128,286.75	5.16	193,358.94	11.99
合计	1,823,277.00	100.00	3,144,454.61	100.00	2,486,301.20	100.00	1,610,826.23	100.00

2020 年度，本集团主要业务类别收入均实现了同比增长，财富管理业务增长主要是因为全年股市交投活跃，本集团两融规模大幅增长，财富管理业务转型持续推进；机构服务业务增长主要来源于投资交易业务的良好表现以及机构客户

一体化服务成效的显现；受益于私募基金投资股权的估值增值，投资管理业务收入有所提升；国际业务业绩上涨则受益于 AssetMark 平台资产规模的持续走高和华泰金控（香港）业绩的提升。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各主要业务成本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业务成本	占比	业务成本	占比	业务成本	占比	业务成本	占比
财富管理业务	270,823.03	33.07	721,574.45	40.21	508,603.50	38.37	409,129.62	42.47
机构服务业务	185,717.90	22.68	346,900.47	19.33	273,223.93	20.61	182,242.36	18.92
投资管理业务	45,117.55	5.51	134,958.51	7.52	130,179.17	9.82	94,792.54	9.84
国际业务	172,409.78	21.05	365,501.56	20.37	256,696.21	19.37	175,832.53	18.25
其他	144,908.87	17.69	225,437.15	12.57	156,804.90	11.83	101,318.99	10.52
合计	818,977.13	100.00	1,794,372.14	100.00	1,325,507.71	100.00	963,316.04	100.00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各主要业务毛利润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主营业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业务毛利润	占比	业务毛利润	占比	业务毛利润	占比	业务毛利润	占比
财富管理业务	401,353.73	39.96	526,315.64	38.98	409,075.83	35.24	386,094.17	59.63
机构服务业务	306,913.03	30.56	411,310.37	30.47	307,086.02	26.45	-60,352.60	-9.32
投资管理业务	250,994.96	24.99	498,499.71	36.92	462,581.02	39.85	201,704.47	31.15
国际业务	105,963.07	10.55	28,223.38	2.09	10,568.77	0.91	28,024.20	4.33
其他	-60,924.92	-6.07	-114,266.63	-8.46	-28,518.15	-2.46	92,039.95	14.21
合计	1,004,299.87	100.00	1,350,082.47	100.00	1,160,793.49	100.00	647,510.19	100.00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各主要业务毛利率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财富管理业务	59.71	42.18	44.58	48.55
机构服务业务	62.30	54.25	52.92	-49.51
投资管理业务	84.76	78.69	78.04	68.03
国际业务	38.07	7.17	3.95	13.75
其他	-72.54	-102.79	-22.23	47.60
合计	55.08	42.94	46.69	40.20

（三）主要业务板块

1、财富管理业务

依托移动 APP 与 PC 端专业平台、分公司与证券期货营业部、华泰国际及其下属境外子公司，以线上线下和境内境外联动模式，向各类客户提供多元化财富管理服务，包括证券期货期权经纪、金融产品销售、资本中介等业务。证券期货期权经纪业务方面，主要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基金、债券、期货及期权等，提供交易服务。金融产品销售业务方面，主要向客户提供各种金融产品销售服务和资产配置服务，相关金融产品由本集团及其他金融机构管理。资本中介业务方面，向客户提供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等多样化融资服务。财富管理业务主要业绩驱动因素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等。

（1）证券期货期权经纪业务

2021 年 1-6 月，本集团坚守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的价值观，依托数字化平台及全业务链体系优势，积极打造多维度、智能化的潜在客户挖掘、获客转化及资产配置等功能，全方位构建为客户创造价值的专业能力，加强客户品牌认知和专业依赖，持续深化财富管理业务体系化发展。基于客户分层分级体系和差异化需求，持续打造专业化的投资顾问队伍，全面提升以资产配置服务为核心的专业能力，推动规模化、专业化客户开发，促进渠道结构和客户结构优化，实现客户规模和客户资产的稳步增长。践行移动化、数字化、智能化导向，积极打造一站式、专业化、标杆型的财富管理平台，持续升级迭代投资顾问服务平台，不断优化业务运营模式，全面赋能专业队伍展业。

本集团持续优化升级“涨乐财富通”的业务功能及服务内容，陆续新增分时资讯、基金诊断、短视频/直播等功能，积极为用户打造全能投资工具箱，“涨乐财富通”客户数量及活跃度持续保持业内领先地位。2021 年 1-6 月，“涨乐财富通”下载量 422.96 万，自上线以来累计下载量 6,230.63 万；移动终端客户开户数 183.10 万，占全部开户数的 99.72%；95.17%的交易客户通过“涨乐财富通”进行交易。根据易观智库统计数据，2021 年 1-6 月，“涨乐财富通”平均月活数为 848.22 万，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月活数为 845.79 万，月活数位居证券公司类 APP 第一名，“涨乐财富通”继续发挥其作为本集团财富管理业务核心平台载体的重要作用。同时，本集团继续加强“涨乐全球通”平台建设，不断夯实平台基础交易服务能力，

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球资产一站式投资管理服务，“涨乐全球通”自上线以来累计下载量 67.51 万，2021 年 1-6 月平均月活数为 10.17 万。

本集团进一步强化基于先进平台的交易服务优势。根据沪深交易所会员统计数据，本集团股票基金交易量合计人民币 18.04 万亿元，排名行业第一。截至 2021 年 6 月，根据内部统计数据，客户账户总资产规模达人民币 5.22 万亿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代理交易金额及市场份额数据如下：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证券品种	代理交易金额 (亿元)	证券品种	代理交易金额 (亿元)	证券品种	代理交易金额 (亿元)
股票	166,938.59	股票	316,393.11	股票	194,042.61
基金	13,501.68	基金	25,494.38	基金	11,659.88
债券	177,084.33	债券	345,299.16	债券	311,035.42
合计	357,524.60	合计	687,186.65	合计	516,737.91

注：鉴于 Wind 资讯不再统计公布会员交易量数据，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的代理交易金额数据引自沪深交易所会员统计数据，其中，基金数据不含上交所场内货币基金交易量。

2021 年 1-6 月，港股通业务运行稳定，客户数量增长的同时服务不断深化，沪港通下港股通业务开通权限客户数 3.63 万户，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开通权限客户数 3.76 万户。股票期权经纪业务持续优化交易系统性能，强化线上线下联动服务，有效满足专业投资者高频量化交易需求，业务继续保持市场领先优势。根据上交所统计数据，2021 年上半年，本集团沪市股票期权经纪业务成交量市场份额行业排名第一。

期货经纪业务方面，华泰期货持续优化网点布局，截至 2021 年 6 月，共有 9 家分公司、41 家期货营业部，遍及国内 4 个直辖市和 16 个省份，代理交易品种 94 个。2021 年上半年，华泰期货（不含结算会员）实现代理成交量 40,852.01 万手，成交金额人民币 364,670.97 亿元。期货 IB 业务持续增长，截至 2021 年 6 月，本集团获准从事期货 IB 业务的证券营业部共 229 家、期货 IB 业务总客户数 46,813 户。

（2）金融产品销售业务

2021 年 1-6 月，本集团全面推进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的金融产品业务开展，通过专业化与数字化的大类资产研究体系、策略研发体系、产品研究评价体系、产品和基金投顾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符合其风险与收益需求的策略组合和金融产

品，满足客户多层次的财富管理需求。积极整合内外部资源，不断优化面向不同客群的产品线，提高产品和策略丰富度，强化分层分级的客户服务模式，提供多层次投资解决方案，持续强化业务品牌价值。根据内部统计数据，金融产品保有数量（除现金管理产品“天天发”外）6,173 只，金融产品销售规模（除现金管理产品“天天发”外）人民币 3,654.36 亿元，金融产品销售业务规模稳步增长。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截至 2021 年第二季度的统计，本集团股票及混合公募基金保有规模人民币 1,079 亿元、非货币市场公募基金保有规模人民币 1,126 亿元，均排名行业第二。

2021 年 1-6 月，基金投资顾问业务健全完善策略投研体系、运营推广体系、服务体系及相关系统平台，不断优化客户服务场景、客户服务方案和陪伴式服务，加强业务培训和宣导，通过持续客户运营，不断提升客户覆盖度。继续完善策略投研基础设施，打造资产研究、配置研究及基金研究为一体的基金投研体系，优化交易管理和风控管理功能，切实提升客户资产配置服务能力。本集团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涵盖打理闲钱、跑赢通胀及追求收益三大客户需求场景，合计 14 个策略组合，策略组合运行稳健，截至 2021 年 6 月，根据内部统计数据，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授权资产人民币 62.29 亿元、客户数 18.35 万户。此外，本集团注重强化数字化赋能平台搭建，积极构建数字化平台架构，有效提升业务整体效率与能力。

（3）资本中介业务

2021 年 1-6 月，本集团依托全业务链合作的业务优势，持续挖掘客户需求，构建矩阵式客户服务体系，积极创新业务运营模式，增强差异化与专业化服务能力，巩固业务竞争优势。快速响应市场变化和监管要求，完善营销服务体系，落实全过程风险管控理念，提升风险管理效能，通过平台建设引领数字化转型，推动资本中介业务高质量发展，持续扩大品牌影响力。以智能撮合和平台算法为抓手，以联通更多证券借贷市场参与者为目标，持续推进“融券通”平台迭代优化，致力于为平台参与者提供全方位的一站式服务。2021 年上半年，受益于 A 股市场信用交易活跃度提升，本集团资本中介业务发展态势良好，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增长明显，市场份额继续提升，融券业务快速发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结构改善，业务风险平稳可控。根据监管报表数据口径，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母公司

融资融券业务余额为人民币 1,380.78 亿元,同比增长 79.34%,市场份额达 7.74%,整体维持担保比例为 306.42%,其中,融券业务余额为人民币 287.04 亿元,同比增长 694.66%,市场份额达 18.39%;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待购回余额为人民币 368.18 亿元、平均履约保障比例为 290.20%,其中,表内业务待购回余额为人民币 62.67 亿元、平均履约保障比例为 264.46%,表外业务待购回余额为人民币 305.51 亿元。

(4) 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①财富管理市场空间广阔,具备专业能力且服务体系成熟的机构将迎来发展机遇

随着我国实体经济潜能的不不断释放、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稳步推进、国民财富的不断积累、金融投资产品供给的日益丰富、居民投资需求的提升与资产配置结构的持续优化,财富管理行业迎来发展的重要机遇期。根据招商银行私人财富报告统计数据,截至 2019 年末,中国个人持有的可投资资产总体规模或突破人民币 200 万亿元大关,较 2018 年末增长 5.26%;个人可投资资产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高净值人群数量约为 220 万人,较 2018 年末增长 11.68%。突发的新冠肺炎疫情给财富管理行业带来诸多不确定性的同时也加快了行业转型升级的进度,促使财富管理机构持续提升综合金融服务和专业财富管理能力。在全市场注册制改革推进、资本市场扩容、财富管理行业渗透率和居民金融资产配置不断提升等背景下,注重完善的财富管理业务体系、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聚焦客户全生命周期全品类产品服务和资产配置的财富管理机构有望不断扩大竞争优势,服务客户多重金融业务需求。

②客户需求与市场竞争态势的变化持续推动证券公司财富管理业务转型

随着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的持续推进、金融市场双向开放新格局的不断扩大、金融科技对证券行业的加速渗透、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证券行业股票基金交易平均佣金率水平持续保持低位,证券公司传统盈利模式及经营方式面临颠覆性挑战,构建新生态下的财富管理服务模式已成为证券公司战略转型的重要方向。2021 年上半年,在经济加快复苏的宏观背景下,国内股票市场指数呈现震荡上行态势,上证综指上涨 3.40%、深证成指上涨 4.78%、创业板指上涨 17.22%;国际主要指数方面,标普 500 上涨 14.41%、纳斯达克指数上涨 12.54%、富时 100

上涨 8.93%。在境内外资本市场联动不断加强、监管政策和市场机制逐步完善、投资产品丰富度持续提升等背景下，资产配置服务的复杂性愈发增加，客户更加认可专业化财富管理机构配置意见和服务价值。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机构的再扩容将为财富管理行业带来更大机遇，坚定向多元业务协同发展的综合型业务模式转型、持续提升专业能力并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的金融机构更有机会在未来的竞争中取得优势。

③金融科技赋能与数字化转型重塑运营管理模式，引领财富管理行业迭代升级

近年来，证券公司积极把握金融科技应用场景不断拓宽及数字化浪潮加速渗透的新趋势，通过金融科技应用创新全方位赋能财富管理业务价值链各环节，构筑数字化、平台化、生态化的财富管理服务新模式，实现内外部资源协同、整合和共享，构建科技与业务全面融合联动的商业模式，不断优化客户体验、完善业务流程、提高运行效率、打造业务增长新动能，提升证券公司为客户提供专业化、智能化、一体化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随着金融科技在财富管理行业应用的不断深化，金融科技正深刻改变着行业的服务边界、商业模式、资源配置及经营管理，已成为驱动金融生态演化的基本力量和构建证券行业竞争的战略制高点，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防控催生金融服务线上化需求，为证券行业数字化和智能化转型发展提供了契机。充分运用金融科技手段深挖数据潜在价值，为客户提供全方位财富管理服务，正成为国内大型证券公司实现数字化转型、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和全新商业模式的必然选择，金融科技应用将助推证券公司向多元化的财富管理模式转型。

2、机构服务业务

以机构销售为纽带，整合投资银行、机构投资者服务和投资交易资源，为各类企业及金融机构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综合金融服务，主要包括投资银行业务、主经纪商业务、研究与机构销售业务和投资交易业务。

（1）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股权承销、债券承销、财务顾问和场外业务等。股权承销业务方面，为客户提供首次公开发行及股权再融资服务。债券承销业务方面，为客户提供各类债券融资服务。财务顾问业务方面，从产业布局和策略角度为客户提供以并购为主的财务顾问服务。场外业务方面，为客户提供新三板挂

牌及后续融资服务，以及江苏股权交易中心从事的相关场外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主要业绩驱动因素包括承销及保荐费、顾问费等。

(2) 主经纪商业业务主要包括为私募基金、公募基金等各类资管机构提供资产托管和基金服务，包括结算、清算、报告和估值等。此外，亦向主经纪商客户提供融资融券、金融产品销售和其他增值服务。主经纪商业业务主要业绩驱动因素包括基金托管费及服务业务费。

(3) 研究与机构销售业务主要包括研究业务和机构销售业务。研究业务方面，为客户提供各种专业化研究服务。机构销售业务方面，向客户推广和销售证券产品及服务。研究与机构销售业务主要业绩驱动因素包括各类研究和金融产品的服务收入。

(4) 投资交易业务主要包括权益交易、FICC 交易及场外衍生品交易。本集团以自有资金开展权益类、FICC 类及其他金融工具交易，通过各类交易策略和交易技术降低投资风险并提高回报。同时，为满足客户投融资与风险管理需求，亦从事做市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权益交易方面，开展股票、ETF 和衍生工具的投资与交易，并从事金融产品做市服务等。FICC 交易方面，开展银行间及交易所债券市场各类 FICC 和衍生工具的投资与交易，并从事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服务等。场外衍生品交易方面，为客户创设及交易 OTC 金融产品，主要包括权益类收益互换、场外期权和收益凭证等。投资交易业务主要业绩驱动因素包括权益、FICC 产品和衍生产品等各类投资收益等。

发行人机构服务业务经营举措及业绩情况如下：

(1) 投资银行业务

2021 年 1-6 月，本集团持续推进全业务链战略，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深度布局重点区域、聚焦重点行业、境内外一体化服务客户，市场排名与份额名列前茅，投资银行业务市场地位和品牌优势进一步巩固提升。

2019 年度，公司合并口径的投资银行主承销业务情况具体如下：

币种：人民币

发行类别	主承销次数（次）		主承销金额（万元）		主承销收入（万元）	
	2019 年度	历年累计	2019 年度	历年累计	2019 年度	历年累计
新股发行	6	174	671,004.15	12,507,866.33	41,367.01	537,543.41
增发新股	18	181	2,654,895.81	28,877,831.75	17,964.41	219,317.67

发行类别	主承销次数（次）		主承销金额（万元）		主承销收入（万元）	
	2019 年度	历年累计	2019 年度	历年累计	2019 年度	历年累计
配股	1	31	146,611.25	1,148,748.03	802.99	20,039.95
债券发行	320	1,044	26,169,591.76	95,391,972.72	61,100.90	339,671.28
合计	345	1,430	29,642,102.97	137,926,418.83	121,235.31	1,116,572.31

2020 年度，公司合并口径的投资银行主承销业务情况具体如下：

币种：人民币

发行类别	主承销次数（次）		主承销金额（万元）		主承销收入（万元）	
	2020 年度	历年累计	2020 年度	历年累计	2020 年度	历年累计
新股发行	21	195	2,362,713.87	14,870,580.20	153,933.98	691,477.39
增发新股	35	216	5,972,602.47	34,850,434.22	49,561.01	268,878.68
配股	1	32	518,109.69	1,666,857.72	1,092.93	21,132.88
债券发行	861	1,905	42,735,137.69	138,127,110.41	82,194.38	421,865.66
合计	918	2,348	51,588,563.72	189,514,982.55	286,782.30	1,403,354.61

2021 年 1-6 月，公司合并口径的投资银行主承销业务情况具体如下：

币种：人民币

发行类别	主承销次数（次）		主承销金额（万元）		主承销收入（万元）	
	2021 年 1-6 月	历年累计	2021 年 1-6 月	历年累计	2021 年 1-6 月	历年累计
新股发行	16	211	1,164,696.76	16,035,276.96	70,250.59	761,727.98
增发新股	19	235	3,146,689.80	37,997,124.02	20,096.63	288,975.31
配股	1	33	396,189.30	2,063,047.02	1,495.05	22,627.93
债券发行	536	2,441	19,953,049.02	158,080,159.43	44,717.10	466,582.76
合计	572	2,920	24,660,624.88	214,175,607.43	136,559.37	1,539,913.98

注：上表数据来源于监管报表，统计口径为项目发行完成日；增发新股内含优先股；债券发行含国债、企业债、公司债（含可交换债）、可转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不含资产证券化项目。

① 股权承销业务

2021 年 1-6 月，股权承销业务充分发挥全业务链体系和大投行境内外一体化平台优势，为客户提供多样化、全周期、定制化的资本市场服务，业务继续保持稳健发展。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数据，本集团股权主承销金额（含首次公开发行、增发、配股、优先股、可转债、可交换债）人民币 689.92 亿元，行业排名第三。根据上交所统计数据，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本集团保荐科创板企业累计受理 55 家、累计上市 27 家，行业均排名第二。

② 债券承销业务

2021 年 1-6 月，债券承销业务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全牌照优势，发挥股债联动的全能型业务优势，重点发力地方政府债、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和金融债产品，不断夯实展业渠道，客户群体数量进一步增加，客户结构不断优化，业务规模实现显著增长。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数据，本集团全品种债券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4,043.59 亿元，行业排名第三。

③财务顾问业务

2021 年 1-6 月，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致力于打造市场标杆性项目，不断提升行业研究能力、高价值交易机会发现能力及交易撮合能力，积极拓展客户持续服务，并购重组储备项目市场领先。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公开数据整理，本集团 2021 年上半年内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并购重组项目受理 12 单、截至 2021 年 6 月监管在审项目 12 单，行业均排名第一。2021 年上半年内，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注册的并购重组交易家数 2 家、交易金额人民币 91.06 亿元。

④场外业务

2021 年 1-6 月，新三板业务充分发挥大投行一体化优势，积极承接持续督导项目并为客户提供包括股票定向发行、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等服务。2021 年上半年内，本集团为 23 家挂牌企业提供持续督导服务，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主承销项目 1 单、保荐承销项目辅导阶段 1 单，并完成股票定向发行在审项目 1 单。控股子公司江苏股权交易中心继续加强合规风控体系建设，不断强化挂牌展示特色板块发展，积极探索新业务模式，持续拓展融资服务方式，坚持金融科技赋能，有序推进区块链试点建设，着力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优质的综合性金融服务。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挂牌展示企业 9,702 家，托管企业 138 家，会员单位 252 家，各类投资者 76,978 户，2021 年上半年内为企业新增融资人民币 41.54 亿元。

（2）主经纪商（PB）业务

2021 年 1-6 月，本集团践行以客户为导向的全业务链服务体系，围绕客户全生命周期的综合金融服务需求，体系化推动 PB 业务发展，积极拓展基础金融功能，持续丰富服务内涵，不断优化客户结构和业务结构，积极探索多元变现，同时持续推进面向内外部客户的一体化服务平台功能建设，不断完善系统功能，促进数字化转型和运营效率提升。截至 2021 年 6 月，基金托管业务累计上线产品

6,350 只，托管业务规模人民币 3,176.55 亿元；基金服务业务累计上线产品 7,804 只（含资管子公司产品 740 只），服务业务规模人民币 9,101.63 亿元（含资管子公司业务规模人民币 5,041.22 亿元）。

（3）研究与机构销售业务

2021 年 1-6 月，研究业务不断深化全业务链，打造以产业链体系为中心的研究架构，持续完善专业队伍和人员培养体系，牵引深度行业、产业和趋势研究，坚定推进业务模式转型，不断提升业务协同效能，提高研究服务对接的有效性。持续推进数字化战略，以 RIS 和“行知”平台为支撑，加强智能研究平台体系化建设，积极构建机构客户服务生态圈，创新服务模式，强化研究质量管理，提升机构客户参与体验。积极打造跨境研究服务体系，完成研究产品互通体系搭建，推动实现研究报告一体化生产流程，有效满足海内外客户双向、多层次的专业化研究服务需求。机构销售业务依托全业务链优势，加大业务资源投入，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做实机构投资者层级制管理，重塑机构客户服务体系，深入对接机构投资者多样化需求，持续优化升级机构客户服务平台“行知”APP 及机构客户 CRM 系统等数字化系统工作平台功能，全力推动业务模式转型和能力进阶。本集团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研究服务活动，发布研究报告 4,114 篇，组织研究路演服务 10,598 场、专题电话会议 566 场，通过线上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举办策略会及专题会议 4 场。2021 年上半年内，公募基金分仓交易量约人民币 6,301.02 亿元。

（4）投资交易业务

①权益交易业务

2021 年 1-6 月，本集团继续坚定推进业务模式全面向交易导向转型，坚持去方向化，重点打造宏观对冲业务体系，优化完善大数据交易业务体系，大力拓展创新业务模式，不断提升投研一体化平台效能，全面升级投资交易能力。宏观对冲业务不断加强宏观策略研究队伍建设，强化投资策略运用，完善行业基本面研究体系，健全市场微观监控体系，动态监测市场特征，积极挖掘市场运行规律，有效识别市场机会和风险，支持交易业务开展。大数据交易业务不断加强事件型策略研发，夯实 Alpha 交易策略和套利策略，构建多场景、多品种、多周期、多

策略的业务体系，同时借助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积极打造一体化的大数据交易业务平台，推动交易规模和盈利水平的提升。

②FICC 交易业务

2021 年 1-6 月，本集团充分发挥 FICC 业务体系的综合化及多元化运作优势，积极打造跨品种、跨市场的产品线，不断提升数字化运营水平，以科技赋能优化交易系统，推动业务快速发展。固定收益自营投资业务综合运用策略交易、多元化资产配置及杠杆操作等方式，稳健开展投资运作，积极把握定价偏差及估值修复机会，自营投资业绩良好。不断推进 HEADS 大交易平台建设和 CAMS 信用分析管理系统开发，体系化、平台化提升投资交易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大宗商品业务和外汇业务持续推进策略交易研究，加快代客外汇交易系统开发，不断丰富交易品类，积极打造核心投资交易和定价能力，持续提升盈利能力。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数据，2021 年 1-6 月，本集团债券交割量排名行业第四。

③场外衍生品交易业务

2021 年 1-6 月，本集团着力构建以客户为核心的场外衍生品业务体系，加速推进数字化转型，以科技重塑业务发展模式与管理范式，不断提升业务创新能力和交易定价能力，深度对接机构服务体系和客户需求，创设并推广跨市场、多样化、差异化的金融衍生产品，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衍生品交易服务。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收益互换交易业务存量为 3,833 笔，存量名义本金为人民币 694.72 亿元；场外期权交易业务存量为 1,016 笔，存量名义本金为人民币 444.59 亿元。2021 年 1-6 月，本集团通过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和柜台市场发行私募产品 1,822 只，合计规模人民币 352.81 亿元。

（5）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①经济转型升级和资本市场改革发展为机构服务业务深化发展提供战略性机遇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稳定恢复态势的巩固拓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战略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深入推进，资本市场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战略地位持续提升，市场活力和动力进一步释放，机构服务业务迎来跨越式发展的良好契机，为机构客户提供全方位高品质的综合金融服务将成为证券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近年来，在新《证券法》正式实施、常态化退市机制健全完善、注册制改革落地

并分步骤向全市场推开的背景下，资本市场开启基础性制度全面优化、市场生态全面重构的改革发展新阶段，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面临高阶转型战略机遇，业务能力突出、项目储备丰富的证券公司将迎来更多业务增量和收入。未来，随着我国资本市场改革的纵深推进，资本市场服务科技创新和实体经济的能力将显著提升，证券行业有望在拓展新经济和科技创新企业融资渠道、支持传统产业整合升级、吸引优质公司回归、丰富资本市场产品种类等方面拓宽业务边界，有能力更好把握宏观经济趋势、全方位提升全价值链综合服务能力并为客户创造长期价值的证券公司将面临更多业务机会。

②市场主体机构化、头部化、国际化趋势对证券公司机构服务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随着资本市场的加速扩容，境内外专业机构投资者的发展壮大，国内社保资金、保险资金和银行理财资金等的推动入市，外资准入门槛的降低，个人投资者借助金融产品间接参与证券市场投资的增加，以及新技术的发展与运用，机构市场影响力更趋明显，机构投资者正在成为资本市场主力军。特别是在推动基金发展的政策导向及资本市场改革红利的驱动下，居民财富配置加速向金融资产迁移的趋势持续强化，公募基金规模再创历史新高，资本市场机构化进程进一步加快，这对证券公司一体化、专业化金融服务能力提出更高要求。此外，在资本市场高水平双向开放新格局加快形成、证券公司分类监管与“白名单”制度实行、航母级证券公司打造等背景下，市场优势资源加速向优质机构集聚，行业实力分化更趋明显，基于平台赋能、高效整合境内外业务资源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将成为证券公司机构服务业务新一轮竞争的关键。未来，具备体系化机构服务优势和差异化、国际化机构服务能力，并在机构客户基础、专业人才培养、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占据优势的大型证券公司将取得发展先机。

③证券公司机构服务业务可持续发展需要强有力的风险管理能力作为基础

近年来，随着金融风险表现形式及传导途径的日趋复杂、风险管理难度的持续增加，打造与自身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相匹配的风险管理能力，建立真正可测、可控、可承受的一体化风险管理体系，成为证券公司走得更稳、走得更远的关键。证券公司必须不断健全风险监管机制，保障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有效覆盖，提高风险管理的专业性和渗透性，全面提升风险管理能力，有效预防、管理和化解金融

风险，增强核心竞争优势。预防和管理金融风险需要证券公司不断优化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运作流程，持续健全专业化和平台化的全面风险管理机制，实现风险信息的集中监测分析和全流程管控。化解金融风险需要证券公司在具备较强资本实力的同时有效利用金融衍生品市场。证券公司应基于估值、定价和交易等专业能力的不断提升，充分发挥独有的风险管理服务价值和差异化的金融产品创设能力，深化专业风险对业务全流程的覆盖穿透，提升风险管理策略和管控措施的专业性、前瞻性和主动性，切实把握机构服务业务高阶发展的新机遇。

3、投资管理业务

接受客户资金委托，依托专业化的投资研究平台和庞大的客户基础，创设和提供各类金融产品并管理客户资产，有效满足客户投融资需求，主要包括：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及基金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等。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方面，通过全资子公司华泰资管公司参与经营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单一资产管理业务、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和公募基金管理业务（与本集团旗下基金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差异化经营）。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业务方面，通过全资子公司华泰紫金投资开展私募股权基金业务，包括私募股权基金的投资与管理。基金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方面，本集团持有两家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南方基金和华泰柏瑞的非控股权益，通过其参与经营基金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主要业绩驱动因素包括管理费、业绩表现费及投资收益等。

投资管理业务经营举措及业绩如下：

（1）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

2021年1-6月，在资管新规整改进入关键期的背景下，本集团全资子公司华泰资管公司依托全业务链资源优势，着力打造数字化、生态化运营模式，全面提升投研水平、定价能力及风控效能，积极培育可持续、高质量、高附加值的业务模式，不断加强主动投资管理能力，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全业务链条的综合金融服务解决方案。根据监管报表数据口径，截至2021年6月，华泰资管公司资产管理总规模人民币5,243.87亿元。根据Wind资讯统计数据，2021年1-6月，华泰资管公司企业ABS（资产证券化）发行规模人民币552.15亿元，行业排名第四。

2021 年 1-6 月，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聚焦资产识别和风控能力，依托自身产品设计能力和定价能力优势，严格把控基础资产质量，巩固提升资产证券化业务领先优势，加大业务创新力度，积极培育发展公募 REITs 业务，加快向主动管理方向转型步伐，资产管理规模质量不断提升。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综合实力稳定，净值型产品序列丰富，合计管理集合资管计划 195 只，合计管理规模人民币 1,187.35 亿元。单一资产管理业务加快探索净值型委外业务，持续推进业务转型，合计管理单一资管计划 408 只，合计管理规模人民币 2,485.92 亿元。专项资产管理业务继续保持特色优势，企业资产证券化项目发行数量及规模位居行业前列，合计管理专项资管计划 137 只，合计管理规模人民币 1,367.95 亿元。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积极打造针对投资者不同流动性需求的净值化理财解决方案，发行成立 3 只公募基金，合计管理公募基金产品 20 只，合计管理规模人民币 202.65 亿元。

2019-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和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受托规模 (亿元)	净收入(万 元)	受托规模 (亿元)	净收入(万 元)	受托规模 (亿元)	净收入(万 元)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1,187.35	49,901.04	1,324.84	153,409.49	1,474.18	133,529.53
单一资产管理业务	2,485.92	12,267.53	3,087.13	34,960.34	4,438.82	33,043.78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1,367.95	6,006.74	1,262.86	9,839.69	1,116.24	9,516.18
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202.65	3,425.65	240.71	13,327.56	227.37	3,716.09

注：上表数据来源于监管报表。

（2）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业务

2021 年 1-6 月，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业务积极适应监管变化，不断优化业务架构体系，继续聚焦行业定位，强化重点领域的深度布局，把握科创板及创业板注册制改革等资本市场红利，充分发挥集团大平台优势，积极推进股权投资基金和母基金的募集，不断增强专业化投资管理能力。截至 2021 年 6 月，华泰紫金投资及其二级子公司作为管理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存续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计 22 只，合计认缴规模人民币 477.65 亿元，合计实缴规模人民币 407.42 亿元。2021 年 1-6 月，上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实施投资项目合计 27 家，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 50,762.37 万元，均为股权投资类项目。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业协会截至 2021 年二季度的统计，华泰紫金投资私募基金月均规模行业排名第二。

（3）基金公司资产管理业务

2021 年 1-6 月，本集团旗下基金公司积极顺应监管趋势和市场变化，坚持合规管理与业务发展并重，继续加强产品研究和业务创新，持续优化产品线布局，不断丰富销售和推广方式，着力完善智能化系统建设，资产管理规模显著增长，市场认知度和美誉度进一步提高。南方基金资产管理业务方面，截至 2021 年 6 月，南方基金管理资产规模合计人民币 14,536.66 亿元，其中，公募业务管理基金数量合计 245 个，管理资产规模合计人民币 10,071.28 亿元；非公募业务管理资产规模合计人民币 4,465.38 亿元。华泰柏瑞资产管理业务方面，截至 2021 年 6 月，华泰柏瑞管理资产规模合计人民币 2,317.13 亿元，其中，公募业务管理基金数量合计 90 个，管理资产规模合计人民币 2,174.24 亿元；非公募业务管理资产规模合计人民币 142.89 亿元。（南方基金以及华泰柏瑞的股权投资损益计入在分部报告中的其他分部中）

（4）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

2021 年 1-6 月，本集团控股子公司华泰期货顺应行业监管趋势，注重发挥合规风控管理效能，积极打造多元化业务体系，着力推动向主动管理业务转型，持续完善数字化运营体系，不断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智能化管理水平及业务创新能力，业务规模实现明显增长。截至 2021 年 6 月，存续期内资产管理计划合计 24 只，资产管理总规模人民币 183,789.49 万元，期货端权益规模人民币 44,908.39 万元。

（5）另类投资业务

本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开展另类投资业务。2021 年 1-6 月，华泰创新投资持续健全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机制，根据监管要求及业务布局，着力金融科技股权投资和科创板跟投业务，稳步探索创业板跟投业务和新三板战略配售业务。截至 2021 年 6 月，存续投资项目 40 个，投资规模人民币 164,590.47 万元，投资性质主要包括科创板跟投、股权投资等。

（6）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①资产管理业务进入回归本源、规范发展的新时代

随着资产管理业务法律制度基础的不断健全完善，我国资产管理行业开启回归本源、规范发展、深度竞合的新征程，大集合公募化改造步伐加快，产品创新持续萌生活力，公募 REITs 启动发行，数字化变革加速业务升级与生态重塑，资产管理行业呈现分层次的竞争格局，各类资管机构正积极谋求新的业务发展方向及战略布局，持续打造全品类、丰富完善的产品体系以及全球视野的投资策略。在资产管理行业新发展格局下，资管机构亟待向主动管理转型，打造差异化核心竞争力，具备优质增值服务及产品附加值能力的证券公司将在新一轮变革中取得优势。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统计数据，截至 2021 年二季度末，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私募基金管理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总规模约人民币 63.73 万亿元，其中，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规模人民币 8.34 万亿元。对于大型综合性证券公司而言，资产管理业务应在深度把握客户需求和结构变化的基础上，依托全业务链协作及一体化专业优势，持续打造差异化的投资管理能力、精细化的资产定价能力、完善的风险管理能力，构建专业化资产管理平台，积极整合优质业务资源，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多层次全方位高质量的投资产品、资产配置和整体金融解决方案。

②私募股权募资和投资规模处于相对低位，行业竞争加剧，头部效应日益凸显

在全球疫情持续蔓延、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私募监管环境与行业自律体系日益趋严的背景下，私募股权市场依然面临严峻考验，市场募资难趋势延续，基金平均募资规模继续下滑。随着国内生产生活以及各类商业活动的迅速恢复，私募股权投资市场回暖，投资案例数量和规模明显回升。同时，优质项目竞争激烈，头部机构效应日益明显，市场资金向着具有强大专业能力、资源整合能力的头部机构聚集，行业生态格局进一步重塑。根据清科研究中心私募通统计数据，2021 年第一季度，私募股权募资市场新募资金 649 支，募资金额人民币 1,530.29 亿元，较 2020 年同期减少 14.3%；私募股权投资市场发生投资案例 1,005 起，投资金额人民币 1,925.03 亿元，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86.5%。长期来看，随着资本市场的全面深化改革，多层次市场体系逐步完善，市场基础性制度全面优化，特别是在未来注册制全面实施的市场背景下，资本市场在促进创新资本形成、孕育创新经济功能、为科技创新企业提供覆盖全生命周期金融支持等方面将发挥更重要

作用，私募股权投资业务未来成长空间依然广阔。证券公司系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将依托全业务链优势，凭借专业化、立体化的投资管理体系，持续增强全方位综合服务能力，积极打造业务核心竞争优势，切实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效率。

4、国际业务

全面加强跨境联动协同，更好满足境内客户“走出去”和境外客户“走进来”的多元金融需求，打造跨境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本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及其持有的华泰金控（香港）、AssetMark、华泰证券（美国）等经营国际业务，业务范围覆盖香港和美国等国家和地区。

本集团香港业务主要由华泰国际全资子公司华泰金控（香港）经营，主要包括投资银行、私人财富管理和零售经纪、研究和股票销售、FICC、跨境和结构性融资、股权衍生品及资产管理等。投资银行业务方面，向中国及国际客户提供股权及债券承销保荐服务、财务顾问服务。2019年9月，华泰金控（香港）获得了伦交所会员资格，并完成上交所沪伦通全球存托凭证英国跨境转换机构备案，能够为客户提供GDR发行与交易的全流程服务。私人财富管理和零售经纪业务方面，为客户提供涉及全球不同资产类别的客户经纪、孖展和财富管理服务。研究和股票销售业务方面，为全球机构客户提供境内外一体化、覆盖各行业的研究与销售服务。FICC业务方面，以适当的自有资金开展各类FICC和衍生工具的投资与交易，并为各类机构客户提供销售、交易和做市服务等FICC解决方案。跨境和结构性融资业务方面，提供满足客户杠杆收购、战略并购、上市前融资、业务扩张等需求的定制化解决方案。股权衍生品业务方面，开展跨境股票衍生品交易、设计以及销售业务，为客户提供各类权益类资本中介服务。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向国际投资者提供投资组合和基金管理服务。

本集团于2016年完成收购AssetMark。AssetMark是美国领先的统包资产管理平台，作为第三方金融服务机构，为投资顾问提供投资策略及资产组合管理、客户关系管理、资产托管等一系列服务和先进便捷的技术平台。2019年7月，AssetMark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完成挂牌上市。

2018年9月，华泰国际于美国特拉华州注册设立了境外全资下属公司华泰证券（美国），推动国际业务发展。2019年6月，华泰证券（美国）经美国金融

业监管局核准，获得美国经纪交易商牌照，可在美国开展经纪交易商业务，包括证券承销、面向机构投资者的证券经纪、并购财务顾问等业务。

国际业务主要业绩驱动因素包括经纪佣金、承销保荐费、顾问费、利息收入及资产管理费等。

国际业务经营举措及业绩如下：

2021 年 1-6 月，作为本集团国际业务的控股平台，华泰国际全方位对接集团全业务链体系，加强资源的跨境联动，深化推进跨境金融产品平台建设，为境内外客户提供全方位的跨境综合金融服务。截至 2021 年 6 月，华泰国际资产规模在千亿港元的基础上稳步增长，综合实力持续提升，稳居香港中资券商第一梯队前列。

（1）香港业务

华泰金控（香港）坚持券商本源业务，以跨境业务为抓手，打造全方位的销售交易业务平台，为机构、个人和企业客户提供系统化金融服务，2021 年 1-6 月包括固收业务平台、股权业务平台、个人金融平台、基金平台和旗舰投行业务的业务平台体系能力持续增强。投资银行业务充分发挥境内外一体化和跨境联动优势，持续为客户拓宽融资渠道，积极提供境内外股权类和债券类服务；FICC 业务积极构建业务协同发展体系，全力推动业务平台化发展，持续提升科技实力，同时以去方向化为目标降低市场波动的影响，为境内外客户提供多元化交易服务；股权衍生品业务充分发挥集团平台优势，为客户提供境内境外多资产品种，以及全业务链条的综合性金融服务；股票销售交易业务持续拓展客户覆盖，为境内外机构投资者提供一站式跨境综合金融服务，2021 年 1-6 月以现金股票交易、Synthetic 交易和 QFII 交易为主的业务策略实现快速扩张，主经纪商核心功能助力打造机构客户生态圈；零售及网络金融业务积极推广线上科技平台“涨乐全球通”并不断更新迭代平台功能，以平台化模式实现规模获客，提升客户黏着度与价值变现，致力打造服务全球华人的财富管理平台；私人财富管理业务加大产品开发力度，推进销售广度，支持业务转型，深化境内外合作，充分利用集团客户体系优势和科技赋能，提供全生命周期综合金融服务；基金业务继续践行“投投联动”方针，获取优质项目资源的同时推进投资标的多元化，稳健管控投资风险，并积极探索引入第三方资金的渠道和推动已投项目的基金化；资产管理业务继续

加强境内外的跨境联动，积极开发资产管理产品，为客户提供投资组合及基金管理服务，不断优化客户资产配置。

2021 年 1-6 月，华泰金控（香港）各项业务保持健康均衡发展，截至 2021 年 6 月，实收资本为港币 88 亿元，资本规模位居香港行业前列。证券交易方面，华泰金控（香港）托管资产总量港币 634.90 亿元、股票交易总量港币 1,713.97 亿元；就证券提供意见方面，积极为客户提供研究报告及咨询服务；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方面，参与完成上市及配售项目 13 个、债券发行项目 32 个，总交易发行规模约港币 96.43 亿元；提供证券保证金融资方面，累计授信金额港币 22.94 亿元；提供资产管理方面，受托资金规模合计港币 6,628.68 亿元（含 AssetMark 受托资金规模）。此外，2021 年 1-6 月，华泰金控（香港）共完成财务顾问项目 5 个。

（2）AssetMark

AssetMark 的愿景是致力于为独立投资顾问及其服务的投资者的生活带来改变。AssetMark 的核心业务亮点包括：一体化的技术平台、可定制化和规模化的服务，以及先进的投资管理能力。清晰的战略有助于 AssetMark 明确短期和长期工作目标，找准服务客户的关键并促使 AssetMark 在 TAMP 行业中脱颖而出。截至 2020 年年末，根据 CerulliAssociates 及其他公开信息显示，AssetMark 在美国 TAMP 行业中的市场占有率为 11.0%，排名第三。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AssetMark 平台资产总规模达到 845.94 亿美元，较 2020 年年末增长约 13.52%；AssetMark 平台总计服务 8,496 名独立投资顾问，其中管理 500 万美元以上资产规模的活跃投资顾问 2,691 名，较 2020 年年末增长约 6.11%；AssetMark 平台总计服务的终端账户覆盖了近 19.6 万个家庭，较 2020 年年末增长约 4.81%。2021 年 1-6 月，新增 397 名投资顾问与 AssetMark 签订合作协议。

（3）华泰证券（美国）

经美国金融业监管局核准，华泰证券（美国）于 2019 年获得经纪交易商牌照，可在美国开展经纪交易商业业务，包括证券承销、面向机构投资者的证券经纪、并购财务顾问等业务，并于 2020 年获得自营牌照，业务资格进一步扩展。2021 年 1-6 月，华泰证券（美国）继续完善系统和平台建设，持续引进美国机构投资

者，积极推进股权证券承销、全球股权分销和跨境股权交易业务建设，美国本土业务与境内及香港业务跨境联动协同机制不断优化，投资银行业务不断扩展，客户整体股票交易量有效提升。2021 年 1-6 月，华泰证券（美国）合计完成 2 单美股 IPO 项目，取得较大突破。

（4）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①资本市场双向开放加速推进证券行业国际化进程，客户跨境服务需求推动证券公司国际化服务能力提升

近年来，在我国资本市场高水平双向开放广度和深度不断增强的背景下，新渠道不断涌现，跨境投资愈加顺畅，境内外市场互联互通程度不断加深，跨境业务更趋多元化，资本市场开始具备链接境内外金融及产业资源、构建双循环体系枢纽平台的新价值定位，证券行业迎来历史性重大发展机遇，证券公司国际化发展进程也将深入推进。当前，客户跨境综合金融服务需求日益增加，资产全球配置趋势持续增强，国际业务已成为大型证券公司拓展发展空间、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促进业务结构升级的前沿领域。证券公司应抓住全面对外开放带来的资本市场发展新机遇，充分发挥专业和客户资源优势，依托境内外一体化平台与全业务链体系，建立长效的跨境联动机制与内部协同激励机制，持续打造客户跨境服务核心竞争力，在满足实体经济多品种、跨区域全球资源布局和资产配置需求的同时，提升国际化经营管理能力。

②美国财富管理行业独立渠道增长势头良好，利好 TAMP 市场长期发展

从整体行业发展来看，美国财富管理行业目前主要包括独立渠道（注册投资顾问、双重注册和独立经纪交易商及保险经纪交易商等）和传统渠道（全国和区域经纪交易商、银行经纪交易商和商业银行顾问等），独立渠道的财富管理市场份额相比传统渠道增长更加迅速，且该趋势仍在持续。根据 PriceMetrix 统计数据，2020 年投资顾问收入中 75%来自管理费，相对佣金收入而言达到历史新高。从业务发展趋势来看，投资者资金呈现向低成本、低费率的投资产品转移的态势，TAMP 行业通过领先的金融科技水平持续赋能财富管理业务，能够为客户带来规模化的成本优势，有利于把握当下的发展机遇。根据 Cerulli 统计数据，2015 年至 2020 年间，TAMP 市场年复合增长率为 15.6%，显著高于同期整体投资顾问市场 5.2%的年复合增长率。

5、业务创新情况与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的影响，以及风险控制情况

2021 年 1-6 月，公司持续促进业务创新活动，推动新业务、新产品、服务及管理模式创新，不断提高创新能力。创新业务的开展是对现有产品线和业务范围的补充，能够有效释放业务空间，扩大客户资源和收入来源，增强盈利能力，也有利于改善客户结构和业务经营模式，满足客户全方位、多元化的业务需求，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公司强化新业务风险评估质控管理，加强对新业务流程执行情况的质量控制及新业务后续跟踪评估机制的落实，优化新业务风险评估流程，提升新业务评估机制运作有效性。公司积极参与公募 REITs 新品种的投资与交易业务，并为产品提供流动性做市服务。公司根据具体业务风险特征，研究建立了公募 REITs 配售、做市及相关场外衍生品业务的风险管控机制，涵盖公募 REITs 集中度控制与风险敞口控制、标的管理等措施，支持业务稳健开展。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 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经审计的 2018-2020 年度和未经审计的 2021 年 1-9 月的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表。本募集说明书所载财务报表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2019 年和 2018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0888 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0668 号”和“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0988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 报告期内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2018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及 2018 年颁布了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及解释: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新收入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统称“解释第 9-12 号”)

—《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

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 变更的主要影响

①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

在原收入准则下,发行人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发行人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收入的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发行人,发行人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提供劳务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的完工百分比法进行确认。

在新收入准则下,发行人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发行人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发行人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发行人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发行人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发行人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发行人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发行人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例如：合同成本、预收款等。

—发行人依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同时，发行人依据新收入准则对与收入相关的信息披露要求提供更多披露，例如相关会计政策、有重大影响的判断（可变对价的计量、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方法、估计各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所用的假设等）、与客户合同相关的信息（本次收入确认、合同余额、履约义务等）、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信息等。

采用新收入准则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基本分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发行人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分类类别。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嵌入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发行人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发行人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下列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合同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不适用于权益工具投资。

发行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8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8 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发行人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2、2019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①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发行人于 2019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新租赁准则”）
- 《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 《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
- 《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修订)》（“准则 7 号(2019)”）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修订)》（“准则 12 号(2019)”）

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影响

①财务报表列报

发行人根据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采用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新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原租赁准则”)。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发行人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发行人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i) 发行人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发行人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发行人，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发行人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发行人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发行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发行人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发行人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发行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按照以下方法计量使用权资产：

-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发行人在应用上述方法时同时采用了如下简化处理：

- 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首次执行日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合同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ii) 发行人作为出租人

在新租赁准则下，发行人作为转租出租人应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发行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

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发行人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发行人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发行人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新租赁准则下，发行人根据新收入准则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将合同对价在每个租赁组成部分和非租赁组成部分之间进行分摊。

(iii)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发行人使用 2019 年 1 月 1 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发行人所用的加权平均利率为 4.17%-6.00%，发行人所用的加权平均利率为 4.17%。

③准则 7 号(2019)

准则 7 号(2019)细化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换入资产的确认时点和换出资产的终止确认时点并规定了两个时点不一致时的会计处理方法，修订了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同时换入或换出多项资产时的计量原则，此外新增了对非货币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的披露要求。

准则 7 号(2019)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该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再进行追溯调整。

采用该准则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④准则 12 号(2019)

准则 12 号(2019)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该准则的适用范围，并规定债务重组中涉及的金融工具的确认、计量和列报适用金融工具相关准则的规定。对于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准则 12 号(2019)修改了债权人受让非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计量原则，并对于债务人在债务重组中产生的利得和损失不再区分资产转让损益和债务重组损益两项损益进行列报。对于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准则 12 号(2019)修改了债权人初始确认享有股份的计量原则，并对于债务人初始确认权益工具的计量原则增加了指引。

准则 12 号(2019)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该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再进行追溯调整。

采用该准则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变更对报表的具体影响

2019 年会计政策变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分析如下:

单位:亿元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增加/(减少)当年报表项目金额	
	合并	母公司
使用权资产	7.25	4.39
其他资产	-0.18	-0.15
对资产的影响	7.07	4.24
租赁负债	7.07	4.24
对负债的影响	7.07	4.24

3、2020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与本集团相关的于 2020 年生效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如下: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解释第 13 号”)
-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

(2) 变更的主要影响

①解释第 13 号

解释第 13 号修订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业务的判断条件,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引入了“集中度测试”的选择。

此外,解释第 13 号进一步明确了企业的关联方还包括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及对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等。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发行人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采用该解释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关联方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②财会[2020]10号

财会[2020]10号对于满足一定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让提供了简化方法。如果企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则不需要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需要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财会[2020]10号自2020年6月24日起施行，可以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调整，发行人采用简化方法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对当期损益的影响金额为人民币2,218,135.68元

4、会计估计变更

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 2018-2020年及2021年1-6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及2021年1-6月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8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Huatai Securities USA Holding, Inc	金融业	新设立子公司，持股比例占100%
2	Huatai Securities (USA), Inc	金融业	新设立子公司，持股比例占100%
2018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江苏省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1）	金融业	持股比例从51%变为0
2019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Global Financial Private Capital, LLC（注2）	金融业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实际收购股份比例为100%
2019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华泰瑞新(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注3）	金融业	公司注销，原持股比例100%
2	AssetMark Holdings, LLC（注4）	金融业	公司注销，原持股比例100%
2020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WBI OBS Financial, LLC（注5）	金融业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实际收购股份比例为100%

2021 年 1-6 月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Gossamer Merger Sub, Inc.	金融业	依法设立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 100%
2021 年 1-6 月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OBS Financial Services, Inc. (注 6)	金融业	公司注销，原持股比例 100%

注 1：发行人由于丧失对江苏省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制权而产生的利得为人民币 4,870,392.78 元，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的投资收益中。

注 2：于 2019 年 4 月，发行人通过 AssetMark 完成了对 Global Financial Private Capital, LLC 的收购。Global Financial Private Capital, LLC 是一家财富管理公司，总部位于美国。收购事项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完成，实际收购股份比例为 100%，实际支付对价为 3,590.65 万美元。自购买日起，发行人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 3：于 2019 年 3 月，发行人子公司华泰瑞新(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依法注销。

注 4：于 2019 年 7 月，发行人子公司 AssetMark Holdings, LLC 依法注销。

注 5：于 2020 年 2 月，发行人通过美国子公司 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 完成了对 WBI OBS Financial, LLC (于 2020 年 6 月更名为 WBI OBS Financial, Inc.) 及其子公司 OBS Holdings, Inc., OBS Financial Services, Inc. 的收购。WBI OBS Financial, Inc. 是一家财富管理公司，总部位于美国。收购事项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完成，实际收购股份比例为 100%，实际支付对价为 2,133.90 万美元，按购买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149,513,837.40 元。自购买日起，发行人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 6：于 2021 年 3 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AssetMark Financial, Inc. 注销全资子公司 OBS Financial Services, Inc.。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 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 2021 年三季度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元：亿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1,777.66	1,531.62	1,170.98	711.03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170.44	1,035.11	672.45	429.02
结算备付金	467.61	281.13	224.71	190.68
其中：客户备付金	379.96	211.24	157.15	160.45
贵金属	-	-	-	-
拆出资金	-	-	-	-
融出资金	1,155.29	1,025.74	690.06	461.89
衍生金融资产	142.82	72.95	18.58	19.34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存出保证金	300.78	247.64	126.54	78.37
应收款项	118.35	90.96	55.11	30.90
应收款项融资	-	-	-	-
合同资产	-	-	-	-
应收利息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9.37	195.36	184.66	435.57
持有待售资产	-	-	-	-
金融投资	3,817.01	3,390.53	2,848.93	1,489.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20.99	2,926.95	2,527.96	1,222.44
债权投资	307.03	304.12	197.40	162.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债权投资	87.12	52.68	20.13	6.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7	106.78	103.45	98.5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88.20	184.45	156.39	131.78
投资性房地产	2.98	4.08	5.27	5.86
固定资产	37.52	37.79	36.69	34.99
在建工程	0.94	0.37	0.30	0.49
使用权资产	12.19	11.99	9.69	-
无形资产	68.53	52.76	57.11	54.62
商誉	29.37	22.61	23.34	20.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8	3.40	2.03	2.25
其他资产	16.98	14.15	11.41	18.15
资产总计	8,269.99	7,167.51	5,621.81	3,686.66
负债：				
短期借款	16.90	113.00	57.24	30.16
应付短期融资款	483.15	439.51	464.25	211.24
拆入资金	140.41	48.15	113.63	58.13
交易性金融负债	260.48	153.82	73.80	52.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96.57	133.99	12.78	7.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67.97	1,399.00	1,097.19	400.95
代理买卖证券款	1,632.07	1,363.88	898.18	594.92
代理承销证券款	3.98	0.71	0.04	0.02
应付职工薪酬	113.97	111.32	89.34	79.15
应交税费	19.97	19.50	11.28	8.47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付款项	785.30	437.06	113.11	74.77
合同负债	1.34	0.92	0.19	0.07
持有待售负债	-	-	-	-
预计负债	0.001	0.001	0.001	-
长期借款	7.35	4.75	8.51	16.99
应付债券	1,334.65	970.53	646.16	628.91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13.30	12.49	9.62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98	25.46	25.67	18.10
其他负债	534.27	610.31	744.25	457.52
负债合计	6,841.66	5,844.39	4,365.26	2,639.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0.77	90.77	90.77	82.52
其他权益工具	29.97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29.97	-	-	-
资本公积	705.08	707.50	702.91	588.60
减：库存股	12.32	16.27	-	-
其他综合收益	-0.35	3.69	7.89	1.79
盈余公积	57.11	57.11	51.19	44.90
一般风险准备	158.67	157.93	140.84	121.97
未分配利润	363.61	289.99	231.78	194.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权权益）合计	1,392.53	1,290.71	1,225.37	1,033.94
少数股东权益	35.80	32.41	31.17	13.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28.33	1,323.12	1,256.55	1,047.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269.99	7,167.51	5,621.81	3,686.66

2、合并利润表

单元：亿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69.07	314.45	248.63	161.08
利息净收入	30.05	26.05	21.22	30.15
其中：利息收入	110.89	109.64	86.83	94.82
利息支出	80.84	83.59	65.61	64.67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2.80	136.08	92.88	80.62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9.63	64.60	41.08	33.86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3.35	29.80	27.72	24.73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6.55	36.44	19.47	19.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98	171.11	98.49	24.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45	42.04	27.26	9.5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48	0.04	0.12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他收益	2.55	2.73	2.47	1.8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9	-27.48	20.57	17.9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	-8.21	1.48	0.31
其他业务收入	9.77	14.14	11.52	6.0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02	0.01	-	-
二、营业总支出	125.00	179.44	132.55	96.33
税金及附加	1.78	2.09	1.52	1.40
业务及管理费	118.84	151.66	113.67	81.67
资产减值损失	-	-	-	-
信用减值损失	-4.57	13.06	7.20	8.6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0.0003	-	-0.03	0.05
其他业务成本	8.95	12.63	10.19	4.5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4.07	135.01	116.08	64.75
加：营业外收入	0.03	0.86	0.16	0.03
减：营业外支出	0.26	0.82	0.38	0.3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3.84	135.04	115.86	64.49
减：所得税费用	31.38	26.34	25.29	12.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47	108.70	90.57	51.6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12.47	108.70	90.57	51.61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47	108.70	90.57	51.6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12.47	108.70	90.57	51.61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49	108.22	90.02	50.3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98	0.48	0.56	1.2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1	-5.39	6.34	-5.50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4	-4.20	6.09	-5.5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8	1.90	3.71	-9.8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8	1.90	3.71	-9.84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35	-6.10	2.38	4.3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27	-0.56	0.96	0.73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34	0.15	0.01	0.22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0.01	0.63	0.04	0.00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0.12	-0.34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42	-5.98	1.37	3.36
9.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7	-1.19	0.25	0.03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8.36	103.31	96.91	46.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6.45	104.02	96.11	44.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1	-0.71	0.80	1.3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3	1.20	1.04	0.6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2	1.19	1.03	0.6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元：亿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减少额	-	-	-	-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9.63	347.75	219.56	203.7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92.23	-	55.49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167.84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297.36	915.25	358.13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267.72	465.70	303.26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94	298.27	358.71	72.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9.52	1,409.08	1,852.27	802.57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22.68	349.23	228.12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增加额	373.00	183.03	1,059.89	209.10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65.36	-	13.12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4.21	110.07	102.03	74.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19	76.10	60.76	64.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00	38.15	31.57	18.07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78.53
购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支付的现金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22.53	-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68	326.50	165.49	124.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5.30	1,148.45	1,647.86	582.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23	260.63	204.40	219.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2.77	15.24	2.20	1.6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32	18.86	24.82	17.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6	0.12	0.12	1.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15	34.22	27.14	20.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42	148.60	48.72	114.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75	10.07	10.85	9.5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22	10.07	6.37	1.6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0.64	0.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39	168.74	66.57	125.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6	-134.52	-39.43	-104.88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97	-	136.49	142.0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8.97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59	55.64	27.08	46.9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464.46	1,942.72	1,341.55	551.7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4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9.15	1,998.37	1,505.13	740.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24.47	1,644.14	1,082.84	755.5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10	65.26	61.12	71.5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	-	0.01	0.13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3.29	4.20	3.21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52	16.27	1.26	0.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9.38	1,729.87	1,148.44	827.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77	268.50	356.69	-87.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1	-10.82	2.75	1.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6.45	383.79	524.42	29.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4.50	1,520.70	996.29	966.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90.95	1,904.50	1,520.70	996.29

发行人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¹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元：亿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1,104.17	921.22	732.34	424.13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942.35	802.91	554.28	317.61
结算备付金	268.95	306.60	231.34	202.60
其中：客户备付金	173.31	211.24	157.15	160.39
贵金属	-	-	-	-
拆出资金	-	-	-	-
融出资金	1,121.70	1,008.19	681.23	453.88
衍生金融资产	117.32	75.83	18.52	16.63
存出保证金	82.91	98.77	45.49	26.69
应收款项	125.84	68.72	30.41	16.10

¹ 发行人未公布 2021 年 1-9 月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收款项融资	-	-	-	-
合同资产	-	-	-	-
应收利息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2.14	99.84	141.56	347.29
持有待售资产	-	-	-	-
金融投资：	2,436.27	2,243.41	2,000.32	959.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68.34	1,836.80	1,719.44	714.14
债权投资	332.25	301.20	177.81	146.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债权投资	35.15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53	105.41	103.07	98.2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股权投资	314.60	306.92	288.09	264.37
投资性房地产	11.17	12.16	13.64	14.26
固定资产	27.22	27.26	25.82	24.44
在建工程	0.71	0.37	0.29	0.49
使用权资产	6.55	6.65	4.81	-
无形资产	6.92	4.90	6.46	5.27
商誉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资产	78.28	62.55	5.68	12.04
资产总计	5,784.76	5,243.38	4,226.01	2,767.31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318.65	437.20	470.60	209.27
拆入资金	61.17	48.15	113.63	58.13
交易性金融负债	26.46	-	8.52	14.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96.88	69.06	9.54	6.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84.67	1,204.03	1,019.00	347.95
代理买卖证券款	1,121.99	1,007.24	706.63	446.73
代理承销证券款	0.03	0.15	0.04	0.02
应付职工薪酬	74.21	74.52	65.76	57.51
应交税费	3.90	12.34	4.98	2.13
应付款项	465.04	338.35	89.04	54.46
应付利息	-	-	-	-
合同负债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预计负债	0.001	0.001	0.001	-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1,231.70	911.54	610.12	601.23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6.83	6.71	4.70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6	1.51	8.88	5.80
其他负债	58.65	12.88	12.00	15.7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负债合计	4,657.43	4,123.67	3,123.45	1,819.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0.77	90.77	90.77	82.52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688.37	692.29	692.29	586.22
减：库存股	12.32	16.27	-	-
其他综合收益	-0.11	3.42	2.23	-2.38
盈余公积	57.11	57.11	51.19	44.90
一般风险准备	116.35	116.34	104.49	91.92
未分配利润	187.16	176.04	161.60	144.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27.33	1,119.72	1,102.56	947.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784.76	5,243.38	4,226.01	2,767.31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1.01	159.65	141.70	107.48
利息净收入	13.23	18.68	13.51	23.01
其中：利息收入	62.19	93.57	73.16	82.97
利息支出	48.95	74.89	59.65	59.9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4.16	65.60	42.04	33.12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1.54	60.04	37.78	30.31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	-	-	-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58	4.12	2.92	1.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91	91.80	61.50	32.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82	15.17	10.32	11.2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	0.36	-	0.01	-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他收益	0.52	0.38	0.71	0.3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3	-12.73	21.18	16.9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96	-5.21	1.58	0.38
其他业务收入	0.51	1.13	1.17	1.4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1	0.004	0.001
二、营业总支出	41.20	90.95	66.63	49.67
税金及附加	0.90	1.68	1.28	1.16
业务及管理费	41.89	76.42	59.56	39.45
资产减值损失	-	-	-	-
信用减值损失	1.79	12.39	5.31	8.5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
其他业务成本	0.21	0.46	0.49	0.5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81	68.70	75.07	57.82
加：营业外收入	0.01	0.63	0.09	0.02
减：营业外支出	0.04	0.39	0.16	0.1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77	68.94	75.00	57.71
减：所得税费用	12.53	9.71	12.11	4.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24	59.24	62.89	53.6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24	59.24	62.89	53.6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3	1.20	4.61	-9.1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6	1.75	3.65	-9.8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6	1.75	3.65	-9.84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13	-0.56	0.96	0.7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10	-0.56	0.96	0.73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2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0.005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	-	-	-	-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9.其他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71	60.43	67.49	44.4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元：亿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减少额	-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2.48	194.50	138.15	127.47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3.13	-	55.49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173.72	891.70	307.53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14.75	303.26	259.90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170.4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27	204.27	50.57	21.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7.63	875.75	1,395.81	626.70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12.62	340.51	227.27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增加额	144.52	138.03	865.94	235.64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65.36	-	13.12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41.95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6.90	-	-	-
购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支付的现金	-	-	-	-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0.61	63.32	75.06	54.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65	41.38	32.24	33.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11	22.13	12.72	10.7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73	127.45	34.00	30.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6.15	798.18	1,247.23	42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2	77.58	148.58	206.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8.64	-	-	0.3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50	12.61	25.54	35.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3	0.05	0.04	0.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17	12.66	25.58	36.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27	123.66	43.03	92.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66	7.22	9.25	7.5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8.81	3.27	5.1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0.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93	139.69	55.55	105.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	-127.03	-29.97	-69.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15.87	142.0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879.07	1,912.07	1,315.09	549.7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4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3.21	1,912.07	1,430.96	691.8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0.98	1,645.72	1,045.58	755.5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1	60.09	58.54	69.68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1.15	2.38	1.9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52	16.27	2.17	0.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2.66	1,724.45	1,108.19	826.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55	187.62	322.77	-134.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96	-5.17	1.58	0.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31	132.99	442.96	3.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1.24	1,148.25	705.29	701.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4.55	1,281.24	1,148.25	705.29

(二) 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9 月 (末)	2020 年 (末)	2019 年 (末)	2018 年 (末)
总资产 (亿元)	8,269.99	7,167.51	5,621.81	3,686.66
总负债 (亿元)	6,841.66	5,844.39	4,365.26	2,639.16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全部债务（亿元）	3,610.90	3,128.76	2,460.78	1,398.38
所有者权益（亿元）	1,428.33	1,323.12	1,256.55	1,047.50
营业总收入（亿元）	269.07	314.45	248.63	161.08
利润总额（亿元）	143.84	135.04	115.86	64.49
净利润（亿元）	112.47	108.70	90.57	51.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111.24	106.67	88.89	51.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10.49	108.22	90.02	50.33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94.23	260.63	204.40	219.91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5.76	-134.52	-39.43	-104.8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69.77	268.50	356.69	-87.09
流动比率	1.70	1.38	1.40	1.57
速动比率	1.70	1.38	1.40	1.57
资产负债率（%）	82.73	81.54	77.65	71.59
债务资本比率（%）	71.66	70.28	66.20	57.17
营业毛利率（%）	53.55	42.94	46.69	40.20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2.91	3.42	3.90	3.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1	8.61	7.94	5.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8	8.45	7.80	5.30
EBITDA（亿元）	232.79	242.41	200.11	138.3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6.45	7.75	8.13	9.90
EBITDA 利息倍数	3.00	2.90	3.05	2.14
应收账款周转率	-	4.31	5.78	6.35
存货周转率	-	-	-	-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 (4)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5) 债务资本比率(%) = 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
-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 (8)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EBITDA/全部债务;
- (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EBITDA/利息支出 = 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 (12)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三) 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合并报表口径)

净利润类型	指标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1	8.61	7.94	5.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3	1.20	1.04	0.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2	1.19	1.03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8	8.45	7.80	5.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1	1.18	1.02	0.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0	1.17	1.01	0.66

(四)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 亿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0002	0.0145	0.0045	-1.2488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 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 助除外)	2.5481	2.7342	2.4744	1.8196
(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 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4)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 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 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 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0.6007	-	-
(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 外收入和支出	-0.2289	-0.5652	-0.2197	-0.2643
(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 的损益项目	-	-	-	-
所得税影响额	-0.5841	-0.7149	-0.5669	-0.08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0.0027	-0.0360	-0.0162	0.0072
合计	1.7380	2.0334	1.6761	0.2331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发行人持有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而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原因为发行人作为证券公司,上述业务均属于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业务。

(五) 风险控制指标

截至 2018 年-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净资本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

(母公司口径)如下:

指标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核心净资本(亿元)	-	-	600.32	629.10	631.81	546.00
附属净资本(亿元)	-	-	140.00	50.00	14.00	49.60
净资本(亿元)	-	-	740.32	679.10	645.81	595.60
净资产(亿元)	-	-	1,127.33	1,119.72	1,102.56	947.97
风险覆盖率(%)	≥120	≥100	236.65	236.68	350.95	281.90
资本杠杆率(%)	≥9.6	≥8	18.48	21.08	26.81	24.57
流动性覆盖率(%)	≥120	≥100	184.06	230.31	357.58	648.34
净稳定资金率(%)	≥120	≥100	131.50	130.22	142.38	140.95
净资本/净资产(%)	≥24	≥20	65.67	60.65	58.57	62.83
净资本/负债(%)	≥9.6	≥8	20.93	21.86	26.73	44.32

指标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净资产/负债（%）	≥12	≥10	31.88	36.04	45.64	70.54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80	≤100	43.39	49.91	56.82	30.10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400	≤500	298.25	296.70	275.33	139.03

注1：本表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关于调整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标准的规定》和《关于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的规定》等规定，以及《证券公司风控指标监管报表编报指引第6号》《证券公司风控指标监管报表编报指引第7号》的要求编制。

注2：2020年末和2019年末的净资本及相关比例已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10号）等相关规定进行重述。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资产：								
货币资金	1,777.66	21.50	1,531.62	21.37	1,170.98	20.83	711.03	19.29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170.44	14.15	1,035.11	14.44	672.45	11.96	429.02	11.64
结算备付金	467.61	5.65	281.13	3.92	224.71	4.00	190.68	5.17
其中：客户备付金	379.96	4.59	211.24	2.95	157.15	2.80	160.45	4.35
贵金属	-	-	-	-	-	-	-	-
拆出资金	-	-	-	-	-	-	-	-
融出资金	1,155.29	13.97	1,025.74	14.31	690.06	12.27	461.89	12.53
衍生金融资产	142.82	1.73	72.95	1.02	18.58	0.33	19.34	0.52
存出保证金	300.78	3.64	247.64	3.46	126.54	2.25	78.37	2.13
应收款项	118.35	1.43	90.96	1.27	55.11	0.98	30.90	0.84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	-	-
合同资产	-	-	-	-	-	-	-	-
应收利息	-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9.37	1.56	195.36	2.73	184.66	3.28	435.57	11.81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	-
金融投资	3,817.01	46.15	3,390.53	47.30	2,848.93	50.68	1,489.75	40.41

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20.99	41.37	2,926.95	40.84	2,527.96	44.97	1,222.44	33.16
债权投资	307.03	3.71	304.12	4.24	197.40	3.51	162.74	4.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87.12	1.05	52.68	0.73	20.13	0.36	6.07	0.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7	0.02	106.78	1.49	103.45	1.84	98.50	2.6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88.20	2.28	184.45	2.57	156.39	2.78	131.78	3.57
投资性房地产	2.98	0.04	4.08	0.06	5.27	0.09	5.86	0.16
固定资产	37.52	0.45	37.79	0.53	36.69	0.65	34.99	0.95
在建工程	0.94	0.01	0.37	0.01	0.30	0.01	0.49	0.01
使用权资产	12.19	0.15	11.99	0.17	9.69	0.17	-	-
无形资产	68.53	0.83	52.76	0.74	57.11	1.02	54.62	1.48
商誉	29.37	0.36	22.61	0.32	23.34	0.42	20.99	0.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8	0.05	3.4	0.05	2.03	0.04	2.25	0.06
其他资产	16.98	0.21	14.15	0.20	11.41	0.20	18.15	0.49
资产总计	8,269.99	100.00	7,167.51	100.00	5,621.81	100.00	3,686.66	100.00

公司资产由客户资产和自有资产组成，客户资产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及客户备付金，自有资产以自有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主，整体资产流动性强，安全性高。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 3,686.66 亿元、5,621.81 亿元、7,167.51 亿元和 8,269.99 亿元，公司资产与证券市场相关性较高，受近年来证券市场影响，公司资产呈波动趋势，但整体维持较高的规模。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占公司资产比例较大，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分别为 711.03 亿元、1,170.98 亿元、1,531.62 亿元和 1,777.66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9.29%、20.83%、21.37%和 21.50%。2019 年证券市场表现较好，公司的客户资金存款上升，货币资金规模较 2018 年末增长了 459.95 亿元，增幅为 64.69%，主要是自有资金和客户资金增加所致。2020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9 年增长了 360.64 亿元，主要是客户资金存款增加所致。

公司货币资金总体分为客户资金存款及自有货币资金（含库存现金、自有资金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等），其中客户资金存款是货币资金的主要组成部分，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客户资金存款占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60.34%、57.43%、67.58%和 65.84%。

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0.002	0.00	0.002	0.00	0.002	0.00	0.002	0.00
客户资金存款	1,203.34	64.86	1,035.11	67.58	672.45	57.43	429.02	60.34
自有货币资金	651.84	35.14	496.42	32.41	498.62	42.58	282.01	39.66
其他货币资金	0.08	0.00	0.10	0.01	0.02	0.00	0.00	0.00
减值准备	-0.06	-0.00	-0.01	-0.00	-0.11	-0.01	-0.01	-0.00
货币资金合计	1,855.21	100.00	1,531.62	100.00	1,170.98	100.00	711.03	100.00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客户资金存款资金余额分别为 429.02 亿元、672.45 亿元、1,035.11 亿元和 1,203.34 亿元。客户资金存款资金余额与我国证券市场行情关联性较强。随着 2019 年证券市场行情程度上升，2019 年末发行人的客户资金存款资金余额较 2018 年末增长 243.43 亿元，实现增幅 56.74%。2020 年证券市场行情进一步向好，2020 年末发行人的客户资金存款资金余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362.66 亿元，实现增幅 53.93%。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自有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82.01 亿元、498.62 亿元、496.42 亿元和 651.84 亿元，公司自有货币资金主要为公司自有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为保持各业务可持续性，公司保持了较好的自有货币资金规模。

2、结算备付金

结算备付金指公司或公司代理客户进行证券交易而存入交易所指定的清算代理机构以满足资金清算与交付需要的款项。为分别反映公司为进行自营证券交易等业务的清算交割而存入指定清算代理机构的款项和公司代理客户进行证券交易等业务的清算交割而为客户存入指定清算代理机构的款项，公司“结算备付金”分别设置“公司备付金”和“客户备付金”进行核算。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结算备付金分别为 190.68 亿元、224.71 亿元、281.13 亿元和 467.61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17%、4.00%、

3.92%和 5.65%。公司结算备付金分为客户备付金及自有结算备付金，其中客户备付金为结算备付金的主要部分。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客户备付金	379.96	81.26	211.24	75.14	157.15	69.94	160.45	84.14
公司备付金	87.65	18.74	69.88	24.86	67.56	30.06	30.23	15.86
结算备付金合计	467.61	100.00	281.13	100.00	224.71	100.00	190.68	100.00

公司结算备付金的波动受我国证券市场行情影响较大。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结算备付金余额分别为 190.68 亿元、224.71 亿元、281.13 亿元和 467.61 亿元，随着证券市场好转，2018 年末起公司结算备付金呈增长趋势。

3、融出资金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发行人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由客户交存相应担保物的经营活动。发行人发生的融资融券业务，分为融资业务和融券业务两类。发行人融资融券业务所融出的资金确认为应收债权，作为融出资金列示并确认相应利息收入。

发行人于 2010 年 6 月起开始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因融资融券业务受证券市场波动的影响，融出资金规模有所波动，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融出资金余额分别为 461.89 亿元、690.06 亿元、1,025.74 亿元和 1,155.29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2.53%、12.27%、14.31%和 13.97%。2019 年末融出资金余额较 2018 年末增长 228.17 亿元，实现增幅 49.40%，主要是融资规模增长所致。2020 年融资规模进一步增长，2020 年末融出资金余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335.68 亿元，实现增幅 48.65%。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融出资金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个人	1157.66	90.32	923.99	90.08	632.09	91.60	434.46	94.06
机构	137.72	10.74	116.43	11.35	59.10	8.56	28.62	6.20
减：减值准备	13.61	1.06	14.68	1.43	1.13	0.16	1.18	0.26
合计	1281.78	100.00	1,025.74	100.00	690.06	100.00	461.89	100.00

4、存出保证金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存出保证金余额分别为 78.37 亿元、126.54 亿元、247.64 亿元和 300.78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13%、2.25%、3.46%和 3.64%，占比较小。发行人的存出保证金由期货保证金、信用保证金和交易保证金构成。2019 年末存出保证金余额较 2018 年末增长 48.17 亿元，实现增幅 61.46%，主要是衍生品保证金规模增加所致。2020 年末存出保证金余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121.10 亿元，实现增幅 95.70%，主要是期货保证金和信用保证金规模增加所致。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存出保证金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货保证金	209.17	79.42	173.98	70.26	99.42	78.57	55.50	70.82
信用保证金	19.36	7.35	49.62	20.04	8.61	6.81	17.57	22.42
交易保证金	34.83	13.22	24.05	9.71	18.50	14.62	5.30	6.76
合计	263.37	100.00	247.64	100.00	126.54	100.00	78.37	100.00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发行人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股票和债券等金融资产融出的资金。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435.57 亿元、184.66 亿元、195.36 亿元和 129.37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1.81%、3.28%、2.73%和 1.56%。2019 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了 57.60%，主要原因是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继续减少所致。2020 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较 2019 年末增长了 5.79%，变动不大。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股票	121.37	66.93	57.36	283.35
债券	67.99	138.83	137.88	157.69
其他	-	-	-	-
减：减值准备	8.65	10.39	10.58	5.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180.71	195.36	184.66	435.57

6、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8 年度，因新金融工具准则重分类，新增交易性金融资产单独科目核算。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1,222.44 亿元、2,527.96 亿元、2,926.95 亿元和 3,420.99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3.16%、44.97%、40.84%和 41.37%，占比较高。2019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1,305.52 亿元，增幅 106.80%，主要原因是投资交易规模增加所致。2020 年末，由于投资交易规模进一步扩大，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398.99 亿元，增幅 15.78%。

2019-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债券	1,730.02	1,883.37	1,815.13
公募基金	359.33	244.10	290.41
股票	797.29	589.88	300.73
银行理财产品	8.75	13.35	29.87
券商资管产品	26.02	27.91	16.38
信托计划	22.59	48.80	28.23
其他股权投资	49.77	56.08	39.27
应收款项类投资	48.35	40.50	6.23
其他	67.82	22.96	1.70
合计	3,109.93	2,926.95	2,527.96

（二）负债结构分析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负债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负债：								
短期借款	16.90	0.25	113.00	1.93	57.24	1.31	30.16	1.14
应付短期融资款	483.15	7.06	439.51	7.52	464.25	10.64	211.24	8.00
拆入资金	140.41	2.05	48.15	0.82	113.63	2.60	58.13	2.20
交易性金融负债	260.48	3.81	153.82	2.63	73.80	1.69	52.00	1.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96.57	1.41	133.99	2.29	12.78	0.29	7.76	0.29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67.97	19.99	1,399.00	23.94	1,097.19	25.13	400.95	15.19
代理买卖证券款	1,632.07	23.85	1,363.88	23.34	898.18	20.58	594.92	22.54
代理承销证券款	3.98	0.06	0.71	0.01	0.04	0.00	0.02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13.97	1.67	111.32	1.90	89.34	2.05	79.15	3.00
应交税费	19.97	0.29	19.5	0.33	11.28	0.26	8.47	0.32
应付款项	785.30	11.48	437.06	7.48	113.11	2.59	74.77	2.83
应付利息	-	-	-	-	-	-	-	-
应付股利	-	-	-	-	-	-	-	-
合同负债	1.34	0.02	0.92	0.02	0.19	0.00	0.07	0.00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	-	-
预计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长期借款	7.35	0.11	4.75	0.08	8.51	0.19	16.99	0.64
应付债券	1,334.65	19.51	970.53	16.61	646.16	14.80	628.91	23.83
其中：优先股	-	-	-	-	-	-	-	-
永续债	-	-	-	-	-	-	-	-
租赁负债	13.30	0.19	12.49	0.21	9.62	0.22	-	-
递延收益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98	0.44	25.46	0.44	25.67	0.59	18.10	0.69
其他负债	534.27	7.81	610.31	10.44	744.25	17.05	457.52	17.34
负债合计	6,841.66	100.00	5,844.39	100.00	4,365.26	100.00	2,639.16	100.00

公司负债主要由应付短期融资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应付债券及其他负债构成。

1、应付短期融资款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短期融资款账面值分别为 211.24 亿元、464.25 亿元、439.51 亿元和 483.15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00%、10.64%、7.52%和 7.06%，主要由发行人发行的短期融资券、短期公司债券及一年内的境外债及受益凭证等构成。

2、交易性金融负债

因新金融工具准则重分类，2018 年末新增交易性金融负债单独核算。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交易性金融负债分别为 52.00 亿元、73.80 亿元、153.82 亿元和 260.48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97%、1.69%、2.63%和

3.81%。近年来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负债规模持续增长，主要原因为债券借贷卖出规模增加。

2021 年 6 月末交易性金融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公允价值合计
股票	8.64	-	8.64
债券	182.11	-	182.11
黄金租赁	-	-	-
其他	-	39.75	39.75
合计	190.75	39.75	230.51

2020 年末交易性金融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末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公允价值合计
股票	2.40	-	2.40
债券	112.29	-	112.29
黄金租赁	-	-	-
其他	-	39.12	39.12
合计	114.69	39.12	153.82

2019 年末交易性金融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末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公允价值合计
股票	-	-	-
债券	45.86	-	45.86
黄金租赁	-	-	-
其他	-	27.94	27.94
合计	45.86	27.94	73.80

2018 年末交易性金融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末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公允价值合计
股票	0.00	-	0.00
债券	13.77	-	13.77
黄金租赁	14.36	-	14.36
其他	-	23.87	23.87
合计	28.13	23.87	52.00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公司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债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公司参与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债券的卖出回购业务，交易对手主要是银行、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分别为 400.95 亿元、1,097.19 亿元、1,399.00 亿元和 1,367.97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5.19%、25.13%、23.94%和 19.99%。2019 年末，因公司正回购规模增加，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696.24 亿元，增幅 173.65%。2020 年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比 2019 年末增加 301.81 亿元，增幅为 27.51%，主要是债券余额增大所致。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买断式卖出回购	55.09	27.79	53.30	17.17
质押式卖出回购	1,081.96	1,104.70	849.76	300.12
信用业务债权收益权	-	3.00	10.01	10.02
质押式报价回购	64.53	77.86	41.82	-
贵金属	164.52	185.65	142.31	58.19
其他	-	-	-	15.45
合计	1,366.10	1,399.00	1,097.19	400.95

4、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是指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和基金等有价证券而收到的款项。该等负债与客户资产存在配比关系，且受我国证券市场环境较大影响。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分别为 594.92 亿元、898.18 亿元、1,363.88 亿元和 1,632.07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2.54%、

20.58%、23.34%和 23.85%。代理买卖证券款占公司负债中的比例较高，该负债属于客户托管资金，本质上不对公司造成债务偿还压力。2019 年末，随着股票市场好转，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金额较 2018 年末增长了 303.26 亿元，增幅为 50.97%，主要是客户保证金规模增加所致。2020 年末代理买卖证券款金额较 2019 年末增长了 465.70 亿元，增幅为 51.85%，主要是 2020 年股票市场行情向好，客户保证金规模进一步增加所致。

5、应付债券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628.91 亿元、646.16 亿元、970.53 亿元和 1,334.65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3.83%、14.80%、16.61%和 19.51%。应付债券主要为公司发行的公司债、次级债等债券。因各业务资金需求较大，公司保持了持续的债券融资。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的应付债券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公司债	1,024.08	768.81	454.36	416.64
次级债	143.02	79.19	90.45	140.76
金融债	61.75	60.72	60.72	-
境外债	148.92	58.86	36.03	27.67
收益凭证	2.95	2.95	4.61	43.83
合计	1,380.71	970.53	646.16	628.91

6、其他负债

发行人的其他负债主要包括合并结构化主体形成的其他金融负债、其他应付款、应付资产证券化产品、期货风险准备金、递延收益、代理兑付证券款。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其他负债余额分别为 457.52 亿元、744.25 亿元、610.31 亿元和 534.27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7.34%、17.05%、10.44%和 7.81%。2019 年末，因合并结构化产品规模增加，合并结构化主体形成的其他金融负债增加导致其他负债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286.73 亿元，增幅 62.67%。2020 年末其他负债余额比 2019 年末减少 133.94 亿元，降幅为 18.00%，主要是合并结构化主体中的其他金融负债减少所致。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其他负债的构成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	-------------	---------	---------	---------

合并结构化主体形成的其他金融负债	540.02	590.32	727.90	434.97
应付股利	36.26	-	-	-
其他应付款	27.35	17.41	14.38	10.99
应付资产证券化产品	-	-	-	9.50
期货风险准备金	1.60	1.45	1.24	1.12
递延收益	0.11	0.11	0.11	0.12
代理兑付证券款	0.51	0.31	0.16	0.10
其他	0.31	0.71	0.45	0.72
合计	606.16	610.31	744.25	457.52

7、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账面价值为 5,685.64 亿元，其中流动性负债占比 71.92%，非流动性负债占比 28.08%，流动性负债占比较高。公司短期需偿还的有息债务占比较高，其中一年以内到期有息债务账面余额为 4,661.68 亿元，占有息债务账面余额比例为 80.81%。2018-2020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和类型的具体情况如下：

有息债务分类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亿元）	占比（%）	金额（亿元）	占比（%）	金额（亿元）	占比（%）
流动性负债						
短期借款	113.00	1.99	57.24	1.35	30.16	1.19
应付短期融资款	439.51	7.73	464.25	10.95	211.24	8.34
拆入资金	48.15	0.85	113.63	2.68	58.13	2.29
交易性金融负债	153.82	2.71	73.80	1.74	52.00	2.05
衍生金融负债	133.99	2.36	12.78	0.30	7.76	0.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99.00	24.61	1,097.19	25.88	400.95	15.83
代理买卖证券款	1,363.88	23.99	898.18	21.19	594.92	23.48
代理承销证券款	0.71	0.01	0.04	0.00	0.02	0.00
应付款项	437.06	7.69	113.11	2.67	74.77	2.95
非流动性负债						
长期借款	4.75	0.08	8.51	0.20	16.99	0.67
应付债券	970.53	17.07	646.16	15.24	628.91	24.83
租赁负债	12.49	0.22	9.62	0.23	-	-
其他负债(金融负债)	608.75	10.71	744.25	17.56	457.52	18.06

有息债务分类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亿元）	占比（%）	金额（亿元）	占比（%）	金额（亿元）	占比（%）
合计	5,685.64	100.00	4,238.77	100.00	2,533.37	100.00
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即期偿还	2,385.35	41.35	1,735.52	40.24	1,119.19	43.17
1 个月内	1,389.83	24.09	1,130.05	26.20	446.10	17.21
1 个月至 3 个月	280.18	4.86	402.01	9.32	125.35	4.83
3 个月至 1 年	606.32	10.51	464.24	10.77	449.35	17.33
1 年至 5 年	1,085.45	18.82	556.82	12.91	423.93	16.35
5 年以上	21.29	0.37	23.76	0.55	28.87	1.11
合计	5,768.42	100.00	4,312.40	100.00	2,592.80	100.00

注：有息债务按会计科目分类所列金额及合计金额为账面价值，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分项金额及合计金额为账面余额。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所有者权益分析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所有者权益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0.77	6.35	90.77	6.86	90.77	7.22	82.52	7.88
其他权益工具	29.97	2.10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	-
永续债	29.97	2.10	-	-	-	-	-	-
资本公积	705.08	49.36	707.5	53.47	702.91	55.94	588.60	56.19
减：库存股	12.32	0.86	16.27	1.23	-	-	-	-
其他综合收益	-0.35	-0.02	3.69	0.28	7.89	0.63	1.79	0.17
盈余公积	57.11	4.00	57.11	4.32	51.19	4.07	44.90	4.29
一般风险准备	158.67	11.11	157.93	11.94	140.84	11.21	121.97	11.64
未分配利润	363.61	25.46	289.99	21.92	231.78	18.45	194.16	18.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权 权益）合计	1,392.53	97.49	1,290.71	97.55	1,225.37	97.52	1,033.94	98.71
少数股东权益	35.80	2.51	32.41	2.45	31.17	2.48	13.56	1.29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28.33	100.00	1,323.12	100.00	1,256.55	100.00	1,047.50	100.00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047.50 亿元、1,256.55 亿元、1,323.12 亿元和 1,428.33 亿元，近年来，随着中国资本市场快速发展，公司抓住业务机遇，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和 GDR 等增厚资本实力，所有者权益呈现出上升趋势。公司所有者权益主要由股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及未分配利润组成。

1、股本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股本分别为 82.52 亿元、90.77 亿元、90.77 亿元和 90.77 亿元。

2018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315 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88,731,200 股新股。2018 年 8 月 2 日，各发行对象认购的 1,088,731,200 股 A 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事宜。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800286 号验资报告。2018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就上述注册资本变动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完成了发售 GDR82,515,000 份，所代表的基础证券 A 股股票为 825,150,000 股，每份 GDR 发行价格为 20.50 美元。通过上述 GDR 发行，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共计美元 1,691,557,500.00 元，折合人民币 11,586,661,407.96 元。其中股本人民币 825,150,000.00 元，股本溢价人民币 10,761,511,407.96 元。扣除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73,624,476.76 元，扣除后的净额人民币 10,487,886,931.20 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新增股本由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2、资本公积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资本公积分别为 588.60 亿元、702.91 亿元、707.50 亿元和 705.08 亿元。2017 年以来，随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和 GDR 发行的完成，公司资本公积逐年增加。

3、其他综合收益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综合收益余额分别为 1.79 亿元、7.89 亿元、3.69 亿元和-0.35 亿元。受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2019 年末公司其他综合收益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6.10 亿元,增幅为 340.78%,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了 4.20 亿元,降幅 53.23%。

4、未分配利润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分别为 194.16 亿元、231.78 亿元、289.99 亿元和 363.61 亿元,公司近年来未分配利润逐年稳定增长,2019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较 2018 年末增加 37.62 亿元,增幅 19.38%,2020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较 2019 年末增加 58.21 亿元,增幅 25.11%。

(四) 现金流量分析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 亿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9.52	1,409.08	1,852.27	802.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5.30	1,148.45	1,647.86	582.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23	260.63	204.40	219.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15	34.22	27.14	20.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39	168.74	66.57	125.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6	-134.52	-39.43	-104.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9.15	1,998.37	1,505.13	740.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9.38	1,729.87	1,148.44	827.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77	268.50	356.69	-87.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1	-10.82	2.75	1.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6.45	383.79	524.42	29.4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4.50	1,520.70	996.29	966.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90.95	1,904.50	1,520.70	996.29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拆入资金净增加额及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代理买卖证券款净减少额、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回购业务支付的现金净额、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04.40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1,852.27 亿元，主要为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 1,647.86 亿元，为融出资金净增加额和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 204.40 亿元，同比减少 7.05%，主要是融资类业务规模及金融投资业务规模上升资金流出所致。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60.63 亿元，较 2019 年增加 56.23 亿元，同比增长 27.5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1,409.08 亿元，其中回购业务资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度有所减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 1,148.45 亿元，其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有所减少。

2021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4.23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1,029.52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 935.30 亿元。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4.88 亿元、-39.43 亿元、-134.52 亿元和 25.76 亿元。2019 年度，公司未发生较大规模的投资活动，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9.43 亿元，同比流出减少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2020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134.52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95.09 亿元，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出支付的现金。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7.09 亿元、356.69 亿元、268.50 亿元和 269.77 亿元。2019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56.69 亿元，较上年增加 443.78 亿元，主要是 GDR 发行和债务融资净增加所致。2020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68.50 亿元，较上年同比减少 88.19 亿元，主要是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五）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1 年 9 月末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末/2020 年度	2019 年末/2019 年度	2018 年末/2018 年度
资产负债率（%）	78.47	77.20	73.40	66.12
流动比率（倍）	1.70	1.38	1.40	1.57
速动比率（倍）	1.70	1.38	1.40	1.5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00	2.90	3.05	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34	14.22	13.50	12.53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100%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12%、73.40%、77.20%和 78.47%。受 2019 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和结构化主体大幅增加，发行人 2019 年末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2020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有所上升，主要是 2020 年应付债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款项、衍生金融负债等增加所致。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57、1.40、1.38 和 1.70，速动比率分别为 1.57、1.40、1.38 和 1.70，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波动趋势，但整体流动性较好。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14、3.05、2.90 和 3.00。2021 年 9 月末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较 2020 年末增长，反映了公司具有良好的长期偿债能力。

（六）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面对复杂的市场环境，公司以全业务链体系建设为中心，大力推动业务创新，深入推动业务转型，各项业务保持了稳定发展的态势。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净收入	30.05	11.17	26.05	8.28	21.22	8.53	30.15	18.7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2.80	41.92	136.08	43.28	92.88	37.36	80.62	50.05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9.63	22.16	64.60	20.54	41.08	16.52	33.86	21.02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3.35	8.68	29.80	9.48	27.72	11.15	24.73	15.35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6.55	9.87	36.44	11.59	19.47	7.83	19.49	12.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98	41.24	171.11	54.42	98.49	39.61	24.11	14.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45	6.86	42.04	13.37	27.26	10.96	9.59	5.9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48	0.18	0.04	0.01	0.12	0.05	-	-
其他收益	2.55	0.95	2.73	0.87	2.47	0.99	1.82	1.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9	1.48	-27.48	-8.74	20.57	8.27	17.98	11.1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	-0.39	-8.21	-2.61	1.48	0.60	0.31	0.19
其他业务收入	9.77	3.63	14.14	4.50	11.52	4.63	6.09	3.7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1	0.00	-	-	-	-
营业总收入合计	269.07	100.00	314.45	100.00	248.63	100.00	161.08	100.00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61.08 亿元、248.63 亿元、314.45 亿元和 269.07 亿元。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与证券市场行情程度高度相关，呈波动增长的趋势。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包括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等，其与股票指数走势、证券市场交易量和资本市场融资活动的活跃程度相关性较高。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80.62 亿元、92.88 亿元、136.08 亿元和 112.80 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0.05%、37.36%、43.28%和 41.92%。

2019 年公司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2.88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2.26 亿元，增幅 15.21%，主要原因是经纪业务佣金收入增加。2020 年公司实现手续费

及佣金净收入 136.08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43.20 亿元，增幅 46.51%，主要是经纪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佣金收入增加所致。

（2）利息净收入

公司利息收入主要包括存放金融机构存款、融资融券业务、买入返售业务、债权投资业务等获取的利息；利息支出主要包括应付债券、客户保证金、卖出回购业务、报价回购业务及转融通业务等支付的利息。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的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30.15 亿元、21.22 亿元、26.05 亿元和 30.05 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72%、8.53%、8.28%和 11.17%。2019 年，公司利息净收入为 21.22 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29.62%。主要原因是股票质押利息收入减少。2020 年，公司利息净收入为 26.05 亿元，较 2019 年增长 22.76%，主要是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和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3）投资收益

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业务投资的金融工具收益。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24.11 亿元、98.49 亿元、171.11 亿元和 110.98 亿元。2019 年公司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上涨 308.50%，主要原因是投资交易与联营企业收益增加。2020 年，公司投资收益为 171.11 亿元，较 2019 年增加了 72.62 亿元，增幅为 73.73%，主要是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84	42.04	27.26	9.5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损失	0.00	0.00	0.00	-1.25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48.49	129.08	71.23	15.77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49.49	86.97	52.61	50.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86	87.99	47.47	42.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19	0.01	6.58	8.54
-交易性金融负债	-0.55	-1.03	-1.43	-0.12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1.00	42.11	18.61	-34.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91	149.79	36.77	-41.71
-衍生金融工具	-112.50	-104.42	-17.51	3.78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债权投资	0.50	0.04	0.12	-
-其他债权投资	0.02	-0.11	-0.03	-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6	-3.19	-0.73	3.22
合计	64.33	171.11	98.49	24.11

(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主要是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业务投资的债券、股票和衍生金融工具的浮动盈亏。2019 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 20.57 亿元，较去年增加 2.59 亿元，主要为投资交易和私募股权投资浮盈增加所致。2020 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27.48 亿元，较去年减少 48.05 亿元，降幅为 233.59%，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增加所致。

2、营业支出分析

公司营业支出包括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资产减值损失和其他业务成本，其中，公司的税金及附加和业务及管理费为营业支出的主要构成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税金及附加	1.78	1.42	2.09	1.16	1.52	1.15	1.40	1.45
业务及管理费	118.84	95.07	151.66	84.52	113.67	85.76	81.67	84.78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
信用减值损失	-4.57	-3.65	13.06	7.28	7.2	5.43	8.63	8.9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	-0.03	-0.02	0.05	0.05
其他业务成本	8.95	7.16	12.63	7.04	10.19	7.69	4.58	4.76
营业总支出合计	125.00	100.00	179.44	100.00	132.55	100.00	96.33	100.00

发行人营业总支出主要由业务及管理费构成。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的主要内容主要为工资及薪金、房屋租赁费、固定资产折旧费、邮电通讯费、业务招待费、劳动保险金、咨询费、差旅费、劳务费、投资者保护基金等。2019 年业务及管理费用较 2018 年同期增加 39.18%，主要原因是员工成本上升所致。2020 年由于员工成本进一步增长导致业务及管理费用较 2019 年同期增加了 33.42%。

3、净利润分析

公司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69.07	314.45	248.63	161.08
减：营业总支出	125.00	179.44	132.55	96.33
营业利润	144.07	135.01	116.08	64.75
营业外收入	0.03	0.86	0.16	0.03
减：营业外支出	0.26	0.82	0.38	0.30
利润总额	143.84	135.04	115.86	64.49
减：所得税费用	31.38	26.34	25.29	12.88
净利润	112.47	108.70	90.57	51.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49	108.22	90.02	50.33
少数股东损益	1.98	0.48	0.56	1.28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金额占比较小，公司净利润主要来自营业利润。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61.08 亿元、248.63 亿元、314.45 亿元和 269.07 亿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64.75 亿元、116.08 亿元、135.01 亿元和 144.07 亿元。

2019 年和 2020 年证券市场行情程度持续好转，公司营业总收入及净利润呈增长趋势。

在公司深化业务转型、打通全业务链、强化内部管理等战略逐步深入的前提下，在行业创新力度不断加大的大背景下，公司各项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将进一步加强，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将得到进一步的巩固和提升。

（七）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未来公司的盈利能力取决于宏观经济走势、证券行业整体发展状况及公司自身竞争力水平。

目前国际经济形势日趋严峻，国内经济改革进一步深化。在此重要的战略机遇期，加快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发展模式的转变。目前经济社会发展呈现稳中有进的良好态势，为资本市场的改革推进和证券行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强劲动力。

在政策支持下，证券行业面临良好的发展环境。十八大报告提出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健全促进宏观经济稳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现代金融体系，加快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推进金融创新，提高银行、证券、保险等行业竞争力。证券行业放松监管和创新措施全面落地，创新业务的加快推出给证券公司带来新的

利润增长点；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的加快推进，特别是债券市场的规范发展、场外交易市场建设、商品期货和金融衍生品市场的稳步推进等将进一步放大券商的业务空间；资本市场国际化程度将不断提高，尤其是 QDII 制度的进一步完善、QFII 和 RQFII 投资额度的继续扩大、跨境 ETF 产品和跨境债券市场的继续发展将有力推动券商的国际化发展。证券行业创新发展全面启动，业务创新和服务创新工作的深度和广度不断拓展，券商面临盈利模式和商业模式转变的历史机遇。

公司通过多年的发展，逐步形成了涵盖证券、基金、期货和海外业务等为一体的综合性证券控股集团。资本规模逐步跻身行业前列，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坚持以风险控制为根本，严格管理、审慎经营、规范运作，深入推进业务创新发展和转型发展，深化全业务链体系建设，全面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减少公司盈利波动性，增强抵抗风险能力，构筑了可持续的盈利模式。同时，公司一直将创新做为核心价值观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较早评审通过的创新试点证券公司之一。通过不断推进产品创新、技术创新、业务创新以及管理创新，公司保持了不断超越的发展态势和旺盛的生命力。

总体而言，社会经济呈现稳中有进的良好态势，证券行业和资本市场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抓住战略转型机遇，深化全业务链体系建设，以规范防风险，以创新促发展，以转型谋跨越，努力打造成为一流的、全国性、集团化的综合金融服务提供商。

综上所述，华泰证券资产质量优良，经营稳健，公司资本实力及盈利能力在国内证券行业前列，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符合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

（八）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审计程序、关联董事回避、关联股东回避等均作了明确的规定。同时，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决策事宜，实现公司内部关联交易管理的完善与优化，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修订完善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等制度的修订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现时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它资源的情况，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诚实守信、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并按照信息披露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在公司年度报告中作了详细披露，未发生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 2018-2020 年度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请详见公司已在交易所公告的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之相关内容。

为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事宜，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18 年修订）》。

根据上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三十一条公司在审议符合《上交所上市规则》的关联交易事项应遵循以下规定：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经董事会批准，应当及时披露。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批准后应当及时披露。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的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除应当

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制度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四）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不得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2018年3月28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对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确认，并对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相关关联方董事分别回避该预案中涉及自己公司事项的表决，表决形成后的《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亦已提交发行人2018年6月13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及其关联公司回避了该议案中涉及自己公司事项的表决。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对《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进行了审议，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2019年3月29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对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确认，并对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相关关联方董事分别回避该预案中涉及自己公司事项的表决，表决形成后的《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亦已提交发行人2019年6月26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及其关联公司回避了该议案中涉及自己公司事项的表决。

2020年3月30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对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确认，并对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相关关联方董事分别回避该预案中涉及自己公司事项的表决，表决形成后的《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亦已提交发行人2020年6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及其关联公司回避了该议案中涉及自己公司事项的表决。

2021年3月23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对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确认，并对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相关关联方董事分别回避该预案中涉及自己公司事项的表决，表决形成后的《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

易的议案》亦已提交发行人 2021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及其关联公司回避了该议案中涉及自己公司事项的表决。

（九）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270.83 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20.39%。

1、集团本部担保情况如下：

（1）2015 年 1 月，华泰资管公司正式营业。随着公司资管业务的稳步发展和资产管理规模的快速扩大，为确保资管公司各项风控指标符合监管要求，公司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和 2016 年 9 月 13 日，分别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批准公司为华泰资管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12 亿元和人民币 50 亿元的净资本担保，并承诺当华泰资管公司开展业务需要现金支持时，将无条件在上述额度内提供现金。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证监局批准公司终止对华泰资管公司提供的人民币 20 亿元净资本担保承诺。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合计为华泰资管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42 亿元的净资本担保。

（2）于 2017 年，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为华泰资管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19 亿元的净资本担保。报告期内，人民币 19 亿元净资本担保尚未使用。

（3）于 2018 年，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为华泰联合证券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20 亿元的净资本担保承诺，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启用。

（4）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作为担保人与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签署担保协议，为华泰国际下属公司 Pioneer Reward Limited 发行的美元债券提供金额为 5 亿美元的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

（5）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作为担保人与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签署担保协议，为华泰国际下属公司 Pioneer Reward Limited 发行的美元债券提供金额为 4 亿美元的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

(6) 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华泰联合证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流动性担保承诺，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尚未使用。

(7) 2021 年 4 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获授权人士签署相关决定，公司作为担保人与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签署担保协议，为华泰国际下属公司 Pioneer Reward Limited 发行的 13 亿美元债券和后续增发的 1 亿美元债券分别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

2、子公司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华泰国际及其子公司存在担保事项，相关担保均是对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且为满足下属子公司业务开展而进行的，主要为企业债担保、中期票据担保以及与交易对手方签署国际衍生品框架协议涉及的交易担保等。截至 2021 年 6 月末，上述担保金额约合人民币 53.14 亿元。

3、前述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为人民币 208.83 亿元，包括 1) 公司为华泰国际下属公司 Pioneer Reward Limited 发行的 23 亿美元债券所提供的保证担保；2) 华泰国际及其子公司为满足下属子公司业务开展需要提供的担保。

(十) 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1、2021 年上半年，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情况如下：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公司与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债权债务纠纷案	可在 2020 年年报中查询
华泰资管公司关于华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项下房产抵押纠纷案件和债券违约合同纠纷案件	可在 2020 年年报中查询
华泰资管公司关于华泰资管资本创新招商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股票质押式回购合同纠纷案件	可在 2020 年年报中查询
华泰联合证券与四通集团、四通集团财务公司债权债务纠纷案	可在 2011 年至 2020 年年报中查询
华泰联合证券与北京华资银团集团债权债务纠纷案	可在 2011 年至 2020 年年报中查询
华泰联合证券与中国华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华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债权债务纠纷案	可在 2011 年至 2020 年年报中查询
华泰联合证券与邮储银行关于美吉特项目纠纷案	可在 2020 年年报中查询

华泰期货公司客户张晓东期货账户穿仓案	可在 2013 年至 2020 年年报中查询
--------------------	------------------------

2、2021 年上半年，公司临时公告尚未披露的新增（金额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或已披露且有新进展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情况如下：

（1）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事项	详情
公司与楚金甫、唐付君、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因楚金甫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楚金甫支付欠付本金人民币 57,180 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债权实现费用等，判令唐付君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公司对楚金甫、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集团”）质押给公司的相关股份、股权及相应孳息的折价、拍卖或变卖价款在相关付款义务的范围内优先受偿。2021 年 6 月 24 日，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判决被告楚金甫向公司偿还融资本金、利息及违约金，并支付律师代理费，公司有权对楚金甫、森源集团质押给公司的相关股份、股权及相应孳息的折价、拍卖或变卖价款在上述付款义务的范围内优先受偿，唐付君对楚金甫的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2021 年 7 月 8 日，森源集团、唐付君提出上诉，目前案件处于二审阶段。
公司与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楚金甫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因森源集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森源集团支付欠付本金人民币 30,000 万元以及相应的违约金、债权实现费用等，判令楚金甫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公司对森源集团质押给公司的相关股份、股权及相应孳息的折价、拍卖或变卖价款在相关付款义务的范围内优先受偿。2021 年 6 月 24 日，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判决被告森源集团向公司偿还融资本金、违约金，并支付律师代理费，公司有权对森源集团质押给公司的相关股份、股权及相应孳息处置所得价款在上述付款义务的范围内优先受偿，楚金甫对森源集团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1 年 7 月 8 日，森源集团提出上诉，目前案件处于二审阶段。
公司与韩华、杨立军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因韩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韩华支付欠付本金人民币 16,190.56 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债权实现费用等，判令杨立军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公司对韩华质押给公司的相关股份及相应孳息的折价、拍卖或变卖价款在相关付款义务的范围内优先受偿。2021 年 6 月 16 日，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判决韩华向公司支付股票回购交易价款及违约金，公司有权对韩华质押的相关股份处置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杨立军对韩华的债务承担共同清偿责任。
公司与杨立军、韩华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因杨立军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杨立军支付欠付本金人民币 10,126.83 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债权实现费用等，判令韩华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公司对杨立军质押给公司的相关股份及相应孳息的折价、拍卖或变卖价款在相关付款义务的范围内优先受偿。2021 年 7 月 12 日，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

事项	详情
	判决杨立军向公司支付股票回购交易价款及违约金，公司有权对杨立军质押的相关股份处置所得价款优先受偿，韩华对杨立军的债务承担共同清偿责任。

（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主协议》争议仲裁案

2021 年上半年，公司收到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文件，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公司偿还相关协议回购交易项下四笔融资款共计人民币 18,430 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等。本案中，公司并非案涉协议回购交易的正回购方，仅为正回购方交易商，公司已聘请律师代理应诉，截至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3）华泰联合证券与 16 亿阳债投资者纠纷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分期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公司债券（简称“16 亿阳债”）。华泰联合证券为联席主承销商。

①已披露且有新进展的案件

2020 年 10 月 26 日，华泰联合证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寄来的应诉通知书。原告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认为债券已违约且《募集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未尽勤勉尽责义务，起诉发行人、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要求发行人向其赔付债券本金人民币 4,500 万元及利息人民币 16,481,126 元，并要求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承担连带责任。

2020 年 10 月 31 日，华泰联合证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寄来的应诉通知书。原告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起诉发行人、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要求发行人向其赔付债券本金人民币 5 亿元及利息、实现债权费用，合计人民币 6.024 亿元，并要求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承担连带责任。

2020 年 11 月 5 日，华泰联合证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寄来的应诉通知书。原告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起诉发行人、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要求发行人向其赔付债券本金人民币 2,000 万元及利息，合计人民币 2,353.65 万元，并要求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承担连带责任。

就上述案件，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做出裁定三起案件并案审理，移交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2021 年 8 月 3 日，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公司律

师送达民事判决书，认为三个原告的债权已通过破产重整程序得到有效清偿，原告各方债权债务关系已经全部消灭，因此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②新增案件

2021年3月8日，华泰联合证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寄来的应诉通知书。原告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起诉发行人要求赔付债券本金及利息合计人民币85,684,579元，并起诉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负责人、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5日作出裁定，该案移交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截至半年度报告公告日尚未收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应诉相关司法文书。

（十一）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77	15.14	14.94	见下列注1
融出资金	-	3.11	10.34	见下列注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57.78	1,230.54	954.14	见下列注3
债权投资	291.33	251.67	157.37	见下列注4
其他债权投资	29.91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04.88	102.55	见下列注5
合计	1,587.80	1,605.34	1,239.34	/

注1：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主要为最低流动资本限制、风险准备金及待缴纳结构化主体增值税等共计人民币8.77亿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5.14亿元）。

注2：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未将融资融券业务中的债权收益权进行质押式回购（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3.11亿元）。

注3：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持有的变现在受限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质押的债券产品（同业存单、企业债、金融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和国债）、已融出证券（股票和基金）、限售期股票、限售期基金和以管理人身份认购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计1,257.78亿元。

注4：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持有的债券产品（国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和中期票据）中卖出回购业务质押合计291.33亿元。

注5：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与其他若干家证券公司投资于证金公司设立的专户投资。该专户由发行人与其他投资该专户的证券公司按投资比例分担投资风险分享投资收益，由证金公司进行统一运作与投资管理。发行人出于非交易性目的对该专户投资进行管理，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根据证金公司提供的资产报告确定上述投资的年末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04.88亿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102.55亿元）。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根据联合资信出具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2]519 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经联合资信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债券信用等级代表的涵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优势

（1）**股东背景很强，能够为公司提供有力支持。**公司大股东为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实控人为江苏省国资委，股东背景很强，能够在业务资源等方面为公司发展提供支持。

（2）**市场地位显著，综合实力领先。**公司已形成多元化经营的业务体系，分支机构较多，科技实力领先，营业收入及多项业务排名稳居行业前列，行业地位突出。

（3）**资本实力很强，盈利能力较强，资产流动性较好。**公司净资本行业排名前列，资产流动性较好，资本充足性很好，融资渠道畅通，盈利能力较强。

2、关注

（1）**公司经营易受环境影响。**经济周期变化、国内证券市场波动以及相关监管政策变化等因素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面临一定短期集中偿付压力。**近年来公司债务规模逐步扩大，且债务主要集中在一年内，面临一定短期集中偿付压力，需对偿债能力和流动性状况保持关注。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期）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资信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次（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存在或出现可能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时，联合资信将就该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

如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导致联合资信无法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项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做出判断，联合资信可以终止评级。

联合资信对本次（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本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本公司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管部门等。

二、 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授信管理工作。截至 2020 年底，公司获得商业银行的授信总额度超过人民币 4,800 亿元，较上年度继续提升，有效满足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需求。

公司信誉良好，报告期内公司按时偿还银行贷款，未发生贷款展期、减免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境外债券：2019年5月23日，华泰集团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旗下附属公司 Pioneer Reward Limited 在香港发行了金额5亿美元、期限3年、票面利率为3.375%的美元债券，未到期。2019年5月30日，华泰集团境外子公司 Pioneer Reward Limited 在香港发行了金额1,475.7万美元、期限369天、票面利率为4.00%的美元债券，已到期。2020年2月5日，华泰集团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旗下附属公司 Pioneer Reward Limited 在香港发行了金额4亿美元、期限3年的浮动利率美元债券，未到期。2020年11月27日，华泰国际旗下附属公司 Huata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完成了0.5亿美元、期限1年、票面利率为0.5%的美元中票计划的发行，未到期。2021年3月31日，华泰证券成功发行12亿美元双期限境外债券，包括3年期7亿美元及5年期5亿美元，未到期。2021年4月9日，华泰集团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旗下附属公司 Pioneer Reward Limited 在香港发行了金额13亿美元的固定利率美元债券，其中三年期品种8亿美元，五年期品种5亿美元，2021年4月20日，Pioneer Reward Limited 在上述三年期品种的基础上完成1亿美元的固定利率美元债券增发，除发行金额外，该次债券的其余条款不变，未到期。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发行债券不存在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的存续期内的各类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如下：

单位：亿元、%、年/天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21 华 S14	2021/12/29	-	2022/11/29	335 天	40	2.75	40
2	21 华 S13	2021/12/17	-	2022/9/21	365 天	40	2.75	40
3	21 华 S12	2021/12/17	-	2022/12/21	274 天	10	2.70	10
4	21 华 S11	2021/12/9	-	2022/05/13	151 天	20	2.62	20
5	21 华 S10	2021/12/2	-	2022/11/25	354 天	27	2.70	27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6	21 华泰 S9	2021/12/2	-	2022/06/08	184 天	23	2.64	23
7	21 华泰 Y3	2021/11/16	-	2026/11/18	5+N	20	3.80	20
8	21 华泰 Y2	2021/10/26	-	2026/10/28	5+N	50	4.00	50
9	21 华泰 15	2021/10/21	-	2024/10/25	3	22	3.22	22
10	21 华泰 16	2021/10/21	-	2031/10/25	10	11	3.94	11
11	21 华泰 14	2021/10/14	-	2031/10/28	10	34	3.99	34
12	21 华泰 13	2021/10/14	-	2024/10/28	3	21	3.25	21
13	21 华泰 Y1	2021/9/15	-	2026/9/17	5+N	30	3.85	30
14	21 华泰 12	2021/9/3	-	2031/9/7	10	27	3.78	27
15	21 华泰 11	2021/9/3	-	2024/9/7	3	15	3.03	15
16	21 华泰 S6	2021/8/5	-	2022/2/11	186 天	40	2.55	40
17	21 华泰 S5	2021/7/15	-	2022/7/19	365 天	30	2.75	30
18	21 华泰 S4	2021/7/7	-	2022/7/9	365 天	40	2.87	40
19	21 华泰 S3	2021/7/7	-	2022/2/22	228 天	20	2.75	20
20	21 华泰 S2	2021/6/24	-	2022/6/28	365 天	40	2.95	40
21	21 华泰 09	2021/6/17	-	2024/6/21	3	25	3.45	25
22	21 华泰 G7	2021/6/10	-	2024/6/15	3	20	3.40	20
23	21 华泰 G6	2021/5/20	-	2024/5/24	5	20	3.63	20
24	21 华泰 G5	2021/5/20	-	2026/5/24	3	40	3.28	40
25	21 华泰 G4	2021/5/13	-	2026/5/17	5	60	3.71	60
26	21 华泰 G3	2021/4/22	-	2024/4/26	3	50	3.42	50
27	21 华泰 C1	2021/1/27	-	2026/1/29	5	90	4.50	90
28	21 华泰 G1	2021/1/18	-	2024/1/20	3	40	3.58	40
29	20 华泰 G9	2020/12/7	-	2022/12/9	3	40	3.79	40
30	20 华泰 G8	2020/12/7	-	2023/12/9	2	40	3.67	40
31	20 华泰 G7	2020/11/20	-	2023/11/24	3	35	3.90	35
32	20 华泰 C1	2020/11/11	-	2025/11/13	5	50	4.48	50
33	20 华泰 G6	2020/6/16	-	2023/6/18	3	32	3.10	32
34	20 华泰 G4	2020/5/19	-	2025/5/21	5	30	3.20	30
35	20 华泰 G3	2020/4/27	-	2025/4/29	5	35	2.90	35
36	20 华泰 G1	2020/3/24	-	2023/3/26	3	80	2.99	80
37	19 华泰 03	2019/10/22	-	2022/10/24	3	40	3.68	40
38	19 华泰证券金融债 01	2019/8/19	-	2022/8/21	3	60	3.40	60
39	19 华泰 02	2019/5/23	-	2022/5/27	3	50	3.94	50
40	19 华泰 G3	2019/4/18	-	2022/4/22	3	50	3.80	50
41	19 华泰 G1	2019/3/15	-	2022/3/19	3	70	3.68	70
42	18 华泰 G2	2018/11/22	-	2023/11/26	5	10	4.17	1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43	13 华泰 02	2013/6/5	-	2023/6/5	10	60	5.10	60
公司债券小计						1,587		1,587
合计						1,587		1,587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的永续次级债券。该债券清偿顺序列于一般负债之后、先于股权资本清算而受偿的定期债务，该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排在发行人的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之前，该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未来可能发行的与该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计入所有者权益。发行后，以 21 华泰 Y1 发行完成通过证监局备案日为基准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由 82.76%降低为 82.3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的永续次级债券。该债券清偿顺序列于一般负债之后、先于股权资本清算而受偿的定期债务，该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排在发行人的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之前，该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未来可能发行的与该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计入所有者权益。发行后，以 21 华泰 Y2 发行完成通过证监局备案日为基准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由 82.38%降低为 81.7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的永续次级债券。该债券清偿顺序列于一般负债之后、先于股权资本清算而受偿的定期债务，该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排在发行人的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之前，该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未来可能发行的与该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计入所有者权益。发行后，以 21 华泰 Y3 发行完成通过证监局备案日为基准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由 81.75%降低为 81.50%。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华泰证券	永续次级债券	证监会	2021/9/6	200	100	100
2	华泰证券	短期公司债券	证监会	2020/8/21	380	560	10 ^[注]
3	华泰证券	次级债券	证监会	2020/10/16	250	140	110
4	华泰证券	短期融资券	人民银行	2019/2/28	300	-	300
5	华泰证券	私募公司债	上交所	2021/10/11	150	-	150
合计		-	-	-	1,280.00	800.00	670.00

注：短期公司债券额度在有效期内，在债券到期后自动恢复；

2020年2月1日-2020年12月31日期间批文有效期暂缓计算。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采用无担保的方式发行。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就有关税务事项咨询专业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3 月 24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企业发行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对公司债券在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务融资工具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四、声明

本期债券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发行人制定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落实董事会办公室在组织开展投资者关系和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职责，完善内部信息披露流程，提升对外披露的有效性及合规性，并在董事会办公室下专设信息披露岗，严格按监管部门要求，尽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以下人员和机构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

- 1、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2、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4、公司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管理部门；
- 5、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6、公司各部门/（含各分支机构）负责人；
- 7、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公司财务部门负有信息披露配合义务以确保公司定期报告以及相关临时报告能够及时披露。本办法第四条所列人员和机构负责人是信息报备的责任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公开信息披露的主管部门，负责公开信息披露的制作工作，负责统一办理公司应公开披露的所有信息的报送和披露手续。在应披露的信息未公开披露前，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工作。董事会办公室为定期报告编制的组织协调部门，公司计划财务部为定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部分编制及审计工作负责部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一）公司各相关部门在指定的时间内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报告期相关业务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完整负责，提交的材料须由本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

（二）董事会办公室根据资料汇总完成定期报告草案；

（三）董事会秘书负责将定期报告草案送达董事、监事审阅；

（四）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五）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六）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的内部流转、审核程序：

1、公司总部各部门负责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在知晓本办法认定的重大信息或其他应披露的信息后，及时填制《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报备单》逐级向公司分管领导和总裁报告，需提交董事会秘书的，由总裁批转董事会办公室办理。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在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或其他应披露的信息时，应当依规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通报信息。

2、公司董事会秘书在获得报告或通报的信息后进行合规性审查后，应及时呈报董事长，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3、信息报备应遵循持续披露原则，对涉及本制度第五章规定的重大事项应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备进展情况。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尚未公开的其他信息的传递、审核程序：

（一）公司经营管理层应当及时以书面或其他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等情况，保证所报告内容的真实、及时和完整。

(二) 公司总部各部门负责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以书面或其他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向经营管理层报告公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等情况，保证所报告内容的真实、及时和完整。

(三) 经营管理层、各分支机构相关报告应同时报备董事会秘书。

(四) 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本办法的规定认定该等信息或报告是否应予以披露。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对外披露信息应严格履行下列披露程序：

(一) 董事会办公室根据公司董事会领导的批示拟订信息披露方案并编制信息披露文稿；

(二) 信息文稿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报董事长签发；

(三) 董事会办公室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安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本期债券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1、发行前的信息披露安排

本期债券将在发行日前2个工作日公布发行公告文件，通过交易所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1) 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2) 信用评级报告和跟踪评级安排（如有）；

(3) 发行公告。

2、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1) 每年4月30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2) 每年8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3、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履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可能影响其偿付能力的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3）发行人出售、转让、抵押、质押、报废、无偿划转主要资产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或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4）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或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6）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或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7）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8）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9）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10）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或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或犯罪被有权机关调查、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1）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挂牌条件的重大变化；

（12）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3）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4）发行人未能或预计不能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1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

(16) 本期债券可能被终止提供交易或上市服务的；

(17) 任何发行人文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8) 发行人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任何证券可能被或已被终止提供交易或上市/转让服务；

(19)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20) 发行人拟变更或者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1) 发行人拟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22)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23)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4)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作出投资决策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或

(25) 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4、本息兑付的信息披露

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并在付息日按票面利率由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代理完成付息工作；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如在前述赎回权条款规定的时间，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则于赎回日前一个月，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提前赎回公告》，并由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代理完成赎回工作。

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公司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的要求。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个付息年度的1月2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第5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债券。如在前述赎回权条款规定的时间，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则于赎回日前一个月，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提前赎回公告》，并由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代理完成赎回工作。

利息支付和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具体偿债安排

（一）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利润及现金流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较为充裕。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61.08亿元、248.63亿元、314.45亿元和269.07亿元；实现净利润51.61亿元、90.57亿元、108.70亿元和112.47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流入额分别为802.57亿元、1,852.27亿元、1,409.08亿元和1,029.52亿元。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积累，较大程度上保证了公司按期还本付息的能力。

此外，公司经营稳健，信用记录良好，各项风险监管指标均满足相关要求，外部融资渠道通畅。截至2020年底，公司获得商业银行的授信总额度超过人民币4,800亿元，较上年度继续提升，有效满足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需求。公司信誉良好，报告期内公司按时偿还银行贷款，未发生贷款展期、减免情形。

公司将根据本期债券本息的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公司偿债应急保障的主要方案为流动资产变现。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结构相对合理，资产流动性较高，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扣除客户资金存款）、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高流动性资产合计 5,455.69 亿元。若出现公司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情形时，公司拥有的变现能力较强的高流动性资产可迅速变现，为本期债券本息及时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为本期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按照《管理办法》制定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按照《管理办法》聘请中金公司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每年的资金安排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将专门成立偿付工作小组，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由公司主要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资金运营部和董事会办公室等相关部门的人员组成，负责本金和利息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四）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本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重大事项包括：

（1）公司名称变更、股权结构、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可能影响其偿付能力的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3）公司出售、转让、抵押、质押、报废、无偿划转主要资产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或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4）公司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5）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或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6）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或公司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7）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8）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9）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10）公司涉嫌违法违规或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或犯罪被有权机关调查、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1）公司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挂牌条件的重大变化；

（12）公司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3）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4）公司未能或预计不能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15）公司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

（16）本期债券可能被终止提供交易或上市服务的；

(17) 任何公司文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8) 公司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任何证券可能被或已被终止提供交易或上市/转让服务；

(19)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20) 公司拟变更或者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1) 公司拟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22) 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23) 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4)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作出投资决策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或

(25) 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专项偿债账户

公司设立了本期债券专项偿债账户，公司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 2 个工作日将当年度应支付的利息或本金和利息归集至专项偿债账户，保证本息的按时足额支付。

(六) 其他保障措施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在债券存续期间提高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比例和一般风险准备金的比例，以降低偿付风险；
- 2、不向公司股东分配利润；
- 3、暂缓公司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4、调减或停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5、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四、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一)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任意一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续期选择权时本期债券到期，而在本期债券到期时，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在未发出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情况下，或在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的情况下，或在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的限制事项的情况下，或在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发布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公告的情况下，或在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的情况下，未在付息日足额支付当期利息和全部已递延利息及其孳息；

3、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4、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6、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7、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8、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违反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未能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知义务、信用风险管理职责等义务与职责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且一直持续二十（2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9、发行人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则只要本次债券中任何一期债券出现上列任何一项情形，即构成本次债券的所有各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二）化解处置措施

1、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违约可能发生的，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1）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2) 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利害关系人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 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4)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场所。

发行人预计违约且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视情况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以下授权：

(1) 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提起民事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参与债务重组等；

(2) 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提请担保人代偿或处置担保物；

(3) 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

(4) 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处置违约事项所需的其他权限。

以上授权应同时包括同意由受托管理人所代表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承担受托管理人所有因从事授权事项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具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9 条的约定执行。

2、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 在知晓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义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3) 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4) 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决议形式同意共同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所有因此而产生的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1) 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2) 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3) 参与发行人的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

(5)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场所。

(三)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双方在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永续次级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募集说明书中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适用性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

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第二条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第四条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五条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第六条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公告费、律师费等由发行人自行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第七条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八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八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第八条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 e.其他（如有） / ；
- f.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d.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违反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未能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知义务、信用风险管理职责等义务与职责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且一直持续二十（2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第九条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八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第十条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

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4、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第十二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第十三条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第十四条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第十五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第十六条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十二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三十九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第十七条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5、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第十八条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第十九条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第二十条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第二十二条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第二十三条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十八条的约定。

第二十四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二十六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第二十五条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二十六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六条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第二十七条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第二十八条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十一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

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第二十九条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第三十条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第三十一条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第三十二条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第三十三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

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十四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7、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第三十四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三十五条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 /

e.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第三十六条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第三十七条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第三十八条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第三十九条发生本规则第十六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

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8、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第四十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八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h.其他 / 。

第四十一条除本规则第四十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八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二十六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第四十二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

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四十三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第四十四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第四十五条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9、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第四十六条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 2) 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 3) 会议议程；
- 4) 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

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十四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 5) 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 6) 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 ☐ 7) 其他 / 。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第四十七条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 2)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 4) 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第四十八条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除非发行人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及所有发行人选择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

第四十九条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未支付该等费用，则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三十二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10、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第五十条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11、简化程序

第五十一条发生本规则第八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20%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四十一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四十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 g. 其他 / 。

第五十二条发生本规则第五十一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第五十三条发生本规则第五十一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12、附则

第五十四条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五条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第五十六条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第五十七条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八条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且认可《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

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而享有的各项权利及所需承担的各项义务；且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之约束。

募集说明书中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署

根据发行人与中金公司于 2021 年 6 月签署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中金公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除以下事项外，中金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中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601688.SH、港股代码：6886.HK）情况如下：

- 1、中金自营业务账户持有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1688.SH）共 1,085,700 股；
- 2、中金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持有华泰证券 A 股（601688.SH）376,900 股，H 股（6886.HK）600,000 股；
- 3、中金资管业务管理的账户持有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1688.SH）共 9,356,715 股，H 股（6886.HK）800,000 股；
- 4、中金融资融券账户持有华泰证券 A 股（601688.SH）共 17,000 股；
- 5、中金香港子公司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持有华泰证券 A 股（601688.SH）12,297,616 股；
- 6、子公司中金基金管理的账户持有：华泰证券（601688.SH）共 26,200 股；
- 7、子公司中金财富证券的融资融券账户持有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1688.SH）645,200 股。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收件人：刘浏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发行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3) 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并于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受托管理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4) 在发行人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前，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发行人应确保发行人文告中关于意见、分析、意向、期望及预测的表述均是经适当和认真的考虑所有有关情况之后诚意做出并有充分合理的依据。

发行人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5) 在发行人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前，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一）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可能影响其偿付能力的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三）发行人出售、转让、抵押、质押、报废、无偿划转主要资产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或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四）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

（五）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或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六）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或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七）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八）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九）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十）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或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或犯罪被有权机关调查、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一）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挂牌条件的重大变化；

（十二）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三）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十四）发行人未能或预计不能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十五）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

（十六）本期债券可能被终止提供交易或上市服务的；

（十七）任何发行人公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八）发行人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任何证券可能被或已被终止提供交易或上市/转让服务；

（十九）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二十）发行人拟变更或者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一）发行人拟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二十二）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二十三）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四）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作出投资决策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或

（二十五）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应按月（每月 3 日前）向受托管理人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第 1、发行人的权利与义务第 5 条中相关事项的书面说明，具体内容见《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附件一。发行人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发生第 1、发行人的权利与义务第 5 条所列等可能对上市债券交易价格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发行人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6）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受托管理人无任何义务为发行人垫付该等费用。

7）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为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相关主体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进一步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

8）预计不能按照约定足额偿还债务本息（包括发行人在未发出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情况下，或在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的情况下，或在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的限制事项的情况下，未在付息日足额支付当期利息和全部已递延利息及其孳息，下同）或按照约定足额还债务本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下简

称“预计违约”）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新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或者，受托管理人按照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如采取追加担保方式的，发行人应当及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函，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工作，配合受托管理人对保证人和担保物状况的了解和调查，并督促、提醒担保物保管人妥善保管担保物，避免担保物价值降低、毁损或灭失。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工作前，发行人和担保物提供者（如有）及相关中介机构与登记机构应进行充分沟通。

发行人同意承担因追加担保和履行上述偿债保障措施或采取财产保全（包括提供财产保全担保）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受托管理人无任何义务为发行人垫付该等费用。

9) 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偿付本次债券本息（以下简称“实质违约”）时，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尽快落实后续偿债措施，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行使续期选择权或递延支付利息权，则该债券续期及利息递延支付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时偿付债券本息的行为。

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一）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二）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三）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四）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生实质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要求追加担保，或由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追加担保、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具体方式、要求及费用承担等按照本协议第1、发行人的权利与义务第8条执行。

10) 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1)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2) 在发行人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前，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3) 发行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2、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第 17 条及第 18 条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费用。

14) 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和发行人本次债券所适用的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尽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并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后尽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季度财务报表。

15) 发行人应向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提供，并帮助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获取：

(1) 所有对于了解发行人和/或担保人（如有）业务而言所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和/或担保人（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2）受托管理人或其顾问或发行人认为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所有合同、文件和记录的副本，及（3）其它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相关的一切信息，并全力支持、配合受托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给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在提供时并在此后均一直保持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一旦发行人随后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

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义务，发行人则应立即通知受托管理人。

16) 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2、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3) 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1、发行人的权利与义务第5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二）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调取发行人、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四）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五）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4) 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发行人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前，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5)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6)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 出现本协议第1、发行人的权利与义务第5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8)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9) 在发行人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前，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应对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履行持续跟踪义务，并在年度受托管理报告中披露该义务的履行情况。

10) 发行人发生预计违约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本协议第1、发行人的权利与义务第8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发行人承担因采取财产保全（包括但不限于由发行人申请的以及由受托管理人申请的财产保全）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受托管理人无任何义务为发行人垫付该等费用。受托管理人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时，若人民法院要求提供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以下方式为财产保全提供担保：（1）相关申请人或第三人提供的金钱担保、物的担保；（2）融资性担保公司提供的信用担保；（3）其他符合条件的主体提供的信用担保。

11) 在发行人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前，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受托管理人有权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士协助受托管理人处理上述谈判或者诉讼事务，为执行上述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而发生的律师费等费用之承担按照本协议第2、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第18条及第19条的约定执行。在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且取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书面授权，以自己的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提起诉讼的情况下，诉讼结果由受托管理人所代表的债券持有人承担。

12)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受托管理人可以委托律师或其他专业机构管理担保措施,产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3) 发行人发生实质违约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

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且取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书面授权,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申请财产保全、处置担保物、实现担保物权,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

14) 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债券违约风险处置工作档案,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本息全部清偿后或实质违约处置总结提交相关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之日起五年。

15) 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 在发行人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前,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 受托管理人就本次项目所提供的受托管理事务服务不单独向发行人收取费用,受托管理费包含在承销费中支付。

18) 除第2、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第17条所述受托管理事务报酬外,发行人应负担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

-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 因发行人未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3) 文件制作、邮寄、电信、差旅费用、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而聘请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服务费用和其他垫支的费用；

(4) 因追加担保或采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等所产生的费用；

(5) 因登记、保管、管理本次债券担保措施等所产生的费用；

(6) 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申请财产保全，处置担保物、实现担保物权，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所产生的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发行人应在收到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支付。

发行人若延迟向受托管理人支付任何款项，则应向受托管理人按延付金额每日支付万分之二的延付迟延履行违约金。

19) 本协议第2、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第18条所述所有费用在费用发生时应由发行人支付。如发行人在前述费用发生时未支付该等费用，则债券持有人应先行支付该等费用，并可就先行支付的该等费用向发行人进行追偿，受托管理人无义务垫付任何费用。

(一) 受托管理人所代表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通过作出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其他方式同意共同承担受托管理人因履行受托管理职责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保全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聘请其他专业机构费用，以及受托管理人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

(二) 债券持有人进一步同意，将按照受托管理人的要求按时足额将该等费用先行支付至受托管理人在指定银行开立的专门账户(以下简称“专项账户”)，因债券持有人未能及时就费用支付安排达成一致或未能及时足额向专项账户支付相应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开展或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责任，且不应被视为受托管理人怠于行使相应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持有人承担；

（三）部分债券持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相应费用汇入专项账户，受托管理人可仅代表该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等法律程序，债券持有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四）就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申请财产保全，处置担保物、实现担保物权，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所产生的费用，受托管理人有权从专项账户中预支，最终受托管理人根据费用缴纳和实际使用情况，将债券持有人多缴纳的费用退还至各债券持有人账户，如费用不足则由债券持有人根据受托管理人的通知及时补足。设立专项账户发生的费用、退款手续费等与费用收取、支付、退还等事项有关的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五）受托管理人无义务为发行人及/或债券持有人垫付上述费用或支出，但如受托管理人书面同意垫付该等费用或支出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承诺，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处置担保物所得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的。

20) 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其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及划转情况。

21) 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非法利益。

22) 本协议项下有关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均应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但受托管理人有权：

（一）依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或法院命令或监管机构（包括证券交易所）命令的要求，或根据政府行为、监管要求或请求、或因受托管理人认为系为在诉讼、仲裁或监管机构的程序或调查中进行辩护或为提出索赔所需时，或因受托管理人认为系为遵守监管义务所需时，作出披露或公告；

（二）对以下信息无需履行保密义务：（1）受托管理人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并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晓，该第三方同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因任何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的义务而禁止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该信息；（2）已经公开的信息，但不是由受托管理人违反本协议约定所作披露而造成的；（3）该信息已由发行人同意公开；（4）并非直接或间接利用发行人提供的保密信息而由受托管理人独立开发的信息；（5）受托管理人在发行人提供以前已从合法途径获得的信息；

（三）在发行人允许时，进行披露；

（四）对其专业顾问进行披露，但该等专业顾问须被告知相关信息的保密性；

（五）向其内部参与本协议项下事务的工作人员进行披露。

23）本协议所述保密义务在协议有效期及终止后两年内有效。

24）受托管理人无义务向发行人披露，或为发行人的利益利用受托管理人在为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服务、进行任何交易（以自营或其他方式）或在其他业务活动过程中获得的任何非公开信息。

25）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本协议接受委托和 / 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26）受托管理人应对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进行持续关注，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递延支付利息条款、强制付息事件、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赎回选择权、会计处理及偿付顺序等事项。

3、信用风险管理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以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及其他权利行权等）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根据债券还本付息管理制度的规定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还本付息，并应于每个还本付息日前20个工作日内根据本协议附件三的格式及内容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偿付资金安排情况调查表》，明确说明发行人还本付息安排及具体偿债资金来源。

同时，发行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逃废债务，包括但不限于（1）提供虚假财务报表和/或资产债务证明；（2）故意放弃债权或财产；（3）以不合理对价处置公司主要财产、重要债权或债权担保物；（4）虚构任何形式的债务；（5）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资产、业务混同等。

（三）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发生本协议第1、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5条约定的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重大风险事项或发行人预计或确定不能在还本付息日前落实全部偿债资金，必要时以临时报告的方式进行披露；

（四）根据债券还本付息管理制度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根据证券交易所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和本协议及其附件二的约定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六）法律、法规和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2）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对本次债券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一）根据已依法建立的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由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的专门机构或岗位履行风险管理职责；

（二）根据对本次债券信用风险状况的监测和分析结果，对本次债券进行风险分类管理（划分为正常类、关注类、风险类或违约类），并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核查频率等要求，通过现场、非现场或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债券风险分类结果开展持续动态监测、风险排查；

（三）发现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风险事项或发行人预计或确定不能在还本付息日前落实全部偿债资金，应及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机构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如发行人未及时披露的，应当在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予以说明；

（四）发现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风险事项或发行人预计或确定不能在还本付息日前落实全部偿债资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重点说明相关重大事项及其对本次债券

投资者权益的具体影响，以及已采取、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五）根据受托管理人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规定，协调、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避免预案存在相互冲突或责任推诿等情形，并协调发行人、增信机构根据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六）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约定或投资者委托，代表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等；

（七）法律、法规和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风险管理职责。

本协议对以上内容有进一步约定的，按照相关约定具体执行。

4、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二）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其核查情况、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五）发行人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 （六）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八）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九）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十）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 （十一）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十二）发生本协议第1、发行人的权利与义务第5条第（一）项至第（十三）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十三）发行人针对永续期公司债券相关条款对应的权利及义务的履行情况；

（十四）发行人根据永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特殊发行事项的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递延支付利息条款、强制付息事件、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赎回选择权、会计处理及偿付顺序等相关事项；

（十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在发行人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前，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1、发行人的权利与义务第5条约定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目的，发行人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受托管理人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发行人应保证其提供的信息、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受托管理人对上述信息、文件仅做形式审查，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5)在发行人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前，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应将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等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分别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或以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予以公布。

5、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本协议的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受托管理人作为一家证券公司，在按照相关法律参与其经营范围内的各类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可能导致与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潜在的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等隔离手段，在受托管理业务与其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建立隔离机制，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

受托管理人保证：（1）不会将发行人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2）不会将发行人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用于本协议之外的目的；（3）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传，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3）受托管理人担任本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人 unlimited 受托管理人开展的正常经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1）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在证券交易所买卖本次债券和发行人发行的其他证券；（2）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为发行人的其他项目担任发行人的财务顾问；（3）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为发行人发行其他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和/或承销商；（4）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允许的范围开展其他的与发行人相关的业务。

受托管理人或关联方在任何时候：（1）可以依法向任何客户提供服务；（2）可以代表自身或任何客户开展与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有关的任何交易；或（3）即使存在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可以为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对的第三方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但须满足受托管理人不能够违法使用发行人的保密信息来为该第三方行事。

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进一步确认，受托管理人按照本协议第5、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第3条的约定从事上述业务的，不构成对发行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任何权益的损害，发行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不得向受托管理人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4）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5）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直接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经济损失的，债券持有人可依法提出赔偿申请。

6、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发行人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四）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百分之十（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新任受托管理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新任受托管理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二）新任受托管理人已经披露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 （三）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3）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百分之十（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要求变更受托管理人的，受托管理人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解除受托管理人的受托管理人职责并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变更受托管理人的决议须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1/2）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和本协议的规定完成与变更受托管理人有关的全部工作。

4）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签署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5）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6）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7、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一）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二）发行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人员”）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支持、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为受托管理人的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并依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受托管理人及其代表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前述主体的责任。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三）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8、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9、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亦构成本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

（一）在任意一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未行使本次债券续期选择权时本次债券到期，而在本次债券到期时，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二）发行人在未发出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情况下，或在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的情况下，或在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的限制事项的情况下，或

在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发布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公告的情况下，或在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的情况下，未在付息日足额支付当期利息和全部已递延利息及其孳息；

（三）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四）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五）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六）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七）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八）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违反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未能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知义务、信用风险管理职责等义务与职责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且一直持续二十（2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九）发行人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发行人违约事件触发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3)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违约可能发生的，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二）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利害关系人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三）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四）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场所。

发行人预计违约且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视情况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以下授权：

（一）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提起民事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参与债务重组等；

（二）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提请担保人代偿或处置担保物；

（三）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

（四）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处置违约事项所需的其他权限。

以上授权应同时包括同意由受托管理人所代表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承担受托管理人所有因从事授权事项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具体根据本协议第2、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第19条的约定执行。

4）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一）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二）在知晓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次债券到期本息的义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三）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四）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决议形式同意共同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所有因此而产生的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a) 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b) 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c) 参与发行人的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场所。

5）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次债券发行条款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若不能按时支付本次债券利息或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延迟支付的本金或利息，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上浮百分之五十（50%）。

6) 双方同意, 若因发行人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申请文件或募集文件以及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或公开披露的其他信息或材料)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本协议或与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或因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提供服务, 从而导致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监管部门对受托管理人进行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 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或缴纳罚款所支出的所有费用), 以使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如经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庭最终裁决完全由于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的欺诈、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疏忽而导致受托管理人或该等其他实体遭受的损失、损害或责任, 发行人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发行人在本条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7) 发行人如果注意到任何可能引起本协议第9、违约责任第7条所述的索赔、处罚, 应立即通知受托管理人。

8) 发行人同意, 在不损害发行人可能对受托管理人提出的任何索赔的权益下, 发行人不会因为对受托管理人的任何可能索赔而对受托管理人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人提出索赔。

9) 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的代表就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行业自律组织拟对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代表采取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自律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 发行人应积极协助受托管理人并提供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10) 除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外, 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发行人按照本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履行/承担相关义务和责任的情况负责。

10、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 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 双方同意, 任何一方可以向发行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律师费由发行人承担。

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11、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次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2)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即视同认可并接受本协议，本协议即构成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之间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

3) 本协议之规定若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有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4)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5) 发生下列情况时，本协议终止：

(一) 按照本协议第6、受托管理人的变更的规定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 本次债券存续期届满，发行人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偿付完毕本次债券本息；

(三) 通过启动担保程序或其他方式，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本息收益获得充分偿付，从而使本次债券持有人和发行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终止；

(四) 发行人未能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受托管理人为了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已经采取了各种可能的措施，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已经得到充分维护，或在法律上或/事实上已经不能再获得进一步的维护，从而使本次债券持有人和发行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终止。

12、附则

1) 本协议对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2) 发行人确认, 受托管理人本协议项下享有的权利、承担的任何义务系为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 双方特此明确就本协议所述事项, 受托管理人不对发行人承担任何受托责任、顾问责任或类似责任, 发行人特此确认对此理解并同意, 而且放弃任何相反的权利请求。

3) 本协议项下任何公告均应按照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要求予以公开披露。

4)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时, 双方应当协商订立新的条款, 以取代该无效条款, 双方订立的新条款构成对本协议的变更。

5)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 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 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当被执行。

6)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执贰份, 其余肆份由受托管理人保存, 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

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张伟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张毅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电话号码：025-83388028
传真号码：025-83387784
邮政编码：210019

二、 牵头承销机构及簿记管理人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人：王成成、胡淑雅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一号楼5层1区
电话号码：025-83387750
传真号码：025-83387711
邮政编码：210019

三、 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人：刘浏、李瀚颖、严翎瑄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33层
电话号码：010-65051166
传真号码：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四、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28、31、33、36、37层

负责人：张学兵

联系人：郭陟

联系地址：南京市汉中路2号亚太商务楼14楼ADEF单元

电话号码：025-69511868

传真号码：025-69511717

邮政编码：210005

五、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联系人：张楠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电话号码：021-22122888

传真号码：021-62881889

邮政编码：100738

六、 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17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陈凝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PICC大厦10层（100022）

联系电话号码：010-85172818

传真号码：010-85172818

邮政编码：100020

七、 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开户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户名：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9378185051908

联系人：邬蓉

电话：025-83168423

传真：210009

八、 公司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总经理：蔡建春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7813

邮政编码：200120

九、 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负责人：戴文桂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电话号码：021-38874800

传真号码：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十、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人：刘浏、李瀚颖、严翎瑄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33层

电话号码：010-65051166

传真号码：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十一、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除以下事项外，发行人与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一）截至2021年9月末，华泰联合证券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99.92%的股份；

（二）截至2021年9月末，中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601688.SH、港股代码：6886.HK）情况如下：

1、中金自营业务账户持有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1688.SH）共1,085,700股；

2、中金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持有华泰证券A股（601688.SH）376,900股，H股（6886.HK）600,000股；

3、中金资管业务管理的账户持有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1688.SH）共9,356,715股，H股（6886.HK）800,000股；

4、中金融资融券账户持有华泰证券A股（601688.SH）共17,000股；

5、中金香港子公司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持有华泰证券A股（601688.SH）12,297,616股；

6、子公司中金基金管理的账户持有：华泰证券（601688.SH）共26,200股；

7、子公司中金财富证券的融资融券账户持有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1688.SH）645,200股。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2019年修订）、《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伟



2022年1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张 伟



2022 年 1 月 2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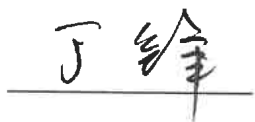
周 易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丁 锋



2022 年 1 月 2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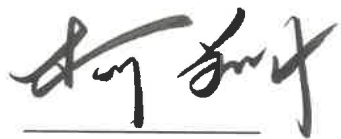
陈泳冰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柯 翔



2022 年 1 月 2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胡 晓



2022 年 1 月 2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汪 涛



2022年1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朱学博

朱学博



2022年1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陈传明



2022 年 1 月 2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刘 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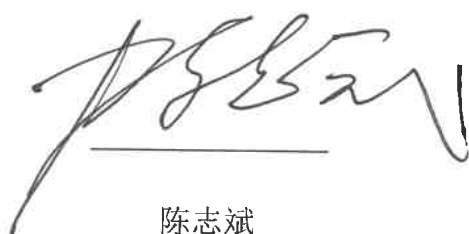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陈志斌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王建文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区璟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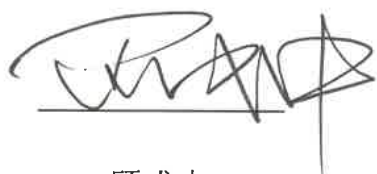
区璟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字：



顾成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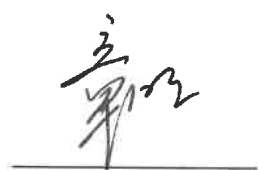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字：



章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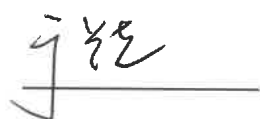


2022年1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字：



于兰英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字：



张晓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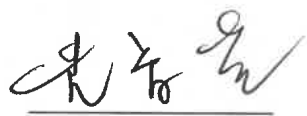


2022 年 1 月 2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字：



范春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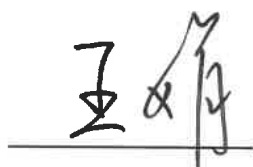


2022 年 1 月 2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字：



王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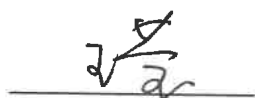


2022 年 1 月 2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字：



王 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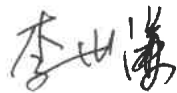


2022 年 1 月 2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世谦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孙含林

孙含林



2022 年 1 月 2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姜 健



2022 年 1 月 2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 辉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1 月 2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天翔

陈天翔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焦晓宁



2022 年 1 月 2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焦 凯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 翀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成成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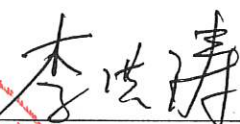
李洪涛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江 禹	授权人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李洪涛	被授权人职务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授权期限	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具体授权事项			
授权李洪涛先生在债务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资产证券化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等）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依照公司规定完成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后，代表江禹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			
特别说明： 1、除投标文件外，被授权人需亲自完成授权事项，无转授权的权利。投标文件可进行转授权。 2、授权人应在公司章程及制度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对委托事项进行授权。 3、被授权人基于相关职务接收授权人授权，如因被授权人临时不在岗或岗位发生变动，则相关授权事项归复原授权人执行。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日期：2021年7月1日（加盖公章）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刘浏_____

刘 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龙亮_____

龙 亮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0 日



编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黄朝晖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
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包括承销业务中涉及
的所有文件。黄朝晖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对本授权进行再授
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沈如军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编号：2021050058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赵沛霖或执行负责人龙亮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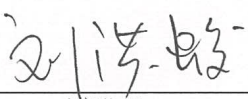
王 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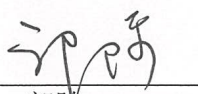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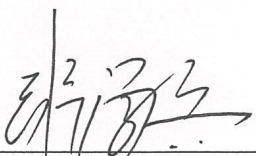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刘洪蛟


郭少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报告依法承担本所相关报告中所述之相应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王国蓓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钱茹雯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程海良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邹俊



日期：

2022年 1月 2 日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书

本机构承诺所出具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本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注册发行的文件。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摘要。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1:30，14:00-16:3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联系人：张毅

联系电话：025-83388028

传真：025-83387784

邮政编码：210019

2、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一号楼 5 层 1 区

联系人：王成成、胡淑雅

联系电话：025-83387750

传真：025-83387711

邮政编码：210019